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0.84 万元、147.74 万元、-406.08 万元，同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98.27 万元、701.29 万元、253.1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69.79 万元、638.71 万元、-145.74 万元，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有处置固定资产利得、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及经常性政府补助构成。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 1.1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0.43%，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政府补助金额为 74.94 万元、46.42 万元、33.6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15.04%、6.62%、13.30%，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常性政府补助即储备贴息金额为 423.33 万元、654.86 万元及 218.4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84.96%、93.38% 及 86.27%。公司每年承担了江西省和国家的淡季化肥储备任务，储备贴息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取得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及对其他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3.50 万元、190.70 万元、186.5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69.79 万元、638.71 万元、-145.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29 万元、448.01 万元、-332.3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62%、29.86%、-128.0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2015年到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通过提高化肥利用率来控制和降低化肥使用量。受国家行业政策及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2016年1-9月化肥销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政策变化对公司未来化肥销售

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资流通业务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农业生产，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业务。如2016年上半年江西省遭受洪涝灾害，导致化肥销售困难，销售价格下跌，均严重影响了当地农业生产，从而直接大幅减少了化肥等农资的消费。同时公司目前业务区域均覆盖于江西省内，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若遇诸如地震、干旱、雪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6年5月30日，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截至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方向和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更趋于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原有人员基础之上有细微变更，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合计可控制公司66.17%的股份表决权，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股份表决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收取现金的情况。2014年余江县沃尔得现金收款金额为249.34万元，占余江县沃尔得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85%，上饶市沃尔得现金收款金额为1,274.65万元，占上饶市沃尔得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47%。2014年现金收款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比重为3.81%，现金收款占总收入的比重不高。上述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现金管理要求，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发生。公司的现金收款由出纳负责，出纳收到现金后开具收款收据，并于当日送存银行。公司自2015年开始已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六、公司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956.65万元、44,541.27万元、39,969.41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69.79万元、638.71万元、-145.74万元。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的化肥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交纳增值税,此前为免征增值税的产品。公司适用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为价外税,价税分离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往年同期相比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2015年到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通过提高化肥利用率来控制和降低化肥使用量。2016年化肥价格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受国家行业政策及化肥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出现下滑,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七、赊销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赊销方式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赊销销售的对象一般是信誉较好的老客户,通常情况下客户能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货款,但在客户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仍然存在赊销回款的风险。为了控制赊销回款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应对:一是在赊销业务前会对销售对象的信用情况及资金实力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的客户有不同的赊销额度控制,赊销业务需要通过相应的审批程序;二是针对逾期未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会暂停对其进行赊销,并对其逾期未支付的货款按照一定的利率收取利息,从而督促其支付货款。

八、化肥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所销售的化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销售的化肥产品70%以上为尿素,2015年尿素的行情价格在1580-1750元/吨,而2016年上半年,尿素行情价格则在1200-1300元/吨,2016年上半年尿素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化肥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九、公司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针对农村市场,配送中心主要设置在城乡结合部,而位于城乡结合部,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通常不够完备,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存在无产权证书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配送中心14个,相应拥有14处经营性物业,其中自有物业3处,租赁物业11处。公司拥有的14个配送中心除九江、乐平、樟树、南康无产权证书外,其他10个配送中心都分别拥有产权证书。公司经营性租赁物业占比较高,

虽然符合商业流通企业的共同特点，但仍存在对租赁物业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同时，公司4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均通过签署租赁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双方合作多年，关系融洽，但仍然无法排除被拆除的风险。虽然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沃投资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变更经营场所而在短期内影响经营的风险。

十、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季节性的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资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2016年1-9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二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08%、85.69%及73.6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风险	11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1
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	11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11
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	11
六、公司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11
七、赊销回款风险	IV
八、化肥价格波动的风险	IV
九、公司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IV
十、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季节性的风险	V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2
五、分公司情况	44
六、子公司情况	45
七、参股公司情况	4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66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9
一、公司业务概述	6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7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86
五、报告期南昌市沃尔得业务情况	91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95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1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5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5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72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情况	17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8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2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2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25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73
六、股东权益情况	28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8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0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30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0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3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0
第六节 附件	31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1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7
三、法律意见书	317
四、公司章程	31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1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1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沃尔得	指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沃尔得有限	指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省供销投资	指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赣合联投资	指	江西省赣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省供销投资前身）
省农资集团	指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银海棉麻	指	江西省银海棉麻有限公司
金沃投资	指	共青城金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省供销社	指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
金合公司	指	江西省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市沃尔得	指	吉安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万年县沃尔得	指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南昌市沃尔得	指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上饶市沃尔得	指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九江市沃尔得	指	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余江县沃尔得	指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新建县沃尔得	指	新建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沃尔得化工	指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省农资有限	指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远大复合肥	指	远大(抚州)复合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天享新肥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公司	指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
乐平分公司	指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万年分公司	指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分公司
南康分公司	指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分公司
鹰潭分公司	指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昌北分公司	指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北分公司
中国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	指	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
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	指	江西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
省供销合作财会研究会	指	江西省供销合作财会研究会
省电子商务技工学校	指	江西省电子商务技工学校
配送中心	指	是连锁企业的物流机构，承担农资商品的库存管理、营销、配送、门店建设与管理以及农化服务的区域性网络管理服务和商品集散分销中心
加盟连锁加盟店	指	由符合条件的农资经销商自行投资设立，与连锁企业签订农资连锁经营加盟协议书从事经营活动的农资门店
淡储(国储、省储)	指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包括国储和省储两种： 国储：2005年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建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旨在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促进化肥企业均衡生产，满足用肥旺季农业生产需要； 省储：2005年12月，江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发布《江西省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省级化肥储备制

		度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指	商务部2005年提出并实施的惠民工程。该工程鼓励各类大中型连锁企业通过吸引小型企业加盟的方式到乡村建立、改造“农家店”等方式，建立新型农村市场流通网络，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保障农民方便消费、放心消费，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新网工程	指	经国务院同意，2006年由全国供销总社实施的一项为农服务的重要工作，旨在改造传统经营网络的基础上，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力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副产品市场购销网络、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628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 号
邮编： 330006
董事会秘书： 江向文
所属行业： F51 批发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F5166 化肥批发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
F5166 化肥批发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农资连锁经营，包括各类化肥的批发及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营业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毒害品（中低毒类农药）批发（贸易无仓储）
（凭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粮食烘干、粮食储备；农业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66,280,000 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2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挂牌事宜，挂牌后，公司股票将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

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有可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金沃投资	2680.000	40.435	否	0.00
2	中农集团	1268.000	19.131	否	12,680,000.00
3	金合公司	805.000	12.145	否	0.00
4	省供销投资	525.000	7.921	否	0.00
5	胡盛	332.521	5.017	否	670,833.33
6	银海棉麻	300.000	4.526	否	0.00
7	黄桂枝	166.271	2.509	否	1,662,710.00
8	胡中华	83.135	1.254	否	831,350.00
9	省农资集团	75.000	1.13	否	0.00
10	刘鹏	58.217	0.878	否	145,542.50
11	段保寿	43.934	0.663	否	439,340.00
12	徐雯雯	41.597	0.628	否	415,970.00
13	王磊	33.278	0.502	否	332,780.00
14	江向文	16.619	0.250	否	41,547.50
15	王芳艳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16	万民民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17	周薇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18	叶长飞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19	魏巍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20	董海彬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21	李胜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22	胡剑洪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23	刘志锋	16.619	0.250	否	41,547.50
24	江一柱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25	欧阳峻	16.619	0.250	否	166,190.00
26	罗伦华	16.619	0.250	否	41,547.50
合计		6628.00	100.00	--	18,965,06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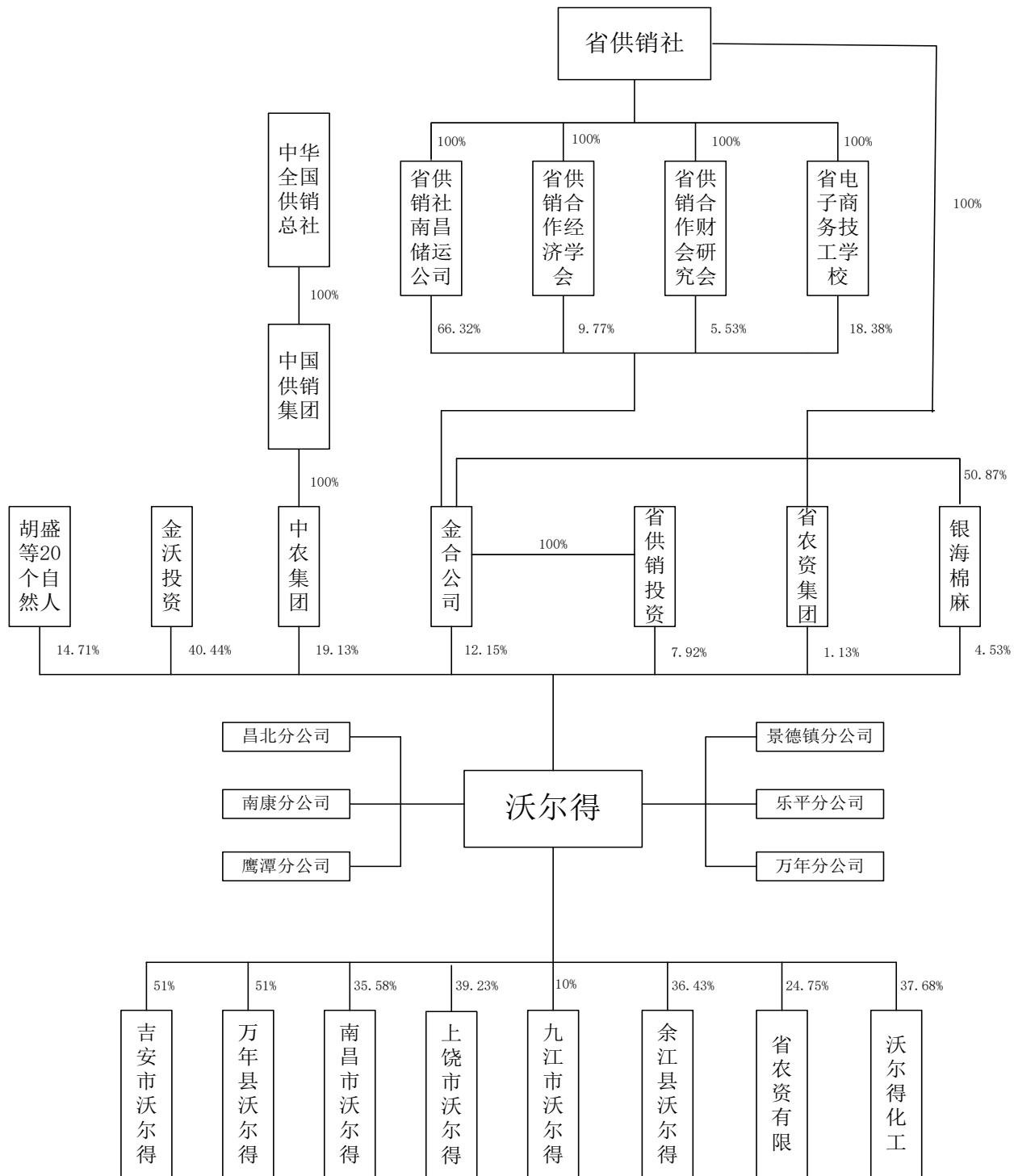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报告期内沃尔得共有 7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吉安市沃尔得、万年县沃尔得、南昌市沃尔得、上饶市沃尔得、九江市沃尔得、余江县沃尔得、新建县沃尔得，其中子公司新建县沃尔得已于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22 日）注销。另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成为万年县金靓粮食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认缴出资 1681 万元，占比为 51.25%，但由于并未实际出资，故报告期内对万年县金靓粮食农民专业合作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胡靓。

万年县金靓粮食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有股东均未履行出资，自成立开始也从未有过任何经营记录，自始至终处于无业务、无资产、无员工的状态。由于该合作社从未有过任何经营记录，公司也就不存在享有该合作社可变回报的可能，从而导致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构成条件要求，因此，公司对该合作社不具有控制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沃尔得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省农资有限、沃尔得化工、远大复合肥，其中参股公司远大复合肥（2015 年 3 月 16 日更名为江西天享新肥业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全部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郭鹏。

报告期内沃尔得共有 6 家分公司，分别为景德镇分公司、乐平分公司、万年分公司、昌北分公司、南康分公司、鹰潭分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现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合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一直为中农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 34%的股权或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大影响，但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期间无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将公司总股本由 3000 万股变更为 6628 万股，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共有二十六名股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金沃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0.44%的股份；公司的第三大股东金合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2.15%的股份，其通过持有省供销投资100%的股权、持有银海棉麻50.87%的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公司12.45%的股份，即金合公司合计可控制公司24.60%的股份。

2016年5月30日，金沃投资与金合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金沃投资将其持有的40.44%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金合公司行使，协议有效期限至2019年5月29日，由此金合公司可通过金沃投资控制公司40.44%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金合公司合计可控制公司65.04%的股份表决权。自2016年5月30日起，金合公司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目前，金沃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0.44%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金合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2.15%的股份，通过持有省供销投资100%的股权、持有银海棉麻50.87%的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公司12.45%的股份，金合公司合计可控制公司24.60%的股份。2016年5月30日，金沃投资与金合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金沃投资将其持有的40.44%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金合公司行使，协议有效期限至2019年5月29日，由此金合公司可通过金沃投资控制公司40.44%的股份表决权。综上金合公司合计可控制公司65.04%的股份表决权。

省农资集团、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省供销合作财会研究会、省电子商务技工学校均属于省供销社的下属单位，省农资集团持有公司1.13%股份，因此省供销社可通过控制省农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1.13%的股份；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省供销合作财会研究会、省电子商务技工学校为金合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金合公司100%的股权，因此省供销社可通过控制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省供销合作财会研究会、省电子商务技工学校直接控制金合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公司65.04%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省供销社可通过控制省农资集团、金合公司合计控制公司66.17%的股份表决权。自2016年5月30日起，省供销社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一直为中农集团，其直接

持有公司 34%的股权或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大影响，但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期间无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中农集团直接控制公司 34%股权，省供销社通过直接控制省农资集团、间接控制金合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33.5%股权，胡盛等 20 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32.5%股权，中农集团、省供销社、20 个自然人股东都无法达到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标准，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期间无实际控制人。

为借助省供销社的资源和平台，实现公司成为省供销社为全省农业服务的主要抓手，顺应省供销社整合区域内农业资源的战略规划需求，2016 年 5 月 30 日，金沃投资与金合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金沃投资将其持有的 40.44%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金合公司行使，协议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此金合公司可控制公司 65.04%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省供销社可控制公司 66.17%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金合公司通过与金沃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金沃投资与金合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更趋于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原有人员基础之上有细微变更，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公司业绩也保持稳定。省供销社在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将逐步把公司打造成其为全省农业服务的主要抓手，在政策、渠道、资源及资金方面会给公司予以更多的倾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更好的持续经营。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对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的具体内容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只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了延伸，使传统“批发分销”经营模式转为直接面向终端销售的现代连锁经营模式，使连锁经营网络商品流和信息流流转更加通畅、运营更加高效，并最终实现了“一网多用，双向流通”，从而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这也是公司近年来的战略规划。

对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群体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商业模式依旧为“配送中心+连锁加盟店”。公司产品通过配送中心主要向三类客户进行直接销售：一类是销售给统一管理的连锁加盟店；一类是终端客户，主要包括部分较大规模的种植专业户及肥料生产企业客户；一类是销售给经销商。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有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省供销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金沃投资	2680.00	40.44	境内合伙企业
2	中农集团	1268.00	19.13	境内法人
3	金合公司	805.00	12.15	境内法人
4	省供销投资	525.00	7.92	境内法人
5	胡盛	332.52	5.02	境内自然人
6	银海棉麻	300.00	4.53	境内法人
7	黄桂枝	166.27	2.51	境内自然人
8	胡中华	83.14	1.25	境内自然人
9	省农资集团	75.00	1.13	境内法人
10	刘鹏	58.22	0.8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293.14	94.95	—

公司前十名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共青城金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合伙期限：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8 月 10 日，执行合伙人：胡盛，营业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2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沃投资各合伙人的承担责任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世松	有限责任	798.00	14.89	自有资金
2	李小多	有限责任	600.00	11.20	自有资金
3	胡中华	有限责任	585.00	10.91	自有资金
4	江一柱	有限责任	440.00	8.21	自有资金
5	王芳艳	有限责任	288.00	5.37	自有资金
6	段齐兵	有限责任	285.00	5.32	自有资金
7	欧阳峻	有限责任	210.00	3.92	自有资金
8	秦江波	有限责任	205.00	3.82	自有资金
9	胡盛	无限连带责任	200.00	3.73	自有资金
10	刘鹏	无限连带责任	200.00	3.73	自有资金
11	黄革胜	有限责任	200.00	3.73	自有资金
12	杨洪	有限责任	200.00	3.73	自有资金

13	江向文	无限连带责任	160.00	2.99	自有资金
14	李科明	有限责任	146.00	2.72	自有资金
15	徐雯雯	有限责任	120.00	2.24	自有资金
16	周薇	有限责任	110.00	2.05	自有资金
17	钟娇	有限责任	90.00	1.68	自有资金
18	程敏	有限责任	85.00	1.59	自有资金
19	张骋	有限责任	80.00	1.49	自有资金
20	魏巍	有限责任	80.00	1.49	自有资金
21	刘志锋	有限责任	70.00	1.31	自有资金
22	罗伦华	无限连带责任	68.00	1.27	自有资金
23	刘燕	有限责任	50.00	0.93	自有资金
24	李和群	有限责任	40.00	0.75	自有资金
25	陈娇娇	有限责任	30.00	0.56	自有资金
26	曾学伟	有限责任	20.00	0.37	自有资金
合计		—	5360.00	100.00	—

上述合伙人出资金额均为其本人及其家庭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投资金沃投资并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资金来源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资金来源清晰、真实、合法。

注：关于股东金沃投资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金沃投资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金沃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其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除持有沃尔得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股东金沃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3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振平，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经营范围：农药、农膜的专营；化肥、其它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销售；农膜用母料的生产和农膜的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谷物、豆类、食品；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的生产销售；船舶行业的投资；民用船舶、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农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0	100.00
	合计	30200.00	100.00

(3)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军，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4 号，经营范围：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合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	3448.7	66.32
2	江西省电子商务技工学校	955.68	18.38
3	江西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	508.16	9.77
4	江西省供销合作财会审计研究会	287.46	5.53
	合计	5,200.00	100.00

(4)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龚刚，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省府大院南一路 4 号，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省供销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5) 江西省银海棉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2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年秀，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89 号，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化学危险品及食品除外），物流服务；棉花的收购和其他农产品的收购（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银海棉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9.93	50.87

2	黃年秀	348.63	15.29
3	黃敏	68.40	3.00
4	吴吉勇	62.93	2.76
5	邹玉林	57.15	2.51
6	朱瑞卿	57.15	2.51
7	陈邓南	45.72	2.01
8	余跃建	45.72	2.01
9	黃筱兰	40.01	1.75
10	艾建武	40.01	1.75
11	范文星	34.29	1.50
12	郑泽林	34.29	1.50
13	刘长泉	22.86	1.00
14	曾金荣	22.86	1.00
15	杨飞霞	22.86	1.00
16	卢敏	22.86	1.00
17	李虹	22.86	1.00
18	罗碧涛	17.15	0.75
19	袁伟	17.15	0.75
20	闵云兵	17.15	0.75
21	万保国	17.15	0.75
22	徐军	17.15	0.75
23	葛伟	17.15	0.75
24	彭新国	17.15	0.75
25	巫少锋	17.15	0.75
26	林晟	17.15	0.75
27	夏晖	17.15	0.75
合计		2280.00	100.00

(6)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183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民民，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11 号，经营范围：农用薄膜、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农资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1833.40 万元，主管机关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	1833.40	100.00

合计	1833.40	100.00
----	---------	--------

(7) 胡盛先生, 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8) 刘鹏先生, 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9) 黄桂枝女士, 1970 年 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85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2015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

(10) 胡中华先生, 1959 年 9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5 年前任南昌市莲塘供销社副主任, 2006 年 9 月至今为公司股东。

(四) 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六位法人股东均符合《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企业法人条件, 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公司现有二十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因此,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五)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金合公司持有省供销投资 100%股权, 省供销投资为金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金合公司持有银海棉麻 50.87%股权, 银海棉麻为金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胡盛、刘鹏、罗伦华、江向文、欧阳峻、江一柱、王芳艳、周薇、徐雯雯、胡中华、刘志峰、魏巍为金沃投资的合伙人, 其中胡盛为金沃投资执行合伙人。除此之外,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200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10 月 16 日, 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 有限公司成立, 法定代表人为胡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由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其他 22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 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600001132733 (1-1), 经营范围: 化肥、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织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农副产品收购。(以上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3 年 10 月 9 日, 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晟验字第(2003)第 119 号]。对公司截至 2003 年 10 月 9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建花	50.00	25.00	货币
2	段保寿	27.00	13.50	货币
3	夏群	27.00	13.50	货币
4	黄革胜	20.00	10.00	货币
5	省农资集团	20.00	10.00	货币
6	省供销社	10.00	5.00	货币
7	钟莉芳	5.00	2.50	货币
8	张浦英	5.00	2.50	货币
9	肖建平	4.00	2.00	货币
10	王磊	4.00	2.00	货币
11	朱月英	2.00	1.00	货币
12	王芳艳	2.00	1.00	货币
13	江志进	2.00	1.00	货币
14	马强	2.00	1.00	货币
15	丁红霞	2.00	1.00	货币
16	魏巍	2.00	1.00	货币
17	蓝芳	2.00	1.00	货币
18	刘鹏	2.00	1.00	货币
19	董海彬	2.00	1.00	货币
20	李胜	2.00	1.00	货币
21	胡剑洪	2.00	1.00	货币
22	刘志锋	2.00	1.00	货币
23	梁侃	2.00	1.00	货币
24	江一柱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注:

1、2003 年 9 月 5 日,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作出赣供经营字[2003]50 号批复:

(1) 同意以省农资集团公司为依托, 按股份制方式组建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省供销社出资 30 万元, 占 15% (省供销社 10 万元, 占 5%, 省农资集团公司 20 万元, 占 10%), 省农资集团公司员工以自然人身份

出资 170 万元，占 85%。鼓励与支持经营层持大股，其中熊建花 50 万元，占 25%，段保寿 27 万元，占 13.5%，夏群 27 万元，占 13.5%，黄革胜 20 万元，占 10%；

2、熊建花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向有限公司转入 18.4 万元、9 月 22 日转入 17.6 万元、9 月 28 日转入 2 万元、10 月 9 日转入 12 万元，共计 50 万元的投资款，该投资款中不包括其配偶胡盛获得的 12 万元奖金额。

3、根据江西省供销社作出的赣供财字【2003】58 号批复：奖励省农资集团公司总经理胡盛 12 万元，副总经理段保寿 8.5 万元、副总经理夏群 9.5 万元。其中段保寿和夏群奖金总额共 18 万元，经其二人同意分别作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金。段保寿和夏群均为沃尔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段保寿出资的 27 万元其中包括 8.5 万元的奖金额，夏群出资的 27 万元其中包括 9.5 万元的奖金额。

（二）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钟莉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 计人民币伍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刘鹏；梁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 计人民币贰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董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各方均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钟莉芳	刘鹏	5.00	2.50	5.00
梁侃	董军	2.00	1.00	2.00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并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05 年 8 月 8 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晟验字第（2003）第 119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8 月 9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建花	50.00	100.00	25.00
2	段保寿	27.00	54.00	13.50
3	夏群	27.00	54.00	13.50
4	黄革胜	20.00	40.00	10.00
5	省农资集团	20.00	40.00	10.00
6	省供销社	10.00	20.00	5.00

7	刘鹏	7.00	14.00	3.50
8	张浦英	5.00	10.00	2.50
9	肖建平	4.00	8.00	2.00
10	王磊	4.00	8.00	2.00
11	朱月英	2.00	4.00	1.00
12	王芳艳	2.00	4.00	1.00
13	江志进	2.00	4.00	1.00
14	马强	2.00	4.00	1.00
15	丁红霞	2.00	4.00	1.00
16	魏巍	2.00	4.00	1.00
17	蓝芳	2.00	4.00	1.00
18	董海彬	2.00	4.00	1.00
19	李胜	2.00	4.00	1.00
20	胡剑洪	2.00	4.00	1.00
21	刘志锋	2.00	4.00	1.00
22	董军	2.00	4.00	1.00
23	江一柱	2.00	4.00	1.00
合计		200.00	400.00	100.00

(三) 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熊建花与胡中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建花将其在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中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熊建花与胡中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0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熊建花	胡中华	20.00	5.00	20.00

2006 年 9 月 21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建花	80.00	20.00
2	段保寿	54.00	13.50
3	夏群	54.00	13.50
4	黄革胜	40.00	10.00
5	省农资集团	40.00	10.00
6	省供销社	20.00	5.00
7	胡中华	20.00	5.00
8	刘鹏	14.00	3.50
9	张浦英	10.00	2.50
10	肖建平	8.00	2.00
11	王磊	8.00	2.00

12	朱月英	4.00	1.00
13	王芳艳	4.00	1.00
14	江志进	4.00	1.00
15	马强	4.00	1.00
16	丁红霞	4.00	1.00
17	魏巍	4.00	1.00
18	蓝芳	4.00	1.00
19	董海彬	4.00	1.00
20	李胜	4.00	1.00
21	胡剑洪	4.00	1.00
22	刘志锋	4.00	1.00
23	董军	4.00	1.00
24	江一柱	4.00	1.00
合计		400.00	100.00

(四) 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为公司增资扩股 3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 万元，各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予以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06 年 9 月 18 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晟验字[2006]第 035 号]予以验证（各股东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前缴存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叠山支行开立的账户 312101040010117 账号内人民币 3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 万元增加至 7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1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建花	70.00	150.00	20.00
2	段保寿	47.25	101.25	13.50
3	夏群	47.25	101.25	13.50
4	黄革胜	35.00	75.00	10.00
5	省农资集团	35.00	75.00	10.00
6	省供销社	17.50	37.50	5.00
7	胡中华	17.50	37.50	5.00
8	刘鹏	12.25	26.25	3.50
9	张浦英	8.75	18.75	2.50
10	肖建平	7.00	15.00	2.00
11	王磊	7.00	15.00	2.00
12	朱月英	3.50	7.50	1.00
13	王芳艳	3.50	7.50	1.00
14	江志进	3.50	7.50	1.00
15	马强	3.50	7.50	1.00
16	丁红霞	3.50	7.50	1.00

17	魏巍	3.50	7.50	1.00
18	蓝芳	3.50	7.50	1.00
19	董海彬	3.50	7.50	1.00
20	李胜	3.50	7.50	1.00
21	胡剑洪	3.50	7.50	1.00
22	刘志锋	3.50	7.50	1.00
23	董军	3.50	7.50	1.00
24	江一柱	3.50	7.50	1.00
合计		350.00	750.00	100.00

(五) 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肖建平与江西省金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建平将其在有限公司 2% 股权，股本金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金合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肖建平与江西省金合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肖建平	金合公司	15.00	2.00	15.00

2008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公司新增股东金合公司以现金 180.9 万元出资，股东熊建花等 21 自然人以钢筋、水泥等工程物资出资，评估价 99.20 万元中的 97.1 万元作价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评估价与作价出资的余额转资本公积。股东熊建花等 21 自然人依法办妥产权转移手续。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本次实物出资的原因为公司 21 位自然人股东为维修遭洪水侵害的景德镇分公司存储化肥用的仓库，保证仓库正常使用，经协商一致决定自行出资购买钢筋、水泥等工程物资对仓库进行维修，公司并未对 21 位自然人股东支付相应的仓库维修费用。仓库维修完成后适逢公司引入新股东金合公司，公司决定对于此前 21 位自然人股东自行购买的工程物资维修仓库的行为以评估作价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21 位自然人股东对沃尔得实物出资是真实、充足的，且与公司主营相关，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本次实物出资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评估价值(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熊建花	钢筋	23.56	23.40
2	段保寿	钢筋	15.96	15.80

3	夏群	钢筋	15.96	15.80
4	黄革胜	钢筋	11.78	11.71
5	胡中华	钢筋	6.08	5.86
6	刘鹏	钢筋	4.56	4.11
7	张浦英	钢筋	3.04	2.95
8	王磊	钢筋	2.66	2.35
9	朱月英	水泥	1.20	1.16
10	王芳艳	水泥	1.20	1.16
11	江志进	水泥	1.20	1.16
12	马强	水泥	1.20	1.16
13	丁红霞	水泥	1.20	1.16
14	魏巍	水泥	1.20	1.16
15	蓝芳	水泥	1.20	1.16
16	董海彬	水泥	1.20	1.16
17	李胜	水泥	1.20	1.16
18	胡剑洪	水泥	1.20	1.16
19	刘志锋	水泥	1.20	1.16
20	董军	水泥	1.20	1.16
21	江一柱	水泥	1.20	1.16
合计			99.20	97.10

实物出资的所有权转移情况：实物出资在投资入股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与上述钢筋、水泥实物出资相关的纠纷。

实物出资程序：上述钢筋水泥由公司当时 21 位自然人股东自行购买，均已取得原始付款记录和购买发票，权属清晰，并经江西天健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赣天健评报字（2008）第 1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其计价予以了评估确认，其出资作价合理，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钢筋、水泥投资入股后办理了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公司本次现金及实物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评估价值(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本次出资额占本次增资总额比例(%)
1	金合公司	现金	--	180.90	65.07
小计			--	180.90	65.07
1	熊建花	实物	23.56	23.40	8.41
2	段保寿	实物	15.96	15.80	5.68
3	夏群	实物	15.96	15.80	5.68
4	黄革胜	实物	11.78	11.71	4.21
5	胡中华	实物	6.08	5.86	2.10
6	刘鹏	实物	4.56	4.11	1.47
7	张浦英	实物	3.04	2.95	1.06
8	王磊	实物	2.66	2.35	0.85
9	朱月英	实物	1.20	1.16	0.42
10	王芳艳	实物	1.20	1.16	0.42
11	江志进	实物	1.20	1.16	0.42
12	马强	实物	1.20	1.16	0.42
13	丁红霞	实物	1.20	1.16	0.42
14	魏巍	实物	1.20	1.16	0.42
15	蓝芳	实物	1.20	1.16	0.42
16	董海彬	实物	1.20	1.16	0.42
17	李胜	实物	1.20	1.16	0.42
18	胡剑洪	实物	1.20	1.16	0.42
19	刘志锋	实物	1.20	1.16	0.42

20	董军	实物	1.20	1.16	0.42
21	江一柱	实物	1.20	1.16	0.42
小计			99.20	97.10	34.93
合计				278.00	100.00

2008年12月29日，江西智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智同验字[2008]第132号]予以验证，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80.9万元，实物出资97.1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0.9万元已于2008年12月28日缴存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叠山支行洪阳分理处凯里的人民币账户317201040008882账号内；实物出资97.1万元，已由江西天健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赣天健评报字(2008)第1162号]予以评估，并于2008年11月3日办妥实物资产移交手续。本次实物出资评估原值为165.78万元，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外购工程物资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资产的评估值。

2008年11月14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合公司	180.90	195.90	19.06
2	熊建花	23.40	173.39	16.87
3	段保寿	15.80	117.04	11.39
4	夏群	15.80	117.04	11.39
5	黄革胜	11.71	86.70	8.43
6	省农资集团	0.00	75.0000	7.30
7	胡中华	5.86	43.35	4.22
8	省供销社	0.00	37.5000	3.65
9	刘鹏	4.11	30.35	2.95
10	张浦英	2.95	21.69	2.11
11	王磊	2.35	17.35	1.69
12	朱月英	1.16	8.66	0.84
13	王芳艳	1.16	8.66	0.84
14	江志进	1.16	8.66	0.84
15	马强	1.16	8.66	0.84
16	丁红霞	1.16	8.66	0.84
17	魏巍	1.16	8.66	0.84
18	蓝芳	1.16	8.66	0.84
19	董海彬	1.16	8.66	0.84
20	李胜	1.16	8.66	0.84
21	胡剑洪	1.16	8.66	0.84

22	刘志锋	1.16	8.66	0.84
23	董军	1.16	8.66	0.84
24	江一柱	1.16	8.66	0.84
合计		278.00	1028.00	100.00

(六)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由新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 102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4%，由新股东江西省赣合联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 291.6 万元，占总股本的 9.72%；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股本由 719.6 万元增资到 1380 万元，占总股本 46%。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0 年 1 月 14 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晟验字[2010]第 001 号）予以验证，截止 2010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7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0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1020.00	1020.00	34.00
2	熊建花	159.13	332.52	11.09
3	赣合联投资	291.60	291.60	9.72
4	段保寿	107.42	224.47	7.48
5	夏群	107.42	224.47	7.48
6	金合公司	0.00	195.90	6.53
7	黄革胜	79.57	166.27	5.54
8	胡中华	39.78	83.14	2.77
9	省农资集团	0.00	75.00	2.50
10	刘鹏	27.86	58.22	1.94
11	张浦英	19.91	41.60	1.39
12	省供销社	0.00	37.50	1.25
13	王磊	15.93	33.28	1.11
14	朱月英	7.95	16.62	0.55
15	王芳艳	7.95	16.62	0.55
16	江志进	7.95	16.62	0.55
17	马强	7.95	16.62	0.55
18	丁红霞	7.95	16.62	0.55
19	魏巍	7.95	16.62	0.55
20	蓝芳	7.95	16.62	0.55
21	董海彬	7.95	16.62	0.55
22	李胜	7.95	16.62	0.55
23	胡剑洪	7.95	16.62	0.55
24	刘志锋	7.95	16.62	0.55
25	董军	7.95	16.62	0.55

26	江一柱	7.95	16.62	0.55
	合计	1972.00	3000.00	100.00

(七) 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1) 熊建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09%股权转让给胡盛；(2) 金合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3%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赣合联投资；(3)省供销社将其在有限公司1.25%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赣合联投资，并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转让交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熊建花与胡盛为夫妻关系；赣合联公司为金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其可以通过控制金合公司间接控制赣合联投资。各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熊建花	胡盛	332.52	11.09	332.52
金合公司	赣合联投资	195.90	6.53	195.90
省供销社	赣合联投资	37.50	1.25	37.50

2010年4月1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1020.00	34.00
2	赣合联投资	525.00	17.50
3	胡盛	332.52	11.09
4	段保寿	224.47	7.48
5	夏群	224.47	7.48
6	黄革胜	166.27	5.54
7	胡中华	83.14	2.77
8	省农资集团	75.00	2.50
9	刘鹏	58.22	1.94
10	张浦英	41.60	1.39
11	王磊	33.28	1.11
12	朱月英	16.62	0.55
13	王芳艳	16.62	0.55
14	江志进	16.62	0.55
15	马强	16.62	0.55
16	丁红霞	16.62	0.55
17	魏巍	16.62	0.55
18	蓝芳	16.62	0.55
19	董海彬	16.62	0.55
20	李胜	16.62	0.55
21	胡剑洪	16.62	0.55
22	刘志锋	16.62	0.55
23	董军	16.62	0.55

24	江一柱	16.62	0.55
	合计	3000.00	100.00

(八)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董军将其在有限公司0.5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罗伦华，蓝芳将其在有限公司0.5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欧阳峻，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万元)
董军	罗伦华	16.62	0.55	16.62
蓝芳	欧阳峻	16.62	0.55	16.62

2010年12月27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1020.00	34.00
2	赣合联投资	525.00	17.50
3	胡盛	332.52	11.09
4	段保寿	224.47	7.48
5	夏群	224.47	7.48
6	黄革胜	166.27	5.54
7	胡中华	83.14	2.77
8	省农资集团	75.00	2.50
9	刘鹏	58.22	1.94
10	张浦英	41.60	1.39
11	王磊	33.28	1.11
12	朱月英	16.62	0.55
13	王芳艳	16.62	0.55
14	江志进	16.62	0.55
15	马强	16.62	0.55
16	丁红霞	16.62	0.55
17	魏巍	16.62	0.55
18	欧阳峻	16.62	0.55
19	董海彬	16.62	0.55
20	李胜	16.62	0.55
21	胡剑洪	16.62	0.55
22	刘志锋	16.62	0.55
23	罗伦华	16.62	0.55
24	江一柱	16.62	0.55
	合计	3000.00	100.00

(九)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朱月英将其持有

有限公司 0.5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向文，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2012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朱月英与江向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朱月英与江向文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朱月英	江向文	16.62	0.55	16.62

2012 年 10 月 22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1020.00	34.00
2	赣合联投资	525.00	17.50
3	胡盛	332.52	11.09
4	段保寿	224.47	7.48
5	夏群	224.47	7.48
6	黄革胜	166.27	5.54
7	胡中华	83.14	2.77
8	省农资集团	75.00	2.50
9	刘鹏	58.22	1.94
10	张浦英	41.60	1.39
11	王磊	33.28	1.11
12	江向文	16.62	0.55
13	王芳艳	16.62	0.55
14	江志进	16.62	0.55
15	马强	16.62	0.55
16	丁红霞	16.62	0.55
17	魏巍	16.62	0.55
18	欧阳峻	16.62	0.55
19	董海彬	16.62	0.55
20	李胜	16.62	0.55
21	胡剑洪	16.62	0.55
22	刘志锋	16.62	0.55
23	罗伦华	16.62	0.55
24	江一柱	16.62	0.55
合计		3000.00	100.00

(十) 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丁红霞与叶长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红霞将其在有限公司 0.5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叶长飞，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资本公积权益仍归丁红霞。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夏群与新股东江西省金合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群将其在有限公司7.48%股权自2013年7月1日转让给金合公司。金合公司同意受让，并延长夏群分红权6个月，至2013年12月底。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段保寿与新股东江西省金合公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保寿将其在有限公司6.02%的股权自2013年7月1日起转让给金合公司。金合公司同意受让，并延长段保寿分红权6个月，至2013年12月底止。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马强与新股东周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强将其在有限公司0.55%的股权转让给周薇。

201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江志进与新股东万民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志进将其在有限公司0.55%的股权转让给万民民。

2013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丁红霞	叶长飞	16.62	0.55	16.62
夏群	金合公司	224.46	7.48	224.46
段保寿	金合公司	180.54	6.02	180.54
马强	周薇	16.62	0.55	16.62
江志进	万民民	16.62	0.55	16.62

2013年9月12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1020.00	34.00
2	省供销投资	525.00	17.50
3	金合公司	405.00	13.50
4	胡盛	332.52	11.09
5	黄革胜	166.27	5.54
6	胡中华	83.14	2.77
7	省农资集团	75.00	2.50
8	刘鹏	58.22	1.94
9	段保寿	43.93	1.46
10	张浦英	41.60	1.39
11	王磊	33.28	1.11
12	江向文	16.62	0.55
13	王芳艳	16.62	0.55

14	万民民	16.62	0.55
15	周薇	16.62	0.55
16	叶长飞	16.62	0.55
17	魏巍	16.62	0.55
18	董海彬	16.62	0.55
19	李胜	16.62	0.55
20	胡剑洪	16.62	0.55
21	刘志锋	16.62	0.55
22	江一柱	16.62	0.55
23	欧阳峻	16.62	0.55
24	罗伦华	16.62	0.55
合计		3000.00	100.00

(十一) 2014年5月、2015年5月股权被查封及解除情况

1、2014年5月26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郑民四初字第2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原告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省合众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纠纷一案，原告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冻结被告江西省合众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合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赛萍、孟云模名下银行存款13447504.93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采取查封或扣押措施，原告提供相应担保。2014年5月26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郑民四协执字第26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江西省工商局查封金合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13.5%的股份，期限两年（2014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期间不得转让、抵押。

2014年7月2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郑民四初字第260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4年6月30日，被告江西省合众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原告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及利息总额1261.58万元，双方在自由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原告同意被告于2014年7月10日起按照约定分期向其支付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实现债券费用合计13447504.93元，江西省合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赛萍、孟云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果被告2014年12月18日前未出现逾期，原告同意于2014年12月25日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采取的查封措施。因江西省合众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愿意购买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对江西省合众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剩余债权，达成如下协议：

(1) 在郑州中院下达执行裁定书并对前期财产保全过程中查封的合众旅游公司的车辆实施就地扣押后三日内，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同意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一次

性支付给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 838 万元（含诉讼费 5.62 万元）用于购买 862.2 万元（含诉讼费 5.62 万元）对合众旅游公司的债权；

（2）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收到款项后，本协议生效。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将（2014）郑民四初字第 260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对合众旅游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对合众旅游公司、金合控股公司、邓赛平、孟云模等享有的担保物权、担保追偿权一并转让。

（3）本协议生效后，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同时向郑州中院执行局递交申请书，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4）协议生效后，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法院执行的全部执行款项归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执行费用由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14 年 5 月 26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郑民四协执字第 26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江西省工商局查封金合公司持有的沃尔得有限 13.5% 的股份，期限两年（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不得转让、抵押。根据 2014 年 7 月（2014）郑民四初字第 260 号民事调解书、2014 年 10 月 20 日河南安和融资租赁公司和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838 万元的结算凭据，上述查封股权的纠纷案件已结清，查封的股权已于到期后自动解封。

2、2015 年 5 月 6 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管民二初字第 5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合众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购车款 85.9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万元，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合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9 月 14 日，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管执字第 1156-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沃尔得公司价值 90 万元股权。

由于被执行人金合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6 年 5 月 14 日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管执字第 11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金合公司的银行账户及公司股权的冻结、查封。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管法执字第 115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对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沃尔得公司价值 90 万元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合公司上述股权查封状态均已解除，目前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状态。

（十二）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黄革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54%股权转让给黄桂枝；徐雯雯、黄士禄依法继承张浦英（已故）持有的有限公司1.39%股权，同时黄士禄将其继承张浦英持有的有限公司0.69%股权部分全部转让给徐雯雯。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2015年12月25日，黄革胜与黄桂枝、黄士禄与徐雯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黄革胜与黄桂枝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黄士禄为徐雯雯外祖母。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总价 (万元)
黄革胜	黄桂枝	166.27	5.54	166.27
黄士禄	徐雯雯	20.80	0.69	20.80

注：2015年12月8日，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作出（2015）赣洪豫证内字2519号《公证书》，依法认定事实如下：张浦英于2013年6月12日在南昌市死亡，其生前为沃尔得有限股东，并持有1.39%股权。现上述股权由其法定继承人黄士禄与徐雯雯共同继承。

2015年12月30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集团	1020.00	34.00
2	省供销投资	525.00	17.50
3	金合公司	405.00	13.50
4	胡盛	332.52	11.08
5	黄桂枝	166.27	5.54
6	胡中华	83.14	2.77
7	省农资集团	75.00	2.50
8	刘鹏	58.22	1.94
9	段保寿	43.93	1.46
10	徐雯雯	41.60	1.39
11	王磊	33.28	1.11
12	江向文	16.62	0.55
13	王芳艳	16.62	0.55
14	万民民	16.62	0.55
15	周薇	16.62	0.55
16	叶长飞	16.62	0.55

17	魏巍	16.62	0.55
18	董海彬	16.62	0.55
19	李胜	16.62	0.55
20	胡剑洪	16.62	0.55
21	刘志锋	16.62	0.55
22	江一柱	16.62	0.55
23	欧阳峻	16.62	0.55
24	罗伦华	16.62	0.55
合计		3000.00	100.00

(十三)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 0040 号], 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598,609.62 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 第 01-107 号],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995.58 万元,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东湖区三经路的房产增值所致。

2016 年 3 月 4 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 0.8928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000 万股, 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598,60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07 号), 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 年 3 月 23 日, 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农集团	1020.00	34.00	净资产
2	省供销投资	525.00	17.50	净资产
3	金合公司	405.00	13.50	净资产

4	胡盛	332.52	11.08	净资产
5	黄桂芝	166.27	5.54	净资产
6	胡中华	83.14	2.77	净资产
7	省农资集团	75.00	2.50	净资产
8	刘鹏	58.22	1.94	净资产
9	段保寿	43.93	1.46	净资产
10	徐雯雯	41.60	1.39	净资产
11	王磊	33.28	1.11	净资产
12	江向文	16.62	0.55	净资产
13	王芳艳	16.62	0.55	净资产
14	万民民	16.62	0.55	净资产
15	周薇	16.62	0.55	净资产
16	叶长飞	16.62	0.55	净资产
17	魏巍	16.62	0.55	净资产
18	董海彬	16.62	0.55	净资产
19	李胜	16.62	0.55	净资产
20	胡剑洪	16.62	0.55	净资产
21	刘志锋	16.62	0.55	净资产
22	江一柱	16.62	0.55	净资产
23	欧阳峻	16.62	0.55	净资产
24	罗伦华	16.62	0.55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

(十四)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增加共青城金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西省银海棉麻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 同意公司按 2 元/股的价格新增 3628 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为 7256 万元，其中 362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62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公司增资完成后总股本为 6628

万股，注册资本为 6628 万元；（3）同意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400 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为 800 万元；（4）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增加 248 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为 496 万元；（5）同意江西省银海棉麻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为 600 万元；（6）同意共青城金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 2680 万股股份，增资金额为 536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经审计的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 1.5 元/股为参考。本次新增股东共青城金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省银海棉麻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沃尔得针对本次增资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及 2016 年 4 月 6 日向省供销社和中农集团呈报了《关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向募股的请示》（赣沃办字[2016]6 号）、《关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向募股的请示》（赣沃办字[2016]8 号），同时拟定了《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案（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设总股本 7500 万股，现有股本 3000 万股，定向募集 4500 万股，按 2 元/股计算，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其中 45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5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二）公司现有员工持股 975 万股，定向募股后员工股份为 3665 万股，按照总股本 7500 万股计算，员工占股为 48.73%。

（三）定向募股后，社有资本应当保持控股地位（占 51%以上），公司现有 3000 万股本中，中农集团公司持 1020 万股，省供销社企业持有 1005 万股，合计 2025 万股，占 67.5%。募股后按社有资本占 51.27%计算，社有资本应持 3845 万股，减去现持有的 2025 万股，需再向中农集团公司和省社持股企业募股 1820 万股，按 2 元/股计算，募股资金 3640 万元。

针对上述股份公司增资事宜，中农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出具了《关于江西沃尔得定向募股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同意江西沃尔得公司定向募股 4500 万股，中农集团公司参与此次定向募股，考虑到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因此中农集团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已经不合适，建议作为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出现较妥；为不影响江西沃尔得挂牌进度，中农集团公司参与定向募股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将充分听取江西省社的意见，双方达成具体方案后，中农集团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中农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 年第 6 期），同意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增资入股沃尔得。2016 年 5 月 6 日，中农集团向股份公司作出《关于江西沃尔得定向募股事项的意见》，拟认购 248 万股，价格为 2 元/股，募股资金为 496 万元，认购完成后中农集团不再作为第一大股东。2016 年 5 月 8 日，中农集团向股份公司作出《关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增资募股的批复》，同意沃尔得股份进行定向增资募股工作。根据中农集团《公司章程》的第五条的规定，中农集团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中农集团《公司章程》的第十八条的规定，集团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应有经理层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出席时方可举行，总经理拥有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的最终决定权，总经理办公会议有关材料应报供销集团备案；以总经理办公会作为经营层的议事机构，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其中决定参股、控股、重大收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项目投资等对外投资活动（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下，或最近一期经审计企业净资产的 5% 以下）的对外项目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针对上述股份公司增资事宜，省供销社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沃尔得股份作出《关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增资募股的批复》，同意沃尔得股份进行定向增资募股工作，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 号】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的规定》【中发〔2015〕11 号】，省供销社理事会是本社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拥有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权，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的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权，享有财产受益权，但不干预企业的具体业务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拥有经营、用工、分配等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针对本次增资，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6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62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增加至 6628 万元，实收资本 6628 万元。

注：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本次金沃投资入股沃尔得事先已取得省供销社及中农集团的批复，同时也履行了必

要的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此外会计师事务所也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其入资程序合法规范。

2016年5月30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沃投资	2680.00	2680.00	40.44
2	中农集团	248.00	1268.00	19.13
3	金合公司	400.00	805.00	12.15
4	省供销投资	0.00	525.00	7.92
5	胡盛	0.00	332.52	5.02
6	银海棉麻	300.00	300.00	4.53
7	黄桂枝	0.00	166.27	2.51
8	胡中华	0.00	83.14	1.25
9	省农资集团	0.00	75.00	1.13
10	刘鹏	0.00	58.22	0.88
11	段保寿	0.00	43.93	0.66
12	徐雯雯	0.00	41.60	0.63
13	王磊	0.00	33.28	0.50
14	江向文	0.00	16.62	0.25
15	王芳艳	0.00	16.62	0.25
16	万民民	0.00	16.62	0.25
17	周薇	0.00	16.62	0.25
18	叶长飞	0.00	16.62	0.25
19	魏巍	0.00	16.62	0.25
20	董海彬	0.00	16.62	0.25
21	李胜	0.00	16.62	0.25
22	胡剑洪	0.00	16.62	0.25
23	刘志锋	0.00	16.62	0.25
24	江一柱	0.00	16.62	0.25
25	欧阳峻	0.00	16.62	0.25
26	罗伦华	0.00	16.62	0.25
合计		3628.00	6628.00	100.00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2016年9月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54223972X)，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03年10月16日至长期。

公司的法人股东中农集团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的法人股东金合公司为由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省供销合作财会研究会、省电子商务技工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省供销合作财会研究会、省电子商务技工学校的主管机关均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公司的法人股东省供销投资为金合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故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的法人股东银海棉麻为金合公司出资50.87%及26位

自然人出资 49.13%共同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的法人股东省农资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机关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是江西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行使对系统行业进行指导的职能。国发[2009]40号文第十三条规定：“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权益。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会是本级社集体财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各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可以由供销合作社承担的任务和职能委托或赋予供销合作社。县及县以上联合社在严格核定人员的情况下，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由地方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该条明确了供销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属于国有性质。

综上所述，公司法人股东中农集团、金合公司、省供销投资、银海棉麻和省农资集团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均不属于国有性质，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股份公司设立均无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和确认。

五、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6 家分公司，分别为景德镇分公司、乐平分公司、万年分公司、昌北分公司、南康分公司、鹰潭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	负责人	丁华新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山镇鱼山村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毒害品（中低毒类农药）批发（贸易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粮食烘干、粮食储备；农业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名称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负责人	丁荣旺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安平南路 63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毒害品（中低毒类农药）批发（贸易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粮食烘干、粮食储备；农业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名称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分公司	负责人	胡启海
住所	万年县城石洋东路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毒害品(中低毒类农药)批发(贸易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粮食烘干、粮食储备；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名称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北分公司	负责人	刘昌勇
住所	江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南大道江西农业科技市场 A7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粮食烘干、粮食储备；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名称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分公司	负责人	刘其森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官坑村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普通农林牧渔机械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房屋租赁、仓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名称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负责人	葛彤
住所	鹰潭市南站北门路 1 号生产资料市场 A 栋 10115、10215 号一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六、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沃尔得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吉安市沃尔得和万年县沃尔得。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吉安市沃尔得

名称	吉安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伦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拓展大道东侧、南山大道南侧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粮食烘干；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吉安市供销社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44%； 刘恩保持股 5%。

1. 吉安市沃尔得设立：

吉安市沃尔得由有限公司、刘兆宁、喻江涛、易红平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8 年 11 月 6 日，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了赣鹭洲验字第[2008] 第 112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予以验证（各股东缴存吉安沃尔得公司在吉安市吉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山信用社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171199101000002985 账号内共 1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刘兆宁、喻江涛、易红平三人为吉安市当地农资销售实力较强的经销商，与沃尔得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联合当地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形成利益共同体，便于互利互惠的开展农资销售业务。

2008 年 11 月 27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安沃尔得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800210007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安市吉州区吉福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革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肥、农膜、农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2058 年 11 月。

吉安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2	喻江涛	16.34	16.34	货币
3	刘兆宁	16.33	16.33	货币
4	易红平	16.33	16.33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 吉安市沃尔得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刘兆宁、喻江涛、易红平三人将其持有的共 49% 的吉安市沃尔得股权转让给吉安市供销社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安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2	吉安市供销社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49.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	--------	--------	---

3. 吉安市沃尔得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26日，吉安市沃尔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

上述增资已经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出具的赣金庐陵验字[2011]第2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于2011年7月15日前缴存吉安市沃尔得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福支行开立的账户14-371101040006634账号内人民币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

本次完成后，吉安市沃尔得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安市供销社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2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47.00	49.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4. 吉安市沃尔得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20日，吉安市沃尔得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江西沃尔得增加注册资本363万元，投资比例51%；吉安供销社增加注册资本287万元，投资比例44%；同意增加股东刘恩保，并投入注册资本50万元，投资比例5%。新增自然人股东刘恩保为吉安市沃尔得股东吉安市供销社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吉安市供销社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沃尔得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吉安市沃尔得吸收刘恩保作为股东，有助于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务在当地的进一步拓展。

上述出资已经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出具的赣鹭洲验字第[2012]第0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缴存吉安沃尔得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福支行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14-371101040006961账号内共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吉安市沃尔得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63.00	510.00	51.00	货币

2	吉安市供销社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287.00	440.00	44.00	货币
3	刘恩保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7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吉安市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5、吉安市沃尔得经营范围：

吉安市沃尔得的经营范围为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粮食烘干；农业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万年县沃尔得

名称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伦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石洋东路（老火车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粮食收购、粮食烘干、粮食储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病虫害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5%； 胡启海持股 24%。

1. 万年县沃尔得设立：

万年县沃尔得由有限公司、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胡启海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鹰同会所验字第[2013]第 7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缴存万年县沃尔得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14061101040013130 账号内共 300 万元）。自然人股东胡启海为万年县当地农资销售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其为沃尔得其他关联方，其与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3 年 9 月 10 日，万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年县沃尔得核发了注册号为 3611292100201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石洋东路（老火车站），法定代表人为罗伦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肥、农膜、农机具的仓储、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储存、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43 年 9 月 9 日。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2	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75.00	25.00	货币
3	胡启海	72.00	24.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至此，万年县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万年县沃尔得经营范围：

万年县沃尔得的经营范围为化肥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粮食收购、粮食烘干、粮食储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病虫害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沃尔得现存的参股公司共有 6 家，分别为南昌市沃尔得、上饶市沃尔得、九江市沃尔得、余江县沃尔得、沃尔得化工、省农资有限。其中南昌市沃尔得、上饶市沃尔得、九江市沃尔得、余江县沃尔得为原沃尔得控股子公司，沃尔得原控股子公司新建县沃尔得因业绩不良已于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22 日）注销，沃尔得原参股公司远大复合肥（2015 年 3 月 16 日更名为江西天享新肥业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全部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郭鹏。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昌市沃尔得

名称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一柱
注册资本	4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县莲塘粮食管理所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日用百货、饲料的批发、零售；中低毒类农药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化肥的连锁经营；复混肥料的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南昌市沃尔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胡中华出资比例 29%； 陈建平出资比例 10%； 刘春辉出资比例 10%。 2、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58%； 胡中华出资比例 50.46%； 陈建平出资比例 6.98%； 刘春辉出资比例 6.98%。 至此，南昌市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1、南昌市沃尔得设立

南昌市沃尔得由沃尔得有限、胡中华、陈建平、刘春辉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西金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赣金泰昌验字 2005-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缴存南昌沃尔得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存款账户 011101011001057 账号内共 6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30 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昌沃尔得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1212001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昌县莲塘粮食管理所，法定代表人为胡盛，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肥、塑料原料及制品、农副产品收购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南昌市沃尔得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0.60	51.00	货币
2	胡中华	17.40	29.00	货币
3	陈建平	6.00	10.00	货币
4	刘春辉	6.00	10.00	货币
合 计		60.00	100.00	-

2、南昌市沃尔得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0 日，南昌市沃尔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中晟会验字[2012]第 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前缴存南昌沃尔得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开立的账户 14011701040003782 账号内人民币 24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各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予以增资。

本次增资及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22.40	153.00	51.00	货币
2	胡中华	69.60	87.00	29.00	货币
3	陈建平	24.00	30.00	10.00	货币
4	刘春辉	24.00	3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40.00	300.00	100.00	-
-----	--------	--------	--------	---

3、南昌市沃尔得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沃尔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中华	130.00	217.00	50.46	货币
2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0.00	153.00	35.58	货币
3	陈建平	0.00	30.00	6.98	货币
4	刘春辉	0.00	30.00	6.98	货币
合 计		130.00	430.00	100.00	-

至此，南昌市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南昌市沃尔得自然人股东胡中华持有股份公司 1.25% 股权，与沃尔得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两位自然人股东与沃尔得及胡中华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南昌市沃尔得经营范围

南昌市沃尔得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日用百货、饲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连锁经营；复混肥料的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中低毒类农药批发、零售。

（二）上饶市沃尔得

名称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一柱
注册资本	2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皂头镇老菜场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及农副产品收购。（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1、上饶市沃尔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出资比例 30%；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0%； 汪乃黎出资比例 3%； 陈进出资比例 3%； 郑发林出资比例 3%。 2、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饶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出资比例 30%；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0%；

	<p>陈进出资比例 6%; 郑发林出资比例 3%。</p> <p>3、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饶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出资比例 10%;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5%; 陈进出资比例 24%。</p> <p>4、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上饶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9.23%;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出资比例 7.69%;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1.54%; 陈进出资比例 41.54%。 至此，上饶市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p>
--	---

1、上饶市沃尔得设立

上饶市沃尔得由沃尔得有限、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汪乃黎、陈进、郑发林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西永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赣永华验字第[2010]第 2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缴存上饶沃尔得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江支行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361101040010364 账号内共 500 万元）。三位自然人股东汪乃黎、陈进、郑发林为上饶市当地农资销售实力较强的经销商，与沃尔得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联合当地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形成利益共同体，便于互利互惠的开展农资销售业务。

2010 年 8 月 20 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饶沃尔得核发了注册号为 3611002100216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饶经济开发区去凤凰片区 01-6 地块，法定代表人为胡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肥、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及农副产品收购（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

上饶市沃尔得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2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	150.00	30.00	货币
3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货币
4	汪乃黎	15.00	3.00	货币

5	陈进	15.00	3.00	货币
6	郑发林	15.00	3.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2、上饶市沃尔得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4日，上饶市沃尔得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同意股东汪乃黎将其在上饶沃尔得公司3%计人民币1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进，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两人于2012年3月2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7月12日，上饶沃尔得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股权转让申请报告》，申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陈进出资30万，占注册资本的6%。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饶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2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	150.00	30.00	货币
3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货币
4	陈进	30.00	6.00	货币
5	郑发林	15.00	3.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3、上饶市沃尔得减资

为整合沃尔得公司资源，更加有效的实现公司治理及管理，2014年11月28日，上饶市沃尔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上饶市沃尔得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本次减资非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减资，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调整方案如下：

(1)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变更为102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51%；
 (2)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现金出资变更为2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10%；(3)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现金出资变更为3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15%；(4)陈进现金出资变更为48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24%。本次减资，上饶市沃尔得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减资后上饶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2	陈进	48.00	24.00	货币
3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5.00	货币
4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	2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陈进、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签署了《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的协议》，四方拟通过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为保证股权结构调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四方经协商一致，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比例达成协议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股东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以下表决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陈进	48.00 万元	24.00%	51.00%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万元	51.00%	30.00%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5.00%	10.00%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	20.00 万元	10.00%	9.00%
合计	200.00 万	100%	100%

2. 本协议有效期间，公司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均不影响股东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比例。

3. 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决议协议终止之日止。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各方执一份，公司备留一份，经甲、乙、丙、丁各方签字（盖章）之后成立生效。”

上饶市沃尔得在做减资前，沃尔得有限就已从整合区域内资源的角度想联合上饶市沃尔得自然人股东陈进的农资销售实力，进一步推动其发展。故四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上述协议，不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有利于沃尔得实现资源整合的目的，且该协议主要是涉及约定陈进和沃尔得有限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因此并没有损害沃尔得有

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此协议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饶市沃尔得不纳入沃尔得合并报表范围。

4、上饶市沃尔得增资

2015 年 3 月 6 日，上饶市沃尔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饶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进	60.00	108.00	41.54	货币
2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0.00	102.00	39.23	货币
3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0.00	30.00	11.54	货币
4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	0.00	20.00	7.69	货币
合 计		60.00	260.00	100.00	-

至此，上饶市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上饶市沃尔得自然人股东陈进为沃尔得其他关联方，其与上饶市沃尔得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上饶市沃尔得经营范围：

上饶市沃尔得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及农副产品收购。（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三）九江市沃尔得

名称	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革胜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瑞大道以北、七里湖路以东交汇处银星花园第一栋不分单元 918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化肥、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油）收购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1、九江市沃尔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出资比例 30%； 胡文出资比例 31.85%； 徐水平出资比例 12.25%； 吴作元出资比例 2.45%； 胡德鹏出资比例 2.45%。 2、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九江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江一柱出资比例 41%; 胡文出资比例 31.85%; 徐水平出资比例 12.25%; 吴作元出资比例 1.47%; 胡德鹏出资比例 1.47%。 至此，九江市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

1、九江市沃尔得的设立

九江市沃尔得由沃尔得有限、胡文、徐水平、吴作元、胡德鹏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九江浔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浔诚会审验字[2009]第 2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缴存九江沃尔得在九江市浔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城路分社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117499251000009291 账号内共 6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向九江市沃尔得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40611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九江市开发区沿浔综合大楼向西第 9-10 号门面，法定代表人为黄革胜，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肥、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九江市沃尔得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0.60	51.00	货币
2	胡文	19.11	31.85	货币
3	徐水平	7.35	12.25	货币
4	吴作元	1.47	2.45	货币
5	胡德鹏	1.47	2.45	货币
合 计		60.00	100.00	-

注：2009 年 10 月 28 日，甲方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乙方胡文、徐水平、吴作元、胡德鹏签订《合资经营协议书》，协议约定：

(1) 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九江市沃尔得，并对出资比例作出约定。除此之外，乙方另行为九江市沃尔得配套流动资金 70.6 万。甲方派人员出任董事长、乙方出任总经理。

(2) 公司经营盈利，按《公司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的利润，计提 10% 的奖金用于奖励经营班子和员工，剩余利润按股份比例分配（亦可留与企业发展），发生亏损，

按股权比例承担。

(3) 甲方承诺在资金、货源和网络建设方式对九江市沃尔得予以支持，乙方承诺将胡文名下的九江市长胜农资有限公司在九化厂门口“江海”牌尿素经销权及与中农集团的业务在合作期间纳入九江沃尔得，乙方不再单独从事农资经营业务。

2、九江市沃尔得股权转让

由于九江沃尔得经营情况不佳，净资产已低于其注册资本，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九江市沃尔得公司 41%的股权作价 24.6 万元转让给江一柱，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江一柱为持有沃尔得 0.25% 股权的股东，与沃尔得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因此并未有损害沃尔得公司利益。2014 年 11 月 28 日，九江市沃尔得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5 年 1 月 4 日，沃尔得有限与江一柱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江市沃尔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一柱	24.60	41.00	货币
2	胡文	19.11	31.85	货币
3	徐水平	7.35	12.25	货币
4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6.00	10.00	货币
5	吴作元	1.47	2.45	货币
6	胡德鹏	1.47	2.45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至此，九江市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九江市沃尔得经营范围：

九江市沃尔得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油）收购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余江县沃尔得

名称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长飞
注册资本	4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站前北路凤凰小区 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化肥、种子、低毒农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6 日）、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粮食收购、粮食烘干；农业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收储加工（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1、余江县沃尔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余江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出资比例 25%； 金有文出资比例 16%； 吴丽萍出资比例 8%。 2、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余江县沃尔得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43%； 余江县供销合作社联社持股 17.86%； 金有文持股 40%； 吴丽萍持股 5.71%。

1、余江县沃尔得的设立

余江沃尔得由沃尔得有限、余江县供销合作社联社、金有文、吴丽萍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翔鹰所验字[2012]第 3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缴存余江沃尔得在余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行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129337310000024112 账号内共 3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余江沃尔得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6221100010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余江县站前北路凤凰小区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江向文，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肥、农药、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2 日。

余江县沃尔得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2	余江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75.00	25.00	货币
3	金有文	48.00	16.00	货币
4	吴丽萍	24.00	8.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有文、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余江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吴丽萍签署了《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按股权比例行使表

决权的协议》。四方拟通过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为保证股权结构调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四方经协商一致，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比例达成协议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股东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以下表决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有文	48 万	16%	40.00%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53 万	51%	36.43%
余江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75 万	25%	17.86%
吴丽萍	24 万	8%	5.71%
合计	300 万	100%	100%

2. 本协议有效期间，公司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均不影响股东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比例。

3. 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决议协议终止之日起。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各方执一份，公司备留一份，经甲、乙、丙、丁各方签字（盖章）之后成立生效。”

在签署该协议前，沃尔得有限就已从整合资源的角度想联合余江县沃尔得自然人股东金有文的农资销售实力，进一步推动余江县沃尔得的发展，在该协议签署后，由金有文增资成为余江县沃尔得第一大股东，沃尔得有限成为第二大股东。不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有利于沃尔得实现资源整合的目的，且该协议由四方协商一致拟定通过，因此并没有损害沃尔得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此协议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余江县沃尔得不纳入沃尔得合并报表范围。

2、余江县沃尔得的增资

2015 年 4 月 13 日，余江县沃尔得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有文	120.00	168.00	40.00	货币
2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0.00	153.00	36.43	货币

3	余江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0.00	75.00	17.86	货币
4	吴丽萍	0.00	24.00	5.71	货币
	合 计	120.00	420.00	100.00	-

至此，余江县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余江县沃尔得自然人股东金有文为沃尔得其他关联方，其与余江县沃尔得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余江县沃尔得经营范围

余江县沃尔得的经营范围为化肥、种子、低毒农药（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6日）、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粮食收购、粮食烘干；农业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收储加工（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注：南昌市沃尔得、上饶市沃尔得、九江市沃尔得、余江县沃尔得这4家参股公司均由纳入沃尔得报告期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变更而来。

（五）新建县沃尔得

名称	新建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保寿
注册资本	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堎镇解放路188号E栋北1号店面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化肥的连锁经营、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1、新建县沃尔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 刘芳荣出资比例19%； 熊焕殿出资比例10%； 朱志勇出资比例10%； 叶国平出资比例10%。 2、2015年1月22日，新建县沃尔得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新建县沃尔得设立

新建县沃尔得由沃尔得有限、刘芳荣、熊焕殿、朱志勇、叶国平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6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出具的赣金求内验字[2007]第1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股东缴存新建县沃尔得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财大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14-014401040000444账号内共60万元）。

2014年8月20日，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建县沃尔得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122110216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堎镇解放路 188 号 E 栋北 1 号店面，法定代表人为段保寿，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肥的连锁经营、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新建县沃尔得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0.60	51.00	货币
2	刘芳荣	11.40	19.00	货币
3	熊焕殿	6.00	10.00	货币
4	朱志勇	6.00	10.00	货币
5	叶国平	6.00	10.00	货币
合 计		60.00	100.00	-

至此，新建县沃尔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新建县沃尔得的注销

由于新建县沃尔得亏损严重，故公司决定将其注销。2015 年 1 月 22 日，新建县沃尔得经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六) 沃尔得化工

名称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科明
注册资本	4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化工大市场 A601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中低毒类农药（原药类及其他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农药除外）；化肥、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沃尔得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7.68%； 李科明出资比例 51.16%； 曾学伟出资比例 1.74%； 熊建伟出资比例 1.74%； 蓝望明出资比例 1.74%； 秦江波出资比例 1.74%； 杨洪出资比例 1.40%；

	刘红英出资比例 1.40%; 周薇出资比例 1.40%。
--	---------------------------------

(七) 省农资有限

名称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革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经路 37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农业生产资料、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省农资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4.75%; 黄革胜出资比例 36.10%;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出资比例 2.08%; 胡世松出资比例 7.33%; 李和群出资比例 5.04%; 钟莉芳出资比例 4.21%; 熊庆欢出资比例 4.17%; 曾庆玉出资比例 1.13%; 陈淑平出资比例 1.29%; 黄学文出资比例 1.04%; 罗应钦出资比例 1.25%; 康东出资比例 1.04%; 黄红江出资比例 1.04%; 程小平出资比例 1.13%; 刘文华出资比例 1.04%; 朱凤娇出资比例 0.78%; 万荣出资比例 1.04%; 胡供华出资比例 1.04%; 吴仙娇出资比例 1.29%; 黄蘋出资比例 1.04%; 张蓉出资比例 0.63%; 吕国梅出资比例 1.04%; 陈涛出资比例 0.25%; 占安福出资比例 0.25%。

(八) 远大复合肥

名称	远大（抚州）复合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天享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温泉镇红旗桥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复合肥生产、销售（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沃尔得将其股权转让前，远大复合肥的股权结构为： 江西远大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5%;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6%; 江一柱出资比例 7.5%;

黄革胜出资比例 5%; 刘鹏出资比例 5%; 陆亮高出资比例 2.5%; 柯清善出资比例 2.5%; 秦泗生出资比例 2.5%; 张抚安出资比例 2.5%; 安毅出资比例 2.5%; 尹文星出资比例 2.5%; 杨建平出资比例 2.5%; 胡贵波出资比例 2.5%; 马建生出资比例 1.0%; 郑承忠出资比例 1.0%; 林志平出资比例 1.0%; 苏鹿平出资比例 1.0%; 洪小玲出资比例 1.0%; 陈建辉出资比例 0.5%; 乐四平出资比例 0.5%; 张路发出资比例 0.5%; 郑妍出资比例 0.5%。
--

由于公司认为远大复合肥生产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其后续发展需要，经协商一致，2014年12月18日，沃尔得有限与自然人郭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远大复合肥26%的股权以52万元转让给了郭鹏，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郭鹏与沃尔得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并未有损害公司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胡盛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5月历任江西省棉麻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办公室主任；2003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2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2、罗伦华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省农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江西省赣合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沃尔得副总经理。2016年3月2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6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3、蔺益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新疆屯河集团职员；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0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九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咨询师；2009年3月至今在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经理，在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农集团青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8月11日由沃尔得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9年3月19日。

4、刘鹏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在江西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工作；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销售科长；2003年10月至今历任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2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6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5、吴杰先生，195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9月至1980年9月就读于江西省商业学校；1980年10月至今在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工作；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江西广播电视台大学。2016年3月2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6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二）公司监事

1、平震坤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5年3月历任北京商用汽车制造厂科员、团委书记、财会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车间副主任；1995年3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结算中心、财会部员工；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历任中农集团财会部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中农成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中农集团财会部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中农集团审计部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中农集团财会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中农集团审计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农集团纪委委员。2016年3月2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年3月20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2、王芹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分宜县委组织部组织干事；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财审处主任科员。2016 年 3 月 2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3、刘志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市业余大学，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省建筑机械厂任；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南昌市业余大学；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省九州商厦；200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2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胡盛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2、罗伦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3、刘鹏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4、江向文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江西贵溪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大区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配送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时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166.00	31,801.23	43,278.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77.52	4,351.73	4,30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45.95	3,721.58	3,218.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45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24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8	87.67	91.39
流动比率(倍)	1.94	1.06	1.06
速动比率(倍)	1.63	0.75	0.5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56.65	44,541.27	39,969.41
净利润(万元)	369.79	638.71	-14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36	630.39	-8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29	448.01	-33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86	439.69	-268.43
毛利率(%)	2.84	2.87	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17.84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2.44	-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13.08	24.10
存货周转率(次)	2.97	3.13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6	4,297.62	-98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1.43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1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奕均
项目小组成员	胡亚松、朱凌云、周娟

律师事务所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402号浦发大厦7楼
联系电话	0791-86632118
传真	0791-86631116
签字执业律师	徐建章、陈满生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联系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建民、胡蕴红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锋、柴沛林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和农业技术服务，公司主营的农资产品为各类化肥的批发，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钾肥和小品种化肥。

农资是农业生产资料的简称，是农户或农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总称，主要包括化肥、农药、种子、农膜、饲料、兽药等。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如下：

1、尿素的批发

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也可用于生产多种复合肥料。在土壤中不残留任何有害物质，长期施用没有不良影响。尿素要在作物的需肥期前4~8天施用，它适用于一切作物和所有土壤，可用作基肥和追肥，旱水田均能施用。尿素能促进细胞的分裂和生长，使枝叶长得繁茂。世界氮肥产量占总化肥产量的比重超过60%，主要集中于俄罗斯、中东、中国和中南美洲。



2、复合肥的批发

复合肥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表观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它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它也有一些缺点，比如它的养分比例总是固定的，而不同土壤、不同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种类、数量

和比例是多样的。因此，使用前最好进行测土，才能得到更好的效果。



3、钾肥的批发

钾肥，是以钾为主要养分的肥料。钾肥主要有氯化钾、硫酸钾、草木灰、钾泻盐、磷酸一氢钾等，大都能溶于水，肥效较快。钾肥可用作基肥，也可用作追肥，部分品种还可以作为叶面肥，可满足农作物全生育期对钾元素的需求，对生长期短的作物和明显缺钾的土壤尤为重要，其主要有促进酶的活化、促进光合作用、促进蛋白质合成、增强植物的抗逆性以及改善作物产品品质等作用。中国现有的钾肥产能主要集中在青海格尔木及新疆罗布泊地区，国内钾肥供求缺口大，只能依靠进口满足国内需求，主要集中在加拿大、俄罗斯、以色列和约旦。

4、小品种化肥的批发

公司批发的小品种化肥主要有磷铵、磷酸一铵、过磷酸钙、磷酸二氢铵、磷酸二铵、磷肥等。公司小品种化肥的销售量总体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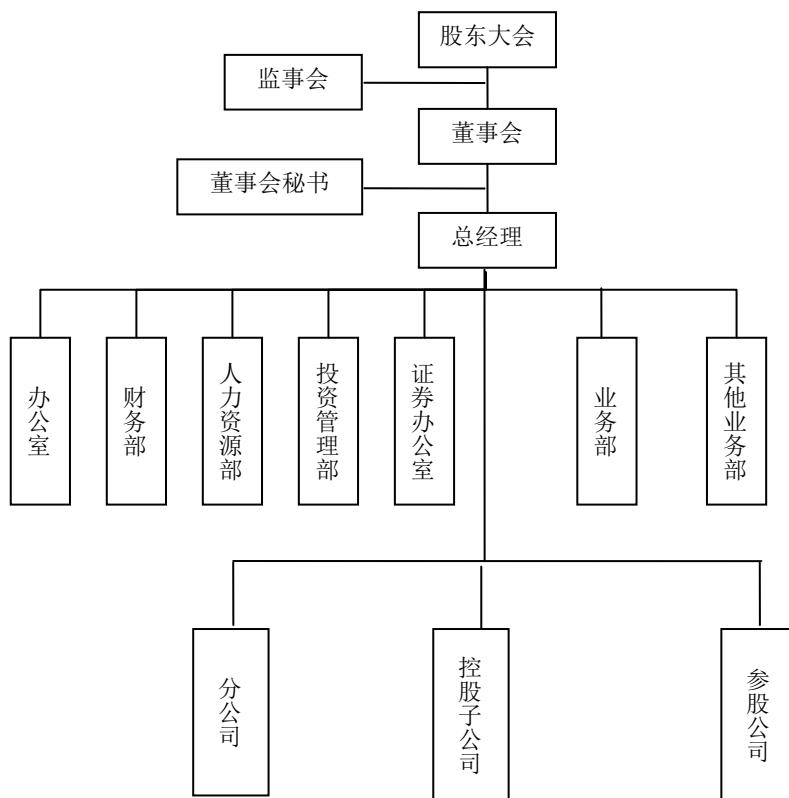
5、农业技术服务

公司将利用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模式，依托公司强大的销售网络，延伸经营产业链，将原来单向的农资销售转变为互动式销售，“我把产品销售给农民，农民将产出卖给我”，积极推动企业由传统的农资经营型企业转型升级为农业服务型企业。

公司转型升级后的农业经营项目主要为：以服务促效益，利用配送中心优势，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智能配肥、代耕代种、统防统治、机械收割、烘干加工等系列服务，着力打造江西省供销社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塑造“农民进城打工，供销社为农民打工”品牌。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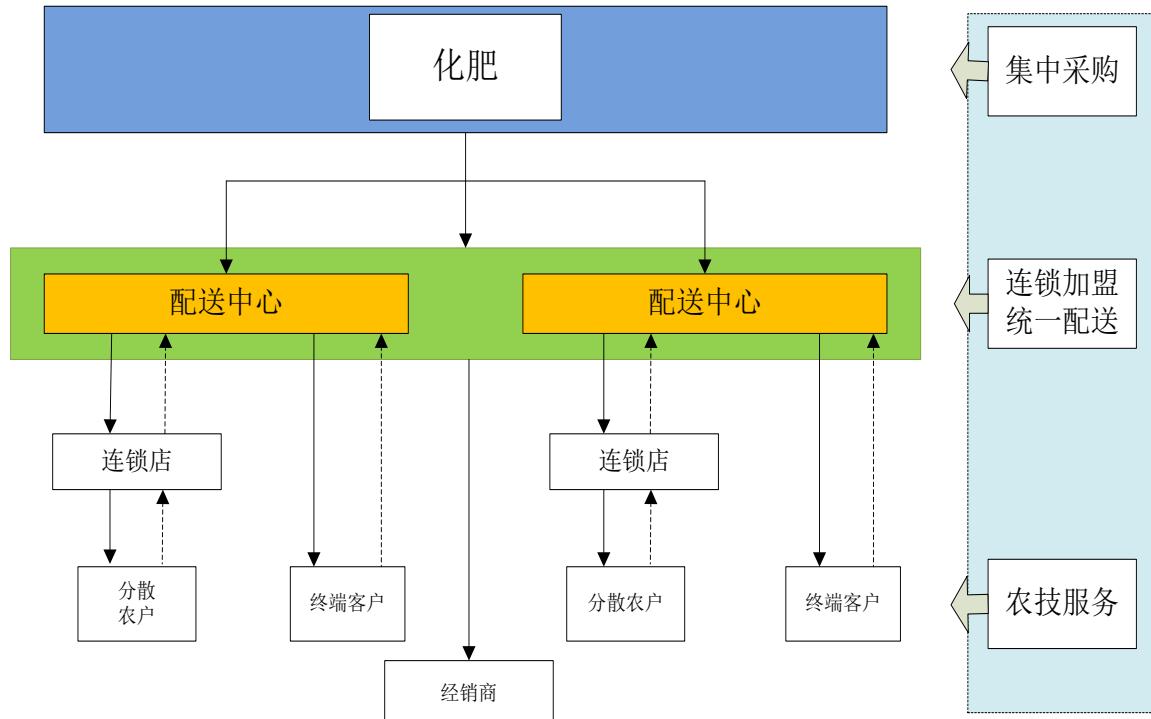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也下设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证券办公室、业务部及其他业务部等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办公室	合同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经济合同的具体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月度、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写；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及时催收；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资金预算编报；负责协调与银行的贷款事宜；负责公司月度成本分析报告的编制；负责平日与税务、工商及银行等各个职能部门的联络和沟通。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招聘、录用、辞退工作，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对员工实施管理；负责员工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建立人事档案资料库，规范人才培养、考查选拔工作程序，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日常人事劳动关系维护，代表公司处理劳动仲裁事项。
投资管理部	负责收集各类信息，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方案设计，包括投融资方式、投融资规模、投融资结构及相关成本和风险的预测等。
证券办公室	负责组织定制企业改制上市工作计划、协调企业内部各部门，推动公司上市工作。
业务部	负责采购和销售，是整个公司最为核心的部门之一
其他业务部门	协助业务部日常工作的后勤等部门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2、业务流程图介绍

采购环节：大宗农资商品的采购，以集中计划办理采购为主，采购前，先通知各分公司（子公司）依计划提出请购，销售部门申报后批准后集中办理采购。大宗农资商品合同签订由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办理。

配送环节：采取统一配送原则，公司集团总部指派业务员会同各区域配送中心做好相关商品的配送。

农技服务：执行庄家医院管理制度，做好测土工作，并根据测量结果和种植结构，给农民提供施肥建议。利用网站、电话、短信等信息渠道，及时向农民宣传化肥、农药等相关农资知识，帮助农民更好的开展农业生产工作。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各类化肥的批发，公司产品不涉及相关产品技术，主要表现为销售渠道方面的独特性。公司在省供销社的大力支持下，承接了省农资集团公司原有大部分销售网络和购货渠道，运用连锁经营模式改造传统的销售网络，摸索出“配送中心+连锁加盟店”独特的连锁经营模式，实行“六统一”经营，即“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统一销售价格”，做到资源合理配置，货物合理流动，最大限度地降低流通成本，为广大农民朋友提供质优、价廉、高效的农资商品。

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实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模式，运用配送中心优势，积极开展测土配肥、机耕机种、统防统治、机械收割、烘干加工、粮食临储等土地托管服务，实现“农资产品和专业服务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提高公司的为农服务能力和服务能力。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权利期限
1	3956197		1	原始取得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 -2017/1/20
2	7750657		1	原始取得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 -2021/1/20
3	8312446		5	原始取得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5/21 -2021/5/20

注：商标“沃尔得连锁”中“连锁”放弃专用权；另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三）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1、商业特许经营权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业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特许人名称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17年1月13日		
	备案号	1360100111700008		
授权内容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利日期
	沃尔得	注册商标	3956197	2017-01-20

公司原于2017年1月13日完成备案的商业特许经营权于2017年1月20日到期，原因为公司当时向南昌市商务局提交特许经营备案材料的注册号为3956197的商标权

利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提交特许经营备案所需相关资料前，针对该商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续展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直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该商标已完成续展事宜，权利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特许经营权续展事宜，权利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

2、粮食收购许可证

根据 2016 年国务院最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同时，根据 2016 年最新修订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并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机关）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粮食收购、粮食烘干、粮食储备”，但目前尚未开展粮食收购活动，故尚未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年县沃尔得已于 2016 年 5 月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名称	被许可单位	发证机关	编 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粮食收购许可证	万年县沃尔得	万年县粮食局	赣 06500760	2016/5/26	2019/5/25

（四）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宗地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平方米)
1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鱼山村	工业、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55-11-7	13278.1
2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三经路 9-11 号	商业	作价出资	2044-7-25	964.40
3	吉安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拓展大道东侧	工业	出让	2064-6-1	2789.00
4	吉安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拓展大道东侧、南山大道南侧	工业	出让	2061-7-1	23085.00
5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万年县万年青大道以西，荷溪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1-19	20036.8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公司拥有配送中心 14 个，相应拥有 14 处经营性物业，上述序号为 1、3、4、5 的土地使用证为公司自有的 3 处物业，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物业有 11 处。公司 14 个配送中心除九江、乐平、樟树、南康无产权证书外，其他 10 个配送中心都分别拥有产权证书。公司的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四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公司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6 号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区三经路 9-11 号(第 6-7 层)	2011-6-9	非住宅	8	952.93 m ²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4 号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区三经路 9-11 号(第 3-5 层)	2011-6-9	非住宅	8	1422.88 m ²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2 号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区三经路 9-11 号(第 1-2, 地下层)	2011-6-9	非住宅	8	1207.17 m ²
井开区房字第 A00235 号	吉安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拓展大道东侧、南山大道南侧	2014-3-26	工业	1	4362 m ²
井开区房字第 A00236 号	吉安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拓展大道东侧、南山大道南侧	2014-3-26	工业	1	4362 m ²

注：公司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都要承担国家化肥储备及省级化肥储备任务，为确保每年淡储任务的顺利完成，公司届时将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国家储备化肥入库或省级储备化肥入库。在该借款合同项下会另行签订若干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除公司股东会将个人房产用于无偿抵押担保外，公司还会将所拥有的坐落于东湖区三经路编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2 号、1000540524 号、1000540526 号分别用于办理抵押担保，每年滚动存续。报告期内，公司名下财产的具体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24 日，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9901-2014 年(直营)字 0017 号)，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7000

万元，该借款用途为省级储备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贷款利率为5.6%，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三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9901-2014年直营（抵）字0013号、36019901-2014年直营（保）字0024号、36019901-2013年直营（保）字0032号。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4年直营（抵）字0013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9-11号（第1-2地下层、第6-7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0540522、1000540526号，建筑面积为2160.10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4年直营（保）字0024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4年直营（保）字0032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年11月24日，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9901-2014年(直营)字0024号)，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5140万元，该借款用途为国家储备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贷款利率为5.6%，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八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9901-2014年直营（抵）字0014号—0019号、36019901-2014年直营（保）字0025号、36019901-2013年直营（保）字0033号。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4年直营（抵）字0014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9-11号（第3-5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0540524号，建筑面积为1422.88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4年直营（抵）字0015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269号青山湖香溢花城二区43栋2单元202室的房产证，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湖字第413172，建筑面积为156.38平方米。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4年直营（抵）字0016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青山湖湖滨东路555号天水怡景花园12号楼二单元1701室（第17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青山湖湖区字第1000468336、1000468335号，建筑面积为153.56平方米。

江一柱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4年直营(抵)字0017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青山湖湖滨东路怡湖花园A2栋2单元402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0219868、1000219869号，建筑面积为82.6平方米。

段保寿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4年直营(抵)字0018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五纬路286号经纬府邸10栋1单元1001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461885、419031号，建筑面积为134.83平方米。

彭孝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9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 9 号 2 栋 1 单元 5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 133193 号，建筑面积为 102.70 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保)字 002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保)字 0033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 年 11 月 30 日，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1101-2015 年(青湖)字 0139 号)，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6400 万元，该借款用途为省级储备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4.35%，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三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1101-2015 年青湖(保)字 0209 号、36011101-2015 年青湖(保)字 0210 号、36011101-2015 年青湖(抵)字 0179 号。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5 年青湖(保)字 0209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5 年青湖(保)字 0210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5 年青湖(抵)字 0179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二经路 9-11 号(第 1-2 地下层层、第 6-7 层)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2 号、1000540526 号，建筑面积为 2160.1 平方米；地产号为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78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964.4 平方米。

(4) 2016 年 1 月 27 日，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1101-2015 年(青湖)字 0152)，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9185.5 万元，该借款用途为国家储备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 9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4.35%，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十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1101-2016 年青湖(保)字 0004 号—0005 号、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1 号—0008 号、36011101-2016 年青湖(质)字 0009 号。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保)字 0004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保)字 000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1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二经路 9-11 号(第 3-5 层)

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4 号，建筑面积为 1422.88 平方米；地产号为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78 号，土地使用面积无。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2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269 号青山湖香溢花城二区 43 栋 2 单元 202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湖字第 413172 号，建筑面积为 156.38 平方米。

孙萍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3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西湖区南铁八村 39 栋 2 号 1 单元 7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067922 号，建筑面积为 75.8 平方米。

段齐兵、段保寿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4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五纬路 286 号经纬府邸 10 栋 1 单元 10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 461885 号、洪房权证共字第 419031 号，建筑面积为 134.83 平方米。

彭孝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5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 9 号 2 栋 1 单元 5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 133193 号，建筑面积为 102.7 平方米。

王磊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6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二期住宅 10 号楼 1 单元 1704 室（第 17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730698 号，建筑面积为 105.39 平方米。

程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7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叠山路 141-147 号 3 栋 2 单元 703 室（第 7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313272 号、1000313273 号，建筑面积为 85.4 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8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育新路 34 栋 4 单元 602 室（第 6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200046651 号、200046651 号，建筑面积为 121.84 平方米。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质)字 0009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码为 36000170，存单金额 445 万元。

(5) 2016 年 12 月 6 日，沃尔得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1101-2016 年（青湖）字 0027 号），约定沃尔得股份向农发行借款 5200 万元，该借款用途为省级储备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4.35%，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三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1101-2016 年青湖(保)字 0056 号—0057 号、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29 号。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保)字 0056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保)字 0057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6011101-2016年青湖(抵)字0029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9-11号(第1-2、6-7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30376号、1130389号，建筑面积为2160.1平方米。

(6) 2016年12月6日，沃尔得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1101-2016年(青湖)字0026号)，约定沃尔得股份向农发行借款5680万元，该借款用途为国家储备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10个月，自2016年12月9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贷款利率为4.35%，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八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1101-2016年青湖(保)字0058号—0059号、36011101-2016年青湖(抵)字0030号—0035号。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6011101-2016年青湖(保)字0058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6011101-2016年青湖(保)字0059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6011101-2016年青湖(抵)字0030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9-11号(第3-5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30384号，建筑面积为1422.88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6011101-2016年青湖(抵)字0031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269号青山湖香溢花城二区43栋2单元202室，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湖字第413172号，建筑面积为156.38平方米。

孙萍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6011101-2016年青湖(抵)字0032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西湖区南铁八村39栋-2号1单元701室，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西字第1000067922号，建筑面积为75.8平方米。

段齐兵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6011101-2016年青湖(抵)字0033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湖区五纬路286号经纬府邸10栋1单元1001室，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461885号、洪房东共字第419031号，建筑面积为134.83平方米。

彭孝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6011101-2016年青湖(抵)字0034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9号2栋1单元501室，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133193号，建筑面积为102.7平方米。

程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6011101-2016年青湖(抵)字0035号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湖区叠山路141-147号3栋2单元703室(第

7层),房产证号为洪房权东湖区字第1000313272、100313273号,建筑面积为85.4平方米。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换发了南昌市不动产权证,原编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0540522号、1000540524号、1000540526号已变更为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30389号、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30384号、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30376号。

2、公司的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机动车所有人
1	丰田牌 TV7250	赣 A7M698	非营运	2008.12.03	沃尔得
2	奥迪牌 FV7251BBCWG	赣 MV9787	非营运	2013.05.06	沃尔得
3	别克牌 SGM6531UAAA	赣 MP0449	非营运	2016.2.18	沃尔得

3、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393,651.15	1,843,244.52	-	20,550,406.63	91.77%
机器设备	218,903.00	79,717.31	-	139,185.69	63.58%
运输工具	1,483,898.20	514,435.94	-	969,462.26	65.33%
电子设备	8,890.00	7,514.76	-	1,375.24	15.47%
合计	24,105,342.35	2,444,912.53	-	21,660,429.82	89.8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办公楼及仓库,机器设备主要有供水系统及供电系统,运输设备主要是小轿车,电子设备主要是复印机等办公设备。2016年9月末房屋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为94.88%、运输设备占比为4.48%、机器设备占比为0.64%、电子设备占比为0.01%,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尿素等化肥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89.86%。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91.77%、机器设备成新率为63.58%、运输设备成新率为65.33%、电子设备成新率为15.47%,从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来看,公司目前不存在设备更新的问题。2016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9.35%,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没有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安市沃尔得、万年县沃尔得共计拥

有员工总数 30 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安市沃尔得、万年县沃尔得拥有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是长期从事本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与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尽忠职守。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管理层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及对市场的准确把握。

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一)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7	23.33
31-40 岁	6	20.00
41-50 岁	12	40.00
51 岁以上	5	16.67
合计	30	100.00

(二)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3	10.00
本科	8	26.67
大专	15	50.00
高中（中专）及以下	4	13.33
合计	30	100.00

(三)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人员	人数	占比 (%)
财务部	10	33.33
业务部	5	16.67
办公室	3	10.00
投资管理部	3	10.00
人力资源部	3	10.00
证券办公室	2	6.67
子公司	4	13.33
合计	30	100.00

公司在吉安市沃尔得及万年县沃尔得投资建设了用于存储化肥等物品的仓库，两家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提供仓储服务。由于子公司仓储产品品种有限且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沃尔得针对此情形一般对子公司派驻一名会计协助一名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员数量要求不高，其员工数量符合公司实际用工需求，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 30 人，五险参保人员 27 人，未参保人员 3 人，未参保的员工中有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 人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23

人，未缴纳人员 7 人，未缴纳的员工中有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规定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 5 人经申请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对其进行了一定的现金补贴。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立以来均一直按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9 月 6 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6040831）。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所有在册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五个险种，并及时缴纳，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该局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8 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政策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劳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6 日，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证明，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现月缴人数为 21 人，已缴至 2016 年 8 月。单位缴存登记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对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做出了如下承诺：“若因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瑕疵导致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罚款等处罚，或导致其他任何纠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保部《上市股份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公司及子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和农业技术服务，公司主营的农资产品为各类化肥的批发，主要包括尿素、复合

肥、钾肥和小品种化肥，无生产环节，属于贸易型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制造的情形，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

由于化肥的特性容易吸湿潮解，其存储需要良好的防雨防潮措施，故用于存储化肥的仓库需要通风好、不漏水、地面干燥，仓库潮湿处，公司会相应的铺上防潮的油毡和垫上木板条。化肥销售不涉及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故无需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是执行国家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量标准编号	应用产品	实施时间
1	GB2440-2001	尿素	2002/01/01
2	GB18382-2001	肥料	2002/01/01
3	GB20413-2006	过磷酸钙	2006/12/01
4	GB15063-2009	复合肥	2010/06/01
5	GB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胺	2010/06/01
6	GB6549-2011	氯化钾	2012/06/01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罗伦华，刘鹏及江向文，其简历具体如下：

罗伦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江西省农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江西省赣合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沃尔得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 2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刘鹏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江西远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销售科长；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 2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江向文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江西贵溪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无锡一撒得富复合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华东销售大区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配送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罗伦华	166,190	0.250	-
刘鹏	582,200	0.878	-
江向文	166,190	0.250	-
合计	914,580	1.378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30 名，按年龄来分，40 岁及以下 13 人，40 岁以上 17 人；按岗位结构来分，财务人员 10 人，业务人员 5 人，子公司 4 人，其他管理人员 11 人；按学历来分，专科以下 4 人，专科及以上 26 人。

公司主营各类化肥的批发及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不涉及相关产品技术，主要表现为销售渠道方面的独特性。公司采取“配送中心+连锁加盟店”的模式进行经营，实行严格的统购分销，即由沃尔得统一进货，由配送中心组织并实施分销，配送中心以统一配送为主，连锁加盟店以零售为主。公司提供的农技服务主要为执行庄家医院管理制度，做好测土工作，并根据测量结果和种植结构，给农民提供施肥建议。此外，由于化肥的特性容易吸湿潮解，其存储需要良好的防雨防潮措施，故用于存储化肥的仓库需要通风好、不漏水、地面干燥，仓库潮湿处，公司对此会相应的铺上防潮的油毡和垫上木板条。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批发企业，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较多，故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及子公司人员合计人员总数较多。公司在吉安市沃尔得及万年县沃尔得投资建设了用于存储化肥等物品的仓库，两家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提供仓储服务。由于子公司仓储产品品种有限且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沃尔得针对此情形一般对子公司派驻一名会计协助一名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员数量要求不高，其员工数量符合公司实际用工需求，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从事管理工作的员工学历要求相对较高，对从事业务及部分财务工作人员的学历要求相对较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团队主要成员均长期从事农资流通批发行业，对该行业有深刻认识，拥有丰富的职业经验，上述人员为既懂营销又懂农技服务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公司在员工任用上执行员工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与所任职部门相匹配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员工各有所长，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管理、销售的开展。

综上，目前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验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八)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主营为化肥批发业务的公司，并未设立相关研发机构，报告期内也没有产生研发费用。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公司主营的农资产品为各类化肥的批发，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钾肥和小品种化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尿素	129,727,178.52	76.51%	313,337,115.40	70.35%	291,554,171.05	72.94%
	复合肥	35,116,893.85	20.71%	94,424,447.96	21.20%	78,930,821.91	19.75%
	钾肥	1,788,252.94	1.05%	35,118,858.00	7.88%	6,166,181.64	1.54%
	小品种化肥	1,916,598.23	1.13%	1,159,730.00	0.26%	22,107,534.48	5.53%
小计		168,548,923.54	99.40%	444,040,151.36	99.69%	398,758,709.08	99.77%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444,656.85	0.26%	508,250.00	0.11%	935,388.50	0.23%
	仓储收入	572,915.21	0.34%	864,273.23	0.19%		0.00%
小计		1,017,572.06	0.60%	1,372,523.23	0.31%	935,388.50	0.23%
合计		169,566,495.60	100.00%	445,412,674.59	100.00%	399,694,097.58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化肥的批发，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钾肥和小品种化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仍主要依赖各类化肥的批发，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各类化肥批发业务收入分别为39,875.87万元、44,404.02万元、16,854.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7%、99.69%、99.40%，该项业务各年度收入占比较为平稳。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及仓储收入。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三经路9号的部分经营场所暂时用于出租经营，以获得租金收入。仓储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吉安沃尔得及万年县沃尔得提供仓储服务而获得的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3.54万元、137.25万元、101.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3%、0.31%、0.60%，该项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临沂秋盛农资有限公司	46,617,699.12	27.66
2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6,898,075.22	10.03
3	江西润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2,569.03	7.79
4	喻江涛	9,658,152.21	5.73
5	南昌市塘山供销社塘山农资经销	6,530,031.86	3.87
合计		92,826,527.44	55.08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65,875,500.00	14.54
2	鹰潭金汇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9,344,928.35	10.89
3	南昌市塘山供销社塘山农资经销部	45,072,080.17	9.95
4	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8,600,000.00	8.52
5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6,186,411.53	7.99
合计		235,078,920.05	51.89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西远大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5,302,055.57	11.33
2	南昌市塘山供销社塘山农资经销部	32,184,526.00	8.05
3	宁都县翠微农资有限公司	27,664,453.20	6.92
4	新余市新丰农资经营部	25,543,678.00	6.39
5	鹰潭金汇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8,264,036.80	4.57
合计		148,958,749.57	37.26

2016年1月至9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08%、51.89%和37.26%。公司产品通过配送中心主要向三类客户进行直接销售：一类是销售给统一管理的连锁加盟店，由连锁加盟店实现对广大农户的销售；一类是终端客户，主要包括部分较大规模的种植专业户及肥料生产企业客户，肥企通过进一步加工成复合肥等，最终实现对广大农户及种植专业户的销售；一类是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连锁加盟店和分散农户。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9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山东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0,816,058.63	35.69
2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22,132,271.70	19.35
3	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公司	8,374,573.30	7.32
4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24,715.00	7.02
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4,989,543.61	4.36
合计		84,337,162.24	73.74
当年采购总额		114,366,285.45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80,508,129.20	24.00
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800,480.15	23.49
3	上海华东化肥联合有限公司	62,381,000.00	18.59
4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资有限公司	36,931,374.99	11.00
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5,888,022.00	4.74
合计		274,509,006.34	81.82
当年采购总额		335,496,488.16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55,058,561.00	17.70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48,999,440.00	15.76
3	湖南浩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620,000.00	11.45
4	浠水县福瑞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273,086.20	6.20
5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资有限公司	7,214,520.00	2.32
合计		166,165,607.20	53.43
当年采购总额		310,980,110.57	100.00

公司选择上游供应商的标准为信誉良好、经营正常的国有大中型化肥生产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公司目前供应商为多年发展过程中建立起的有稳定合作关系的肥料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或者资源优势，在跟其合作中公司能够享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充足的货源供给及良好的质量保证。公司的供应商相对稳定，经过多年的互信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但不依赖关系。加之国内上游大型的化肥生产企业的数量比较有限，考虑到效益最大化的企业发展定律，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合同金

额为 2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 5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进度	备注
1	2014/01/15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043.8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	2014/02/12	鹰潭市金汇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532.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3	2014/02/18	万年县润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55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4	2014/02/19	宁都县翠微农资经营部	40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5	2014/03/18	新余新丰农资经营部	1370.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6	2014/06/13	江西深港化肥有限公司	528.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7	2014/07/2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43.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8	2015/08/01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508.8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9	2015/10/07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700.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0	2015/10/29	江西省德兴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6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1	2015/10/29	抚州市红土地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226.5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2	2016/01/25	宁都县翠薇农资经营部	40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3	2016/03/01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75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4	2016/03/30	江西润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5	2016/04/01	喻江涛	1540.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6	2016/04/06	东乡县江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504.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7	2016/04/22	江西邦尔富农资有限公司	455.4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8	2016/04/22	南昌市塘山供销社塘山农资经销部	100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9	2016/05/10	鹰潭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513.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0	2016/05/23	鄱阳县益丰农资经营有限公司	407.78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1	2016/06/01	赣州恒达木业有限公司	75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2	2016/06/01	赣州市南康区赣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453.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3	2016/08/24	江西润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75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

					交为准
--	--	--	--	--	-----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进度	备注
1	2014/01/0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84.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	2014/02/21	湖南浩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2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3	2014/05/0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31.3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4	2014/11/21	浠水县福瑞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5	2014/12/0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6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6	2014/12/0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99.9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7	2014/07/25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77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8	2015/09/15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412.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9	2015/09/21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3700.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0	2015/10/1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3047.25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1	2015/10/2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2	2015/11/05	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7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3	2015/11/1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4	2015/11/10	鹰潭市金汇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532.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5	2016/02/18	山东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20.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6	2016/02/25	山东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510.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7	2016/05/0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2415.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8	2016/05/04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750.6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19	2016/05/09	江西深港化肥有限公司	504.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0	2016/05/12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602.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1	2016/09/05	江西深港化肥有限公司	465.5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2	2016/09/0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3002.88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23	2016/09/22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1806.00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为准
----	------------	--------------	---------	------	---------

五、报告期内南昌市沃尔得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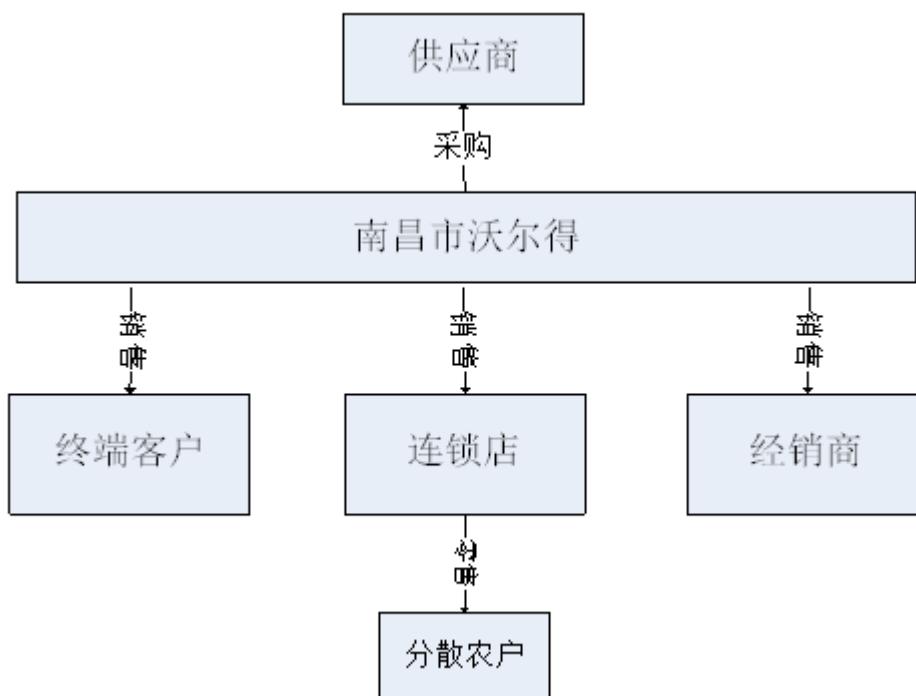
(一) 业务概述

南昌市沃尔得作为公司的配送中心之一，主营业务为各类化肥的批发，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钾肥、磷肥、磷铵、BB肥等。其中，BB肥为将几种颗粒状单一肥料或复合肥料按一定的比例掺混而成的一种复混肥料，其养分配比是在考虑作物需肥特点的基础上，参考当地土壤养分供给状况而提出的，既有科学性和针对性，目前全球生产和应用最多的是美国、日本、加拿大、和巴西。

(二) 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南昌市沃尔得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沃尔得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一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南昌市沃尔得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注：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客户及种植大户两类。

(三)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1、主要技术

南昌市沃尔得作为公司的配送中心之一，主营业务为各类化肥的批发，并不涉及相关产品技术。

2、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沃尔得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两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权利期限
1	6924526		1	土壤调节制剂；农业肥料；肥料；磷肥（肥料）；过磷酸钙（肥料）；混合肥料；化学生物肥料；植物肥料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0/09/14 -2020/09/13
2	6924527		1	土壤调节制剂；农业肥料；肥料；磷肥（肥料）；过磷酸钙（肥料）；混合肥料；化学生物肥料；植物肥料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0/09/14 -2020/09/13

3、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沃尔得所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许可单位	证件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 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南昌市沃尔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低毒类农药	南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安经（乙）字[2014]0000107号	2014/08/26	2017/08/2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混肥料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赣)XK13-001-00059	2013/01/06	2018/01/05

注：（1）自 2016 年起，国家已取消对贸易无仓储的毒害品（中低毒类农药）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规定。

（2）根据 2010 年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化肥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复混肥料产品部分）》第 4 条的规定，掺混肥料申请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南昌市沃尔得经营的复混肥料满足无需取得环保证明材料的条件，亦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因此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

4、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

南国用 (2010)第 14664 号	南昌市沃尔得农 资连锁有限公司	莲塘镇莲塘北大道 1399 号南 昌化工大 市场 D4 栋 08 号	店面	出让	2044. 3. 10	44. 94 m ²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沃尔得无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5、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沃尔得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两类，且均在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房屋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莲塘镇字第 00057856 号	南昌市沃尔得	莲塘镇莲塘北 大道 1449 号南 昌化工大市场 D4 栋	营业	3	148. 41 m ²

注：南昌市沃尔得为担保其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期限为一年、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曾将该处房产于 2013 年 11 月抵押给银行方，后由于其已全部归还了该笔借款，故该房产上的抵押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解除。

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机动车所有人
1	桑塔纳牌 SVW7182CQ1	赣 AM7790	非营运	2007. 12. 17	南昌市沃尔得
2	江铃全顺牌 JX6466DF-M	赣 A98439	非营运	2013. 1. 30	南昌市沃尔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沃尔得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3, 500. 00	150, 679. 14	-	472, 820. 86	75. 83%
运输工具	331, 994. 00	262, 524. 00	-	69, 470. 00	20. 93%
合计	955, 494. 00	413, 203. 14	-	542, 290. 86	56. 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两类，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店面，运输设备主要是轿车和客车，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尿素等化肥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56.76%。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75.83%、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20.93%，从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来看，公司需更新运输工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沃尔得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没有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6、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沃尔得共有员工 6 人，其中财务人员 1 人，其他 5 人均为业务人员。南昌市沃尔得主要从事各类化肥的批发业务，因此在其人员结构中业务人员数量相对较多，这与其所属行业业务特点相符合。同时，由于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凭借“沃尔得”的品牌信誉优势，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及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群体，因此公司业务开展目前对人员数量要求不高，其员工数量符合实际用工需求，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21 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南昌市沃尔得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政策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体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沃尔得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尿素	20,858,379.14	47.295
复合肥	17,996,471.69	40.806
钾肥	4,668,788.00	10.586
磷肥	65,550.30	0.149
BB 肥	13,440.00	0.030
碳铵	580.00	0.001
其他	499,600.00	1.133
合计	44,102,809.13	100.00

南昌市沃尔得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化肥的批发，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钾肥、磷肥、磷铵、BB 肥等。

2、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塘山供销社农资经营部	4,352,000.00	9.87
2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898,495.00	8.84
3	永修县兴农化肥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661,100.00	6.03
4	向塘供销社沙潭分社	2,220,000.00	5.03
5	江西鄱阳湖豫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46,460.00	1.47
合计		13,778,055.00	31.24
当年销售总额		44,102,809.13	100.0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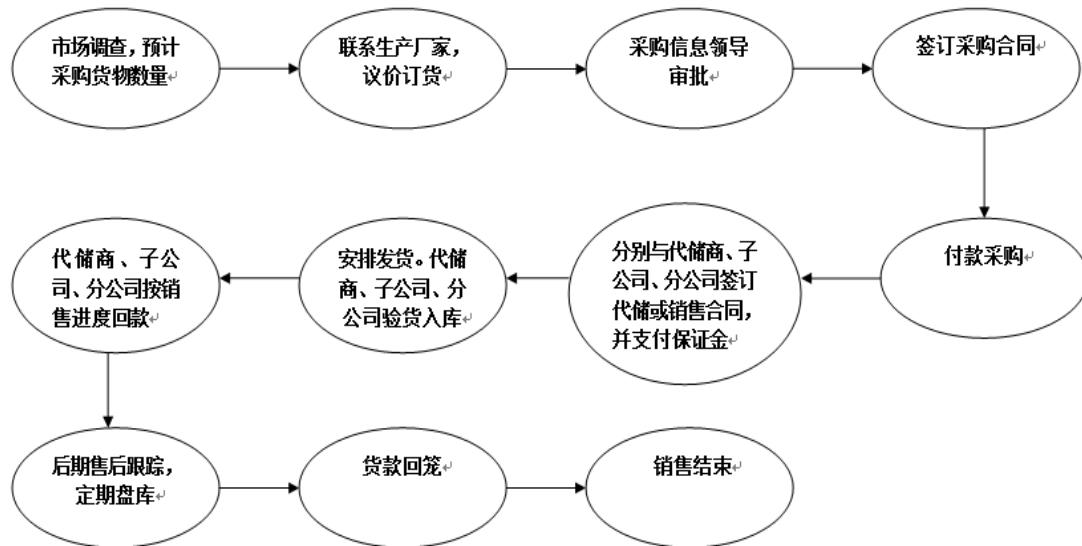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公司	19,485,412.16	46.73
2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01,000.00	21.35
3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035,680.00	14.47
4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4,031,738.00	9.67
5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40
合计		39,453,830.16	94.61
当年采购总额		41,699,770.00	100.00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配送中心+连锁加盟店”的模式进行经营，主要包括采购配送模式、销售模式和业务管理模式。沃尔得所经营的商品实行严格的统购分销，即由沃尔得统一进货，由配送中心组织并实施分销，各级分销部门、销售网点不得自行采购。各销售网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配送中心以统一配送为主，连锁加盟店以零售为主），批零兼营，通过批发推进规模经营，通过零售扩大盈利空间，提高经济效益。

(一) 采购配送模式

公司经营的主要品种大部分直接向上游化肥生产企业采购，通过自己的连锁经营网络进行销售。为了加强农资商品采购、销售工作管理，预防采购、销售过程中的各种弊端，降低采购、销售成本，提高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和经济效益，公司采购遵循“集中计划采购、统一配送”原则，形成了一套特定的采购和销售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农资商品的采购、销售由公司业务部负责具体业务工作，业务部设经理、副经理、业务员、内勤等岗位，公司领导层设负责业务的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作最终决策。

2、公司业务副总下达采购及销售计划，业务部经理及副经理对采购及销售计划进行细分，并出台具体采购、销售方案，以及考核落实办法。

3、业务员做好市场调查，根据市场情况筛选及联系生产厂家（做到货比三家），预计采购货物品种、数量，进行意向性议价。

4、业务员及时将采购信息反馈给业务经理，业务经理对重点客户进行电话沟通，必要时实地考察，形成文字材料报决策层审批。

5、采购合同，大宗农资商品合同签订由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办理。

6、付款程序，大宗农资商品购销合同签订后，财务部按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给供应商。约定到货日期内商品到达，由仓储人员按照已办理入库的入库单，经与供应商核对无误后，上报公司财务，财务部报总经理核准后支付余款。

7、销售决策，根据企业中长期规划和销售能力状况，通过预存市场需求，进行综合分析，由业务部门提出年度农资销售方案，报请决策层审查决策。确定“以销定购”和“以购定销”相结合的方针，组织购销平衡。

8、严格执行销售价格政策，分别与代储商、子公司、分公司签订代储或销售合同，并支付保证金（支付方式、回款期限及保证金在合同中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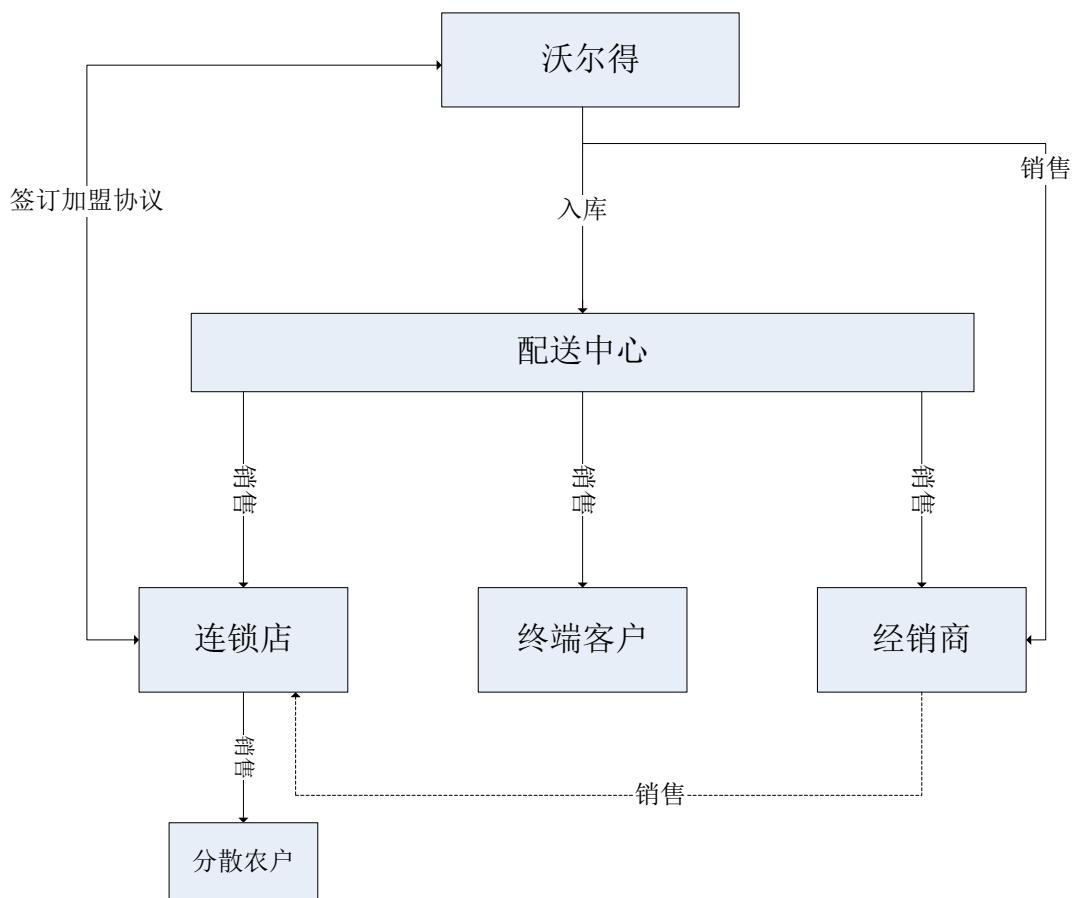
9、建立购销档案，管理好上下游客户安排发货，做好代储商、子公司、分公司销售跟踪工作，将客户对商品的质量、配方、使用情况做及时反馈，定期进行盘库并做好台账，对客户的销售情况做到了然于心。

10、严格执行销售合同，加快商品资金周转，努力降低商品库存，综合购销及资金的有效平衡，及时回笼资金。

11、各配送中心和连锁加盟店在农资商品销售过程中，注重为种田大户和农户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农业技术咨询和农业生产作业服务，提高客户粘度。

（二）销售模式

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的农资流通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公司确立了连锁经营模式的发展战略，形成了较为成熟可复制的“配送中心+连锁加盟店”农资连锁经营形式。典型的销售模式如下：



注：由于2015年公司通过注销及减资等方式将原先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变更为了参股公司，故2015年及2016年1-9月无直接销售给连锁加盟店的收入，连锁加盟店转从沃尔得的经销商处购买农资产品；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客户及种植大户两类。

1、选址设立配送中心。配送中心是公司直属销售机构及直营连锁网点。农资连锁配送中心根据当地情况，提出设立方案，经沃尔得集团公司批准后即可设立。

公司现有的14个配送中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经营面积 (m²)	自有或租赁
1	南昌市配	南昌市经开区农业科	胡世松	800	租赁

	送中心	技大市场			
2	南昌县配送中心	南昌县莲塘镇	胡中华	1600	租赁
3	进贤配送中心	进贤县北门路 35 号	万荣	3000	租赁
4	九江配送中心	九江市沿浔路	江一柱	1000	租赁
5	景德镇配送中心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山镇	丁华新	1800	自有
6	乐平配送中心	乐平市安民南路 63 号	丁荣旺	1200	租赁
7	万年配送中心	万年县城石洋东路	胡启海	3789	自有
8	鹰潭配送中心	鹰潭市平安南路	葛彤	1000	租赁
9	余江配送中心	余江县 320 国道旁	金有文	3600	租赁
10	上饶配送中心	上饶开发区凤凰片区	陈进	1000	租赁
11	弋阳配送中心	弋阳县漆工大道 343 号	顾弋荣	2000	租赁
12	樟树配送中心	樟树市江东路	李和群	1000	租赁
13	吉安配送中心	吉安市吉福路 188 号	刘恩保	4362	自有
14	南康配送中心	南康市东山街办官坑村	刘其森	1000	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配送中心14个，相应拥有14处经营性物业，其中自有物业3处，租赁物业11处。上述14个配送中心除九江、乐平、樟树、南康无产权证书外，其他10个配送中心都分别拥有产权证书。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分别如下：九江配送中心为2016年新建，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南康配送中心为钢架棚简易结构仓库，未能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乐平配送中心及樟树配送中心均由于出租方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双方各自签署了租赁期限分别为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2011年5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的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自租赁协议签署以来，租赁的配送中心一直处于稳定使用中，存在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即使遭拆除，公司也能较为顺利的寻找到其他替代存储化肥的仓库。公司上述四个无产权证书的配送中心均为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并非公司自有资产，即使遭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吸收发展“连锁加盟店”。公司在配送中心覆盖区域内选择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良好的个人资信销售商，通过签订《连锁经营加盟协议书》的方式吸收其加入公司连锁经营体系。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连锁加盟店基本情况及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连锁加盟店数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个

	年初数量	年度新增	年度减少	年末数量
2014年	--	--	--	151
2015年	151	4	3	152
2016年9月	152	3	0	155

(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连锁加盟店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门店面积 (平方米)	年销售化肥 数量(吨)	加盟期限	开业时间
1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锦江农资一店	余江县锦江镇	齐巧元	80	150	2年	2014.2
2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锦江农资二店	余江县锦江镇	徐员金	80	150	2年	2014.2
3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锦江农资三店	余江县锦江镇	雷秋风	80	120	2年	2014.2
4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石港农资店	余江县石港	吴云虎	100	160	2年	2014.2
5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坞桥农资店	余江县坞桥乡	陈建华	80	140	2年	2014.2
6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平定农资店	余江县平定乡	吴红昌	80	160	2年	2014.2
7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刘家站农资店	余江县刘家站	刘海兰	100	160	2年	2014.2
8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中童农资一店	余江县中童镇	童新生	80	150	2年	2014.2
9	沃尔得连锁金溪县对桥农资店	金溪县对桥乡	庄松涛	80	100	2年	2014.2
10	沃尔得连锁东乡县瑶圩农资店	东乡县瑶圩乡	赵永泉	80	110	2年	2014.2
11	沃尔得连锁龙虎山农资店	鹰潭市龙虎山	舒福晶	100	160	2年	2014.2

12	沃尔得连锁凤凰农资农家店	吉安县凤凰镇	曾秋元	20	70	2年	2013.5
13	沃尔得连锁吉安县桐坪镇农资店	吉安县桐坪镇	周小梅	40	160	2年	2013.3
14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长塘镇开发区农资店	吉州区长塘镇开发区	田全顺	15	120	2年	2014.5
15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长塘镇彭家村农资店	吉州区长塘镇彭家村	彭武全	50	160	2年	2013.8
16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长塘镇瓦埠村农资店	吉州区长塘镇瓦埠村	王裕民	30	120	2年	2013.5
17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樟山镇农资店	吉州区樟山镇	黄兴团	100	180	2年	2014.5
18	沃尔得连锁青原区富滩镇农资店	青原区富滩镇	胡长宝	30	120	2年	2012.5
19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蒋巷玉丰农资店	蒋巷镇玉丰村	吴国爱	95	160	2年	2013.6
20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蒋巷农资店	蒋巷镇蒋巷街	应文生	120	200	2年	2014.4
21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岗上农资店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岗上镇岗上街	张永涛	80	150	2年	2013.6
22	沃尔得连锁塘南农资店	塘南镇塘南街	陈旭华	95	160	2年	2012.7
23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泾口小莲农资店	泾口乡小莲村	熊良国	100	170	2年	2013.6
24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泾口杨芳村农资店	泾口乡杨芳村	张友印	95	170	2年	2013.6
25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泾口乡前农资店	泾口乡泾口街乡前路	黄新平	95	165	2年	2013.6
26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幽兰渡头农资店	幽兰镇渡头街	肖平义	80	160	2年	2013.6
27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幽兰江陂农资店	幽兰镇江陂村	高春平	90	170	2年	2012.4
28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府前农资店	幽兰镇幽兰街府前路	肖宇华	90	160	2年	2013.6
29	沃尔得连锁南	武阳镇武阳	陈保连	90	150	2年	2013.6

	昌县武阳农资店	街					
30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向塘农资店	向塘镇沙谭街	王勇如	95	170	2年	2013.7
31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向塘新村农资店	向塘镇新庄村	聂道友	98	175	2年	2013.6
32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三江农资店	三江镇菜市场	李顺国	100	190	2年	2013.6
33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三江大道农资店	三江镇三江大道	余志龙	105	190	2年	2012.3
34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塘南篁山农资店	塘南镇篁山村	李顺根	90	160	2年	2013.6
35	沃尔得连锁南昌塘南柘林农资店	塘南镇柘林街	李乐恒	120	200	2年	2014.8
36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塔城农资店	塔城乡塔城街	龚民德	110	190	2年	2013.6
37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塔城水岚洲农资店	塔城乡水岚洲	彭刊德	90	160	2年	2012.3
38	沃尔得连锁南昌武阳郭上农资店	武阳镇郭村上	钟秋海	100	180	2年	2013.4
39	沃尔得连锁麻丘农资店	高新区麻丘镇	魏民	120	210	2年	2013.6
40	沃尔得连锁高新区麻丘南岗农资店	高新区麻丘镇南岗村	熊衍亮	120	220	2年	2012.7
41	沃尔得连锁高新区麻丘慈母农资店	罗家集慈母村	邹国良	90	170	2年	2013.6
42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洪源镇农资店	景德镇洪源镇	简全民	80	120	2年	2013.6
43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镇民祥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镇	周民祥	100	200	2年	2013.6
44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丽阳乡冬英农资店	景德镇丽阳乡	黎景波	60	110	2年	2013.6
45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黄泥头春才农资店	景德镇黄泥头	邹国良	70	120	2年	2012.4
46	沃尔得连锁景	景德镇鹅湖	徐建才	100	180	2年	2013.6

	德镇鹅湖镇光 辉农资店	镇					
47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鹅湖镇吴 法田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 镇	吴发田	80	160	2年	2013.6
48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鹅湖镇新 发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 镇	齐新发	80	150	2年	2013.7
49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浮梁镇鹅 湖新街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 镇鹅湖新街	李勇	80	180	2年	2013.6
50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浮梁县峙 滩乡水太农资 店	景德镇浮梁 县峙滩乡	张水太	100	210	2年	2013.6
51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浮梁县蛟 潭镇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 县蛟潭镇	仰来发	90	180	2年	2012.3
52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昌江区鱼 山街志琴农资 店	景德镇昌江 区鱼山街	邹志琴	80	180	2年	2013.6
53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昌江区鱼 山街舒广文农 资店	景德镇昌江 区鱼山街	史高生	80	160	2年	2014.8
54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鹅湖镇陈 金发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 镇	陈金发	80	150	2年	2013.6
55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黄坛汪新 斤农资店	景德镇黄坛	汪新斤	80	160	2年	2012.3
56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储田陈根 农资店	景德镇储田	陈根	100	180	2年	2013.4
57	沃尔得连锁乐 平高家镇官庄 农资店	乐平高家镇 官庄	孙小兰	80	170	2年	2013.6
58	沃尔得连锁乐 平涌山镇农资 店	乐平涌山镇	朱友好	95	180	2年	2014.2
59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梅岩农资 店	景德镇梅岩	张盛敖	90	150	2年	2013.5
60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黄泥头国 良农资店	景德镇黄泥 头	崔金华	85	150	2年	2013.3
61	沃尔得连锁景 德镇浮梁县湘 湖东安村中原 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 县湘湖东安 村	徐中原	80	130	2年	2014.5

62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亨香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	胡金香	80	130	2年	2013.8
63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王港乡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王港乡	刘怡中	65	130	2年	2013.5
64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高家镇农资店	景德镇高家镇	鲁金财	80	150	2年	2014.5
65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浯口镇农资店	景德镇浯口镇	黄东生	100	180	2年	2012.5
66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众埠镇农资店	景德镇众埠镇	查中华	100	160	2年	2013.6
67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礼林镇农资店	景德镇礼林镇	程汉金	90	160	2年	2014.4
68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塔前镇农资店	景德镇塔前镇	叶秋明	65	130	2年	2013.6
6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桂英农资店	清湖乡	叶桂英	70	130	2年	2012.7
7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虎山村冯家农资店	清湖乡虎山村	冯日新	75	130	2年	2013.6
7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老虎山农资店	清湖乡老虎山村	江长兵	110	160	2年	2013.6
7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虎山村莲湖农资店	清湖乡虎山村	杨才元	90	150	2年	2013.6
7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双港街农资店	叠山镇双港街	熊志奎	120	170	2年	2013.6
7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叠丰农资店	叠山镇叠丰村	姚立力	80	135	2年	2012.4
7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湾里乡广兴农资店	湾里乡广兴村	方保旺	65	120	2年	2013.6
7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朱坑镇西童村农资店	朱坑镇西童村	童清太	90	155	2年	2013.6
7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李坂村晨柔农资	葛溪乡李坂村	陈华春	100	160	2年	2013.7

	店						
7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王家诚信农资店	葛溪乡王家村	王志明	100	165	2年	2013.6
7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过巷村徐家农资店	葛溪乡过巷村	汤街龙	95	160	2年	2013.6
8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定富农资店	葛溪乡	姚定富	120	180	2年	2012.3
8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花亭乡花亭农资店	花亭乡花亭村	姜希国	110	170	2年	2013.6
8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老吴农资店	曹溪乡	吴假婵	80	140	2年	2014.8
8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旭光乡铁沙街农资店	旭光乡铁沙村	刘元芳	80	150	2年	2013.6
8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南岩镇旗山场乐丰农资店	南岩镇旗山场	路水香	90	150	2年	2012.3
8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国道小叶农资店	国道	叶加刚	100	150	2年	2013.4
8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弋江镇王家山为民农资店	弋江镇王家山	舒中泉	110	160	2年	2013.6
8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南岩镇旗山场实惠农资店	南岩镇旗山场	奚天舍	90	140	2年	2012.7
8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湾里乡西里村农资店	湾里乡西里村	赵木根	70	140	2年	2013.6
8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中坂乡方家村中坂农资店	中坂乡方家村	叶长平	90	150	2年	2013.6
9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南岩镇国道口南岩农资店	南岩国道口	汪黎明	100	160	2年	2012.6
9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港口镇港口街港口农资店	港口镇	金旭亮	80	150	2年	2013.6

9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双港街双港农资店	叠山镇	占向民	80	140	2年	2012.4
93	临川区藤桥镇农资店	临川区藤桥镇	馆其林	90	130	2年	2012.6
94	临川区东馆镇农资店	临川区东馆镇	陈顺龙	90	150	2年	2014.6
95	临川区邓国琳农资店	临川区	邓国琳	120	170	2年	2013.7
96	金溪县对桥乡亚平农资店	金溪县对桥乡	郑亚平	80	135	2年	2013.6
97	金溪县陈坊乡季平农资店	金溪县陈坊乡	乐季平	65	120	2年	2013.6
98	金溪县合市镇国光农资店	金溪县合市镇	赵国光	90	155	2年	2012.3
99	鄱阳县莲湖乡张尚庆农资店	鄱阳县莲湖乡	张尚庆	100	160	2年	2013.6
100	鄱阳县高家岭占天宝农资店	鄱阳县高家岭	占天宝	100	165	2年	2014.8
101	鄱阳县游城农资店	鄱阳县游城	湖厚生	95	160	2年	2012.6
102	鄱阳县波阳桥头农资店	鄱阳县波阳桥头	严国文	120	180	2年	2012.3
103	鄱阳县三庙前乡志国农资店	鄱阳县三庙前乡	汪志国	110	170	2年	2013.4
104	丰城市老圩乡玲娟农资店	丰城市老圩乡	吴玲娟	80	140	2年	2013.6
105	丰城市横山唐龙保农资店	丰城市横山乡	唐龙保	80	150	2年	2013.6
106	丰城市湖塘乡农资店	丰城市湖塘乡	邹润根	90	150	2年	2012.3
107	丰城市白土乡农资店	丰城市白土乡	蔡树标	100	150	2年	2013.6
108	丰城市董家乡农资店	丰城市董家乡	付贵云	110	160	2年	2014.8
109	丰城市同田乡农资店	丰城市同田乡	夏文平	120	160	2年	2013.6
110	丰城市尚庄乡农资店	丰城市尚庄乡	龚旺德	90	120	2年	2012.3
111	丰城市荣塘乡农资店	丰城市荣塘乡	鄢兴华	85	120	2年	2013.4
112	丰城市康庄乡农资店	丰城市康庄乡	范国清	80	130	2年	2013.6
113	丰城市荷湖乡农资店	丰城市荷湖乡	胡荣文	90	140	2年	2012.7
11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周潭村周潭农资店	叠山镇周潭村	翁明旺	100	150	2年	2013.6

11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曹溪镇邵坂村邵坂农资店	曹溪镇邵坂村	邵金东	110	140	2年	2013.6
11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港渡村葛溪农资店	葛溪乡港渡村	胡勇	110	150	2年	2012.6
11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湾里乡陈谷音村陈谷音农资店	湾里乡陈谷音村	简明波	100	135	2年	2013.6
11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弋江镇蔬菜村蔬菜农资店	弋江镇蔬菜村	姚永坤	80	140	2年	2012.4
11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曹溪镇邵坂村邵坂农资店	曹溪镇邵坂村	吴银凤	110	170	2年	2012.6
12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旭光乡杨桥村杨桥农资店	旭光乡杨桥村	廖明发	90	130	2年	2014.6
12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三县岭乡姚坂村姚坂农资店	三县岭乡姚坂村	方金水	90	120	2年	2013.7
12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圭峰镇罗家村箭竹农资店	圭峰镇罗家村	余彩萍	80	140	2年	2013.6
12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曹溪镇马山村马山农资店	曹溪镇马山村	邵根年	80	130	2年	2013.6
12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漆工镇烈桥余仓村烈桥农资店	漆工镇烈桥余仓村	余建平	100	160	2年	2012.3
12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李坂村葛溪李坂农资店	葛溪乡李坂村	张世亮	90	140	2年	2013.6
126	沃尔得连锁铅山县新安农资店	铅山县新安	郑刚	120	170	2年	2014.8
127	沃尔得连锁港东农资店	港东	胡超	80	120	2年	2012.6
128	沃尔得连锁新滩农资店	新滩	范荣胜	100	130	2年	2012.3

129	沃尔得连锁鹅湖农资店	鹅湖	张旺财	95	130	2年	2013.4
130	沃尔得连锁永平农资店	永平	吴顺昌	85	110	2年	2013.6
131	沃尔得连锁信州区沙溪农资店	信州区沙溪	娄永光	100	130	2年	2014.5
132	沃尔得连锁潘岭农资店	潘岭	徐育才	110	140	2年	2013.8
133	沃尔得连锁朝阳农资店	朝阳	王宗水	70	110	2年	2013.5
134	沃尔得连锁上饶县枫岭头农资店	上饶县枫岭头	邹友良	110	150	2年	2014.5
135	沃尔得连锁梓埠镇恩洪农资店	万年县梓埠镇	李恩洪	120	170	2年	2012.5
136	沃尔得连锁湖云乡农资店	万年县湖云乡	刘庆先	80	120	2年	2013.6
137	沃尔得连锁梓埠镇禾娇农资店	万年县梓埠镇	张禾娇	100	130	2年	2014.4
138	沃尔得连锁齐埠农资店	万年县齐埠镇	江晓红	95	130	2年	2013.6
139	沃尔得连锁汪家乡农资店	万年县汪家乡	黄华品	85	110	2年	2012.7
140	沃尔得连锁皂头农资店	皂头	柯维国	85	120	2年	2013.6
141	沃尔得连锁广丰县五都农资店	广丰县五都	肖怡华	80	130	2年	2013.6
142	沃尔得连锁玉山县文成农资店	玉山县文成	王贤法	90	140	2年	2013.6
143	沃尔得连锁夏家岭农资店	夏家岭	戴小君	100	150	2年	2013.6
144	沃尔得连锁下塘农资店	下塘	孙胜云	70	120	2年	2012.4
145	沃尔得连锁上饶三江胡彬农药农资店	上饶三江	胡彬	90	140	2年	2013.6
146	沃尔得连锁上饶市三江郑金色柱农资店	上饶三江	郑金柱	120	170	2年	2013.6
147	沃尔得连锁上饶农资店	上饶	郑文杰	100	150	2年	2013.7
148	余干县九龙乡农资店	余干县九龙乡	江永平	120	190	2年	2013.6
149	余干瑞洪镇东源村农资店	余干瑞洪镇东源村	吴永辉	100	180	2年	2013.6

150	余干县大塘农资店	余干县大塘乡	周选化	80	150	2年	2012.3
151	余干县石口乡农资店	余干县石口乡	程新胜	90	150	2年	2013.6

(2) 2015年末，公司共有连锁加盟店152家，与2014年底相比新增了4家，分别为沃尔得连锁南新丰州农资店、沃尔得连锁黄马蚕桑场农资店、沃尔得连锁黄马农资店、沃尔得连锁南昌市将军洲农资店。同年，公司减少了3家，分别为余干县九龙乡农资店、余干县大塘农资店、余干县石口乡农资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门店面积(平方米)	年销售化肥数量(吨)	加盟期限	开业时间
1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锦江农资一店	余江县锦江镇	齐巧元	80	150	2年	2014.2
2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锦江农资二店	余江县锦江镇	徐员金	80	150	2年	2014.2
3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锦江农资三店	余江县锦江镇	雷秋风	80	120	2年	2014.2
4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石港农资店	余江县石港	吴云虎	100	160	2年	2014.2
5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坞桥农资店	余江县坞桥乡	陈建华	80	140	2年	2014.2
6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平定农资店	余江县平定乡	吴红昌	80	160	2年	2014.2
7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刘家站农资店	余江县刘家站	刘海兰	100	160	2年	2014.2
8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中童农资一店	余江县中童镇	童新生	80	150	2年	2014.2
9	沃尔得连锁金溪县对桥农资店	金溪县对桥乡	庄松涛	80	100	2年	2014.2
10	沃尔得连锁东乡县瑶圩农资店	东乡县瑶圩乡	赵永泉	80	110	2年	2014.2
11	沃尔得连锁龙虎山农资店	鹰潭市龙虎山	舒福晶	100	160	2年	2014.2
12	沃尔得连锁凤凰农资农家店	吉安县凤凰镇	曾秋元	20	70	2年	2013.5
13	沃尔得连锁吉安县桐坪镇农资店	吉安县桐坪镇	周小梅	40	160	2年	2013.3

14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长塘镇开发区农资店	吉州区长塘镇开发区	田全顺	15	120	2年	2014.5
15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长塘镇彭家村农资店	吉州区长塘镇彭家村	彭武全	50	160	2年	2013.8
16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长塘镇瓦埠村农资店	吉州区长塘镇瓦埠村	王裕民	30	120	2年	2013.5
17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樟山镇农资店	吉州区樟山镇	黄兴团	100	180	2年	2014.5
18	沃尔得连锁青原区富滩镇农资店	青原区富滩镇	胡长宝	30	120	2年	2012.5
19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岗上农资店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岗上镇岗上街	张永涛	80	150	2年	2013.6
20	沃尔得连锁黄马蚕桑场农资店	沃尔得连锁黄马蚕桑场	黄科星	100	180	2年	2014.4
21	沃尔得连锁黄马农资店	黄马乡黄马街	黄学军	110	180	2年	2013.6
22	沃尔得连锁南昌市将军洲农资店	沃尔得连锁南昌市将军洲农场	刘水苟	90	150	2年	2015.3
23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蒋巷玉丰农资店	蒋巷镇玉丰村	吴国爱	95	160	2年	2015.3
24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蒋巷农资店	蒋巷镇蒋巷街	应文生	120	200	2年	2015.6
25	沃尔得连锁南新丰州农资店	南新乡丰庄村	徐福文	90	150	2年	2015.6
26	沃尔得连锁塘南农资店	塘南镇塘南街	陈旭华	95	160	2年	2012.7
27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泾口小莲农资店	泾口乡小莲村	熊良国	100	170	2年	2013.6
28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泾口杨芳村农资店	泾口乡杨芳村	张友印	95	170	2年	2013.6
29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泾口乡前农资店	泾口乡泾口街乡前路	黄新平	95	165	2年	2013.6
30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幽兰渡头农资店	幽兰镇渡头街	肖平义	80	160	2年	2013.6
31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幽兰江陂	幽兰镇江陂村	高春平	90	170	2年	2012.4

	农资店						
32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府前农资店	幽兰镇幽兰街府前路	肖宇华	90	160	2年	2013.6
33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武阳农资店	武阳镇武阳街	陈保连	90	150	2年	2013.6
34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向塘农资店	向塘镇沙潭街	王勇如	95	170	2年	2013.7
35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向塘新村农资店	向塘镇新庄村	聂道友	98	175	2年	2013.6
36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三江农资店	三江镇菜市场	李顺国	100	190	2年	2013.6
37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三江大道农资店	三江镇三江大道	余志龙	105	190	2年	2012.3
38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塘南篁山农资店	塘南镇篁山村	李顺根	90	160	2年	2013.6
39	沃尔得连锁南昌塘南柘林农资店	塘南镇柘林街	李乐恒	120	200	2年	2014.8
40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塔城农资店	塔城乡塔城街	龚民德	110	190	2年	2013.6
41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塔城水岚洲农资店	塔城乡水岚洲	彭刊德	90	160	2年	2012.3
42	沃尔得连锁南昌武阳郭上农资店	武阳镇郭村上	钟秋海	100	180	2年	2013.4
43	沃尔得连锁麻丘农资店	高新区麻丘镇	魏民	120	210	2年	2013.6
44	沃尔得连锁高新区麻丘南岗农资店	高新区麻丘镇南岗村	熊衍亮	120	220	2年	2012.7
45	沃尔得连锁高新区麻丘慈母农资店	罗家集慈母村	邹国良	90	170	2年	2013.6
46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洪源镇农资店	景德镇洪源镇	简全民	80	120	2年	2013.6
47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镇民祥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镇	周民祥	100	200	2年	2013.6
48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丽阳乡冬	景德镇丽阳乡	黎景波	60	110	2年	2013.6

	英农资店						
49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黄泥头春才农资店	景德镇黄泥头	邹国良	70	120	2年	2012.4
50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鹅湖镇光辉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镇	徐建才	100	180	2年	2013.6
51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鹅湖镇吴法田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镇	吴发田	80	160	2年	2013.6
52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鹅湖镇新发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镇	齐新发	80	150	2年	2013.7
53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镇鹅湖新街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镇鹅湖新街	李勇	80	180	2年	2013.6
54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峙滩乡水太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峙滩乡	张水太	100	210	2年	2013.6
55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蛟潭镇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蛟潭镇	仰来发	90	180	2年	2012.3
56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昌江区鱼山街志琴农资店	景德镇昌江区鱼山街	邹志琴	80	180	2年	2013.6
57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昌江区鱼山街舒广文农资店	景德镇昌江区鱼山街	史高生	80	160	2年	2014.8
58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鹅湖镇陈金发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镇	陈金发	80	150	2年	2013.6
59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黄坛汪新斤农资店	景德镇黄坛	汪新斤	80	160	2年	2012.3
60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储田陈根农资店	景德镇储田	陈根	100	180	2年	2013.4
61	沃尔得连锁乐平高家镇官庄农资店	乐平高家镇官庄	孙小兰	80	170	2年	2013.6
62	沃尔得连锁乐平涌山镇农资店	乐平涌山镇	朱友好	95	180	2年	2014.2
63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梅岩农资店	景德镇梅岩	张盛敖	90	150	2年	2013.5

64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黄泥头国良农资店	景德镇黄泥头	崔金华	85	150	2年	2013.3
65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中原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	徐中原	80	130	2年	2014.5
66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亨香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	胡金香	80	130	2年	2013.8
67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王港乡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王港乡	刘怡中	65	130	2年	2013.5
68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高家镇农资店	景德镇高家镇	鲁金财	80	150	2年	2014.5
69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浯口镇农资店	景德镇浯口镇	黄东生	100	180	2年	2012.5
70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众埠镇农资店	景德镇众埠镇	查中华	100	160	2年	2013.6
71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礼林镇农资店	景德镇礼林镇	程汉金	90	160	2年	2014.4
72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塔前镇农资店	景德镇塔前镇	叶秋明	65	130	2年	2013.6
7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桂英农资店	清湖乡	叶桂英	70	130	2年	2012.7
7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虎山村冯家农资店	清湖乡虎山村	冯日新	75	130	2年	2013.6
7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老虎山农资店	清湖乡老虎山村	江长兵	110	160	2年	2013.6
7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虎山村莲湖农资店	清湖乡虎山村	杨才元	90	150	2年	2013.6
7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双港街农资店	叠山镇双港街	熊志奎	120	170	2年	2013.6
7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叠丰农资店	叠山镇叠丰村	姚立力	80	135	2年	2012.4
7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湾里乡广广村	湾里乡广广村	方保旺	65	120	2年	2013.6

	兴农资店						
8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朱坑镇西童村农资店	朱坑镇西童村	童清太	90	155	2年	2013.6
8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李坂村晨柔农资店	葛溪乡李坂村	陈华春	100	160	2年	2013.7
8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王家诚信农资店	葛溪乡王家村	王志明	100	165	2年	2013.6
8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过巷村徐家农资店	葛溪乡过巷村	汤街龙	95	160	2年	2013.6
8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定富农资店	葛溪乡	姚定富	120	180	2年	2012.3
8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花亭乡花亭农资店	花亭乡花亭村	姜希国	110	170	2年	2013.6
8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老吴农资店	曹溪乡	吴假婵	80	140	2年	2014.8
8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旭光乡铁沙街农资店	旭光乡铁沙村	刘元芳	80	150	2年	2013.6
8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南岩镇旗山场乐丰农资店	南岩镇旗山场	路水香	90	150	2年	2012.3
8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国道小叶农资店	国道	叶加刚	100	150	2年	2013.4
9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弋江镇王家山为民农资店	弋江镇王家山	舒中泉	110	160	2年	2013.6
9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南岩镇旗山场实惠农资店	南岩镇旗山场	奚天舍	90	140	2年	2012.7
9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湾里乡西里村农资店	湾里乡西里村	赵木根	70	140	2年	2013.6
9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中坂乡方家村中坂农资店	中坂乡方家村	叶长平	90	150	2年	2013.6

9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南岩镇国道口南岩农资店	南岩国道口	汪黎明	100	160	2年	2012.6
9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港口镇港口街港口农资店	港口镇	金旭亮	80	150	2年	2013.6
9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双港街双港农资店	叠山镇	占向民	80	140	2年	2012.4
97	临川区藤桥镇农资店	临川区藤桥镇	馆其林	90	130	2年	2012.6
98	临川区东馆镇农资店	临川区东馆镇	陈顺龙	90	150	2年	2014.6
99	临川区邓国琳农资店	临川区	邓国琳	120	170	2年	2013.7
100	金溪县对桥乡亚平农资店	金溪县对桥乡	郑亚平	80	135	2年	2013.6
101	金溪县陈坊乡季平农资店	金溪县陈坊乡	乐季平	65	120	2年	2013.6
102	金溪县合市镇国光农资店	金溪县合市镇	赵国光	90	155	2年	2012.3
103	鄱阳县莲湖乡张尚庆农资店	鄱阳县莲湖乡	张尚庆	100	160	2年	2013.6
104	鄱阳县高家岭占天宝农资店	鄱阳县高家岭	占天宝	100	165	2年	2014.8
105	鄱阳县游城农资店	鄱阳县游城	湖厚生	95	160	2年	2012.6
106	鄱阳县波阳桥头农资店	鄱阳县波阳桥头	严国文	120	180	2年	2012.3
107	鄱阳县三庙前乡志国农资店	鄱阳县三庙前乡	汪志国	110	170	2年	2013.4
108	丰城市老圩乡玲娟农资店	丰城市老圩乡	吴玲娟	80	140	2年	2013.6
109	丰城市横山唐龙保农资店	丰城市横山乡	唐龙保	80	150	2年	2013.6
110	丰城市湖塘乡农资店	丰城市湖塘乡	邹润根	90	150	2年	2012.3
111	丰城市白土乡农资店	丰城市白土乡	蔡树标	100	150	2年	2013.6
112	丰城市董家乡农资店	丰城市董家乡	付贵云	110	160	2年	2014.8
113	丰城市同田乡农资店	丰城市同田乡	夏文平	120	160	2年	2013.6
114	丰城市尚庄乡农资店	丰城市尚庄乡	龚旺德	90	120	2年	2012.3
115	丰城市荣塘乡农资店	丰城市荣塘乡	鄢兴华	85	120	2年	2013.4

116	丰城市康庄乡农资店	丰城市康庄乡	范国清	80	130	2年	2013.6
117	丰城市荷湖乡农资店	丰城市荷湖乡	胡荣文	90	140	2年	2012.7
11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周潭村周潭农资店	叠山镇周潭村	翁明旺	100	150	2年	2013.6
11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曹溪镇邵坂村邵坂农资店	曹溪镇邵坂村	邵金东	110	140	2年	2013.6
12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港渡村葛溪农资店	葛溪乡港渡村	胡勇	110	150	2年	2012.6
12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湾里乡陈谷音村陈谷音农资店	湾里乡陈谷音村	简明波	100	135	2年	2013.6
12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弋江镇蔬菜村蔬菜农资店	弋江镇蔬菜村	姚永坤	80	140	2年	2012.4
12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曹溪镇邵坂村邵坂农资店	曹溪镇邵坂村	吴银凤	110	170	2年	2012.6
12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旭光乡杨桥村杨桥农资店	旭光乡杨桥村	廖明发	90	130	2年	2014.6
12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三县岭乡姚坂村姚坂农资店	三县岭乡姚坂村	方金水	90	120	2年	2013.7
12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圭峰镇罗家村箭竹农资店	圭峰镇罗家村	余彩萍	80	140	2年	2013.6
12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曹溪镇马山村马山农资店	曹溪镇马山村	邵根年	80	130	2年	2013.6
12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漆工镇烈桥余仓村烈桥农资店	漆工镇烈桥余仓村	余建平	100	160	2年	2012.3
12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李坂村葛溪李坂	葛溪乡李坂村	张世亮	90	140	2年	2013.6

	农资店						
130	沃尔得连锁铅山县新安农资店	铅山县新安	郑刚	120	170	2年	2014.8
131	沃尔得连锁港东农资店	港东	胡超	80	120	2年	2012.6
132	沃尔得连锁新滩农资店	新滩	范荣胜	100	130	2年	2012.3
133	沃尔得连锁鹅湖农资店	鹅湖	张旺财	95	130	2年	2013.4
134	沃尔得连锁永平农资店	永平	吴顺昌	85	110	2年	2013.6
135	沃尔得连锁信州区沙溪农资店	信州区沙溪	娄永光	100	130	2年	2014.5
136	沃尔得连锁潘岭农资店	潘岭	徐育才	110	140	2年	2013.8
137	沃尔得连锁朝阳农资店	朝阳	王宗水	70	110	2年	2013.5
138	沃尔得连锁上饶县枫岭头农资店	上饶县枫岭头	邹友良	110	150	2年	2014.5
139	沃尔得连锁梓埠镇恩洪农资店	万年县梓埠镇	李恩洪	120	170	2年	2012.5
140	沃尔得连锁湖云乡农资店	万年县湖云乡	刘庆先	80	120	2年	2013.6
141	沃尔得连锁梓埠镇禾娇农资店	万年县梓埠镇	张禾娇	100	130	2年	2014.4
142	沃尔得连锁齐埠农资店	万年县齐埠镇	江晓红	95	130	2年	2013.6
143	沃尔得连锁汪家乡农资店	万年县汪家乡	黄华品	85	110	2年	2012.7
144	沃尔得连锁皂头农资店	皂头	柯维国	85	120	2年	2013.6
145	沃尔得连锁广丰县五都农资店	广丰县五都	肖怡华	80	130	2年	2013.6
146	沃尔得连锁玉山县文成农资店	玉山县文成	王贤法	90	140	2年	2013.6
147	沃尔得连锁夏家岭农资店	夏家岭	戴小君	100	150	2年	2013.6
148	沃尔得连锁下塘农资店	下塘	孙胜云	70	120	2年	2012.4
149	沃尔得连锁上饶三江胡彬农药农资店	上饶三江	胡彬	90	140	2年	2013.6
150	沃尔得连锁上饶三江	上饶三江	郑金柱	120	170	2年	2013.6

	饶市三江郑金色柱农资店						
151	沃尔得连锁上饶农资店	上饶	郑文杰	100	150	2年	2013.7
152	余干瑞洪镇东源村农资店	余干瑞洪镇东源村	吴永辉	100	180	2年	2013.6

(3) 2016年9月末，公司共有155家连锁加盟店，与2015年年底相比新增3家，分别为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张公桥农资店、沃尔得连锁余江县潢溪农资一店、沃尔得连锁余江县潢溪农资二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门店面积(平方米)	年销售化肥数量(吨)	加盟期限	开业时间
1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张公桥农资店	余江县张公桥	金学文	60	150	2年	2016.2
2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潢溪农资一店	余江县潢溪镇	彭员生	80	180	2年	2016.2
3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潢溪农资二店	余江县潢溪镇	吴冬龙	60	120	2年	2016.2
4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锦江农资一店	余江县锦江镇	齐巧元	80	150	2年	2014.2
5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锦江农资二店	余江县锦江镇	徐员金	80	150	2年	2014.2
6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锦江农资三店	余江县锦江镇	雷秋风	80	120	2年	2014.2
7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石港农资店	余江县石港	吴云虎	100	160	2年	2014.2
8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坞桥农资店	余江县坞桥乡	陈建华	80	140	2年	2014.2
9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平定农资店	余江县平定乡	吴红昌	80	160	2年	2014.2
10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刘家站农资店	余江县刘家站	刘海兰	100	160	2年	2014.2
11	沃尔得连锁余江县中童农资一店	余江县中童镇	童新生	80	150	2年	2014.2
12	沃尔得连锁金溪县对桥农资店	金溪县对桥乡	庄松涛	80	100	2年	2014.2
13	沃尔得连锁东	东乡县瑶圩	赵永泉	80	110	2年	2014.2

	乡县瑶圩农资店	乡					
14	沃尔得连锁龙虎山农资店	鹰潭市龙虎山	舒福晶	100	160	2年	2014.2
15	沃尔得连锁凤凰农资农家店	吉安县凤凰镇	曾秋元	20	70	2年	2013.5
16	沃尔得连锁吉安县桐坪镇农资店	吉安县桐坪镇	周小梅	40	160	2年	2013.3
17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长塘镇开发区农资店	吉州区长塘镇开发区	田全顺	15	120	2年	2014.5
18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长塘镇彭家村农资店	吉州区长塘镇彭家村	彭武全	50	160	2年	2013.8
19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长塘镇瓦埠村农资店	吉州区长塘镇瓦埠村	王裕民	30	120	2年	2013.5
20	沃尔得连锁吉州区樟山镇农资店	吉州区樟山镇	黄兴团	100	180	2年	2014.5
21	沃尔得连锁青原区富滩镇农资店	青原区富滩镇	胡长宝	30	120	2年	2012.5
22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岗上农资店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岗上镇岗上街	张永涛	80	150	2年	2013.6
23	沃尔得连锁黄马蚕桑场农资店	沃尔得连锁黄马蚕桑场	黄科星	100	180	2年	2014.4
24	沃尔得连锁黄马农资店	黄马乡黄马街	黄学军	110	180	2年	2013.6
25	沃尔得连锁南昌市将军洲农资店	沃尔得连锁南昌市将军洲农场	刘水苟	90	150	2年	2015.3
26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蒋巷玉丰农资店	蒋巷镇玉丰村	吴国爱	95	160	2年	2015.3
27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蒋巷农资店	蒋巷镇蒋巷街	应文生	120	200	2年	2015.6
28	沃尔得连锁南新丰州农资店	南新乡丰庄村	徐福文	90	150	2年	2015.6
29	沃尔得连锁塘南农资店	塘南镇塘南街	陈旭华	95	160	2年	2012.7
30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泾口小莲农资店	泾口乡小莲村	熊良国	100	170	2年	2013.6
31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泾口杨芳	泾口乡杨芳村	张友印	95	170	2年	2013.6

	村农资店						
32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泾口乡前农资店	泾口乡泾口街乡前路	黄新平	95	165	2年	2013.6
33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幽兰渡头农资店	幽兰镇渡头街	肖平义	80	160	2年	2013.6
34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幽兰江陂农资店	幽兰镇江陂村	高春平	90	170	2年	2012.4
35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府前农资店	幽兰镇幽兰街府前路	肖宇华	90	160	2年	2013.6
36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武阳农资店	武阳镇武阳街	陈保连	90	150	2年	2013.6
37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向塘农资店	向塘镇沙潭街	王勇如	95	170	2年	2013.7
38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向塘新村农资店	向塘镇新庄村	聂道友	98	175	2年	2013.6
39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三江农资店	三江镇菜市场	李顺国	100	190	2年	2013.6
40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三江大道农资店	三江镇三江大道	余志龙	105	190	2年	2012.3
41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塘南篁山农资店	塘南镇篁山村	李顺根	90	160	2年	2013.6
42	沃尔得连锁南昌塘南柘林农资店	塘南镇柘林街	李乐恒	120	200	2年	2014.8
43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塔城农资店	塔城乡塔城街	龚民德	110	190	2年	2013.6
44	沃尔得连锁南昌县塔城水岚洲农资店	塔城乡水岚洲	彭刊德	90	160	2年	2012.3
45	沃尔得连锁南昌武阳郭上农资店	武阳镇郭村上	钟秋海	100	180	2年	2013.4
46	沃尔得连锁麻丘农资店	高新区麻丘镇	魏民	120	210	2年	2013.6
47	沃尔得连锁高新区麻丘南岗农资店	高新区麻丘镇南岗村	熊衍亮	120	220	2年	2012.7
48	沃尔得连锁高新区麻丘慈母	罗家集慈母村	邹国良	90	170	2年	2013.6

	农资店						
49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洪源镇农资店	景德镇洪源镇	简全民	80	120	2年	2013.6
50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镇民祥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镇	周民祥	100	200	2年	2013.6
51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丽阳乡冬英农资店	景德镇丽阳乡	黎景波	60	110	2年	2013.6
52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黄泥头春才农资店	景德镇黄泥头	邹国良	70	120	2年	2012.4
53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鹅湖镇光辉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镇	徐建才	100	180	2年	2013.6
54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鹅湖镇吴法田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镇	吴发田	80	160	2年	2013.6
55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鹅湖镇新发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镇	齐新发	80	150	2年	2013.7
56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镇鹅湖新街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镇鹅湖新街	李勇	80	180	2年	2013.6
57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峙滩乡水太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峙滩乡	张水太	100	210	2年	2013.6
58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蛟潭镇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蛟潭镇	仰来发	90	180	2年	2012.3
59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昌江区鱼山街志琴农资店	景德镇昌江区鱼山街	邹志琴	80	180	2年	2013.6
60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昌江区鱼山街舒广文农资店	景德镇昌江区鱼山街	史高生	80	160	2年	2014.8
61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鹅湖镇陈金发农资店	景德镇鹅湖镇	陈金发	80	150	2年	2013.6
62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黄坛汪新斤农资店	景德镇黄坛	汪新斤	80	160	2年	2012.3
63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储田陈根农资店	景德镇储田	陈根	100	180	2年	2013.4

64	沃尔得连锁乐平高家镇官庄农资店	乐平高家镇官庄	孙小兰	80	170	2年	2013.6
65	沃尔得连锁乐平涌山镇农资店	乐平涌山镇	朱友好	95	180	2年	2014.2
66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梅岩农资店	景德镇梅岩	张盛敖	90	150	2年	2013.5
67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黄泥头国良农资店	景德镇黄泥头	崔金华	85	150	2年	2013.3
68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中原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	徐中原	80	130	2年	2014.5
69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亨香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东安村	胡金香	80	130	2年	2013.8
70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浮梁县王港乡农资店	景德镇浮梁县王港乡	刘怡中	65	130	2年	2013.5
71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高家镇农资店	景德镇高家镇	鲁金财	80	150	2年	2014.5
72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浯口镇农资店	景德镇浯口镇	黄东生	100	180	2年	2012.5
73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众埠镇农资店	景德镇众埠镇	查中华	100	160	2年	2013.6
74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礼林镇农资店	景德镇礼林镇	程汉金	90	160	2年	2014.4
75	沃尔得连锁景德镇塔前镇农资店	景德镇塔前镇	叶秋明	65	130	2年	2013.6
7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桂英农资店	清湖乡	叶桂英	70	130	2年	2012.7
7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虎山村冯家农资店	清湖乡虎山村	冯日新	75	130	2年	2013.6
7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老虎山农资店	清湖乡老虎山村	江长兵	110	160	2年	2013.6
7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清湖乡虎山村莲湖农资	清湖乡虎山村	杨才元	90	150	2年	2013.6

	店						
8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双港街农资店	叠山镇双港街	熊志奎	120	170	2年	2013.6
8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叠丰农资店	叠山镇叠丰村	姚立力	80	135	2年	2012.4
8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湾里乡广兴农资店	湾里乡广兴村	方保旺	65	120	2年	2013.6
8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朱坑镇西童村农资店	朱坑镇西童村	童清太	90	155	2年	2013.6
8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李坂村晨柔农资店	葛溪乡李坂村	陈华春	100	160	2年	2013.7
8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王家诚信农资店	葛溪乡王家村	王志明	100	165	2年	2013.6
8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过巷村徐家农资店	葛溪乡过巷村	汤街龙	95	160	2年	2013.6
8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定富农资店	葛溪乡	姚定富	120	180	2年	2012.3
8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花亭乡花亭农资店	花亭乡花亭村	姜希国	110	170	2年	2013.6
8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老吴农资店	曹溪乡	吴假婵	80	140	2年	2014.8
9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旭光乡铁沙街农资店	旭光乡铁沙村	刘元芳	80	150	2年	2013.6
9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南岩镇旗山场乐丰农资店	南岩镇旗山场	路水香	90	150	2年	2012.3
9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国道小叶农资店	国道	叶加刚	100	150	2年	2013.4
9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弋江镇王家山为民农资店	弋江镇王家山	舒中泉	110	160	2年	2013.6
9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南岩镇旗山场实惠农资	南岩镇旗山场	奚天舍	90	140	2年	2012.7

	店						
9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湾里乡西里村农资店	湾里乡西里村	赵木根	70	140	2年	2013.6
9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中坂乡方家村中坂农资店	中坂乡方家村	叶长平	90	150	2年	2013.6
9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南岩镇国道口南岩农资店	南岩国道口	汪黎明	100	160	2年	2012.6
9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港口镇港口街港口农资店	港口镇	金旭亮	80	150	2年	2013.6
9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双港街双港农资店	叠山镇	占向民	80	140	2年	2012.4
100	临川区藤桥镇农资店	临川区藤桥镇	馆其林	90	130	2年	2012.6
101	临川区东馆镇农资店	临川区东馆镇	陈顺龙	90	150	2年	2014.6
102	临川区邓国琳农资店	临川区	邓国琳	120	170	2年	2013.7
103	金溪县对桥乡亚平农资店	金溪县对桥乡	郑亚平	80	135	2年	2013.6
104	金溪县陈坊乡季平农资店	金溪县陈坊乡	乐季平	65	120	2年	2013.6
105	金溪县合市镇国光农资店	金溪县合市镇	赵国光	90	155	2年	2012.3
106	鄱阳县莲湖乡张尚庆农资店	鄱阳县莲湖乡	张尚庆	100	160	2年	2013.6
107	鄱阳县高家岭占天宝农资店	鄱阳县高家岭	占天宝	100	165	2年	2014.8
108	鄱阳县游城农资店	鄱阳县游城	湖厚生	95	160	2年	2012.6
109	鄱阳县波阳桥头农资店	鄱阳县波阳桥头	严国文	120	180	2年	2012.3
110	鄱阳县三庙前乡志国农资店	鄱阳县三庙前乡	汪志国	110	170	2年	2013.4
111	丰城市老圩乡玲娟农资店	丰城市老圩乡	吴玲娟	80	140	2年	2013.6
112	丰城市横山唐龙保农资店	丰城市横山乡	唐龙保	80	150	2年	2013.6
113	丰城市湖塘乡农资店	丰城市湖塘乡	邹润根	90	150	2年	2012.3
114	丰城市白土乡农资店	丰城市白土乡	蔡树标	100	150	2年	2013.6

115	丰城市董家乡农资店	丰城市董家乡	付贵云	110	160	2年	2014.8
116	丰城市同田乡农资店	丰城市同田乡	夏文平	120	160	2年	2013.6
117	丰城市尚庄乡农资店	丰城市尚庄乡	龚旺德	90	120	2年	2012.3
118	丰城市荣塘乡农资店	丰城市荣塘乡	鄢兴华	85	120	2年	2013.4
119	丰城市康庄乡农资店	丰城市康庄乡	范国清	80	130	2年	2013.6
120	丰城市荷湖乡农资店	丰城市荷湖乡	胡荣文	90	140	2年	2012.7
12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叠山镇周潭村周潭农资店	叠山镇周潭村	翁明旺	100	150	2年	2013.6
12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曹溪镇邵坂村邵坂农资店	曹溪镇邵坂村	邵金东	110	140	2年	2013.6
123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港渡村葛溪农资店	葛溪乡港渡村	胡勇	110	150	2年	2012.6
124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湾里乡陈谷音村陈谷音农资店	湾里乡陈谷音村	简明波	100	135	2年	2013.6
125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弋江镇蔬菜村蔬菜农资店	弋江镇蔬菜村	姚永坤	80	140	2年	2012.4
126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曹溪镇邵坂村邵坂农资店	曹溪镇邵坂村	吴银凤	110	170	2年	2012.6
127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旭光乡杨桥村杨桥农资店	旭光乡杨桥村	廖明发	90	130	2年	2014.6
128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三县岭乡姚坂村姚坂农资店	三县岭乡姚坂村	方金水	90	120	2年	2013.7
129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圭峰镇罗家村箭竹农资店	圭峰镇罗家村	余彩萍	80	140	2年	2013.6
130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曹溪镇马山村马山农资	曹溪镇马山村	邵根年	80	130	2年	2013.6

	店						
131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漆工镇烈桥余仓村烈桥农资店	漆工镇烈桥余仓村	余建平	100	160	2年	2012.3
132	沃尔得连锁弋阳县葛溪乡李坂村葛溪李坂农资店	葛溪乡李坂村	张世亮	90	140	2年	2013.6
133	沃尔得连锁铅山县新安农资店	铅山县新安	郑刚	120	170	2年	2014.8
134	沃尔得连锁港东农资店	港东	胡超	80	120	2年	2012.6
135	沃尔得连锁新滩农资店	新滩	范荣胜	100	130	2年	2012.3
136	沃尔得连锁鹅湖农资店	鹅湖	张旺财	95	130	2年	2013.4
137	沃尔得连锁永平农资店	永平	吴顺昌	85	110	2年	2013.6
138	沃尔得连锁信州区沙溪农资店	信州区沙溪	娄永光	100	130	2年	2014.5
139	沃尔得连锁潘岭农资店	潘岭	徐育才	110	140	2年	2013.8
140	沃尔得连锁朝阳农资店	朝阳	王宗水	70	110	2年	2013.5
141	沃尔得连锁上饶县枫岭头农资店	上饶县枫岭头	邹友良	110	150	2年	2014.5
142	沃尔得连锁梓埠镇恩洪农资店	万年县梓埠镇	李恩洪	120	170	2年	2012.5
143	沃尔得连锁湖云乡农资店	万年县湖云乡	刘庆先	80	120	2年	2013.6
144	沃尔得连锁梓埠镇禾娇农资店	万年县梓埠镇	张禾娇	100	130	2年	2014.4
145	沃尔得连锁齐埠农资店	万年县齐埠镇	江晓红	95	130	2年	2013.6
146	沃尔得连锁汪家乡农资店	万年县汪家乡	黄华品	85	110	2年	2012.7
147	沃尔得连锁皂头农资店	皂头	柯维国	85	120	2年	2013.6
148	沃尔得连锁广丰县五都农资店	广丰县五都	肖怡华	80	130	2年	2013.6
149	沃尔得连锁玉山县文成农资店	玉山县文成	王贤法	90	140	2年	2013.6

150	沃尔得连锁夏家岭农资店	夏家岭	戴小君	100	150	2年	2013.6
151	沃尔得连锁下塘农资店	下塘	孙胜云	70	120	2年	2012.4
152	沃尔得连锁上饶三江胡彬农药农资店	上饶三江	胡彬	90	140	2年	2013.6
153	沃尔得连锁上饶市三江郑金色柱农资店	上饶三江	郑金柱	120	170	2年	2013.6
154	沃尔得连锁上饶农资店	上饶	郑文杰	100	150	2年	2013.7
155	余干瑞洪镇东源村农资店	余干瑞洪镇东源村	吴永辉	100	180	2年	2013.6

3、严格实行“六统一”，即“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销售价格策略”、“统一经营台账”和“统一服务内容”。根据《农资连锁经营加盟协议书》，公司有权对连锁加盟店农资商品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处理。

4、统一配送。连锁加盟店从配送中心购进农资商品统称为“配送”。各连锁加盟店按公司制定的要货计划表，每月向公司上报要货计划。连锁加盟店从配送中心购进的化肥应不低于该连锁加盟店全年购进化肥总量（实物吨）的75%。原则上凡是配送中心能够提供的与市场同质、同价、同品种的农资商品，连锁加盟店均应从配送中心进货。

（三）业务管理模式

1、连锁经营服务网络管理模式

沃尔得简称“连锁总部”，由连锁总部控股的设在本省县（市）的农资有限公司或由连锁总部授权负责管理农资连锁加盟店的县（市）农资有限公司简称“配送中心”；农资连锁加盟店简称“连锁加盟店”。

（1）连锁加盟店管理模式

①加盟条件

A、承认“沃尔得连锁”品牌，自愿按照本制度更改店名，自觉贯彻执行本制度和连锁总部、配送中心的决定、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职能。

B、近三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即：无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无严重拖欠贷款、无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等。

C、经营农资商品三年以上，自有流动资金20万元以上，近三年内农资商品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农资店设在乡（镇）或村。

D、同意签订《农资连锁加盟店加盟协议书》，并视具体情况缴纳一定金额的“诚信保证金”。

②加盟程序

A、由申请加盟者向设驻所在县（市）的配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农资连锁加盟店加盟申请表》；

B、由配送中心按本制度对加盟者的资质、条件进行考核，提出是否同意加盟的意见，报连锁总部审批后正式办理加盟手续；

C、配送中心与加盟店签订《农资连锁加盟店加盟协议书》。连锁加盟店交纳“诚信保证金”；

D、由配送中心办理（变更）该连锁加盟店营业执照；

E、连锁加盟店按本制度规定的标准进行改造、规范，并经配送中心验收合格后挂牌，成为正式加盟店。

③农资配送管理制度

A、连锁加盟店从配送中心购进农资商品统称为“配送”。

B、连锁加盟店从配送中心购进的化肥应不低于该连锁加盟店全年购进化肥总量（实物吨）的75%。农药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购进量视配送中心的配送能力而定。原则上凡是配送中心能够提供的与市场同质、同价、同品种的农资商品，连锁加盟店均应从配送中心进货。

C、配送中心向连锁加盟店配送农资商品一律填写《农资商品配送单》，以反映配送农资商品从配送申请，到付款，到提货，到货款两清的全过程。《农资商品配送单》不作为财务记账、仓库提货的依据，但可作为统计各连锁加盟店从配送中心进货量的依据。下列配送方式适应本条要求：

a、连锁加盟店直接到配送中心提货的，事先填写《农资商品配送单》，在货款两清后，双方再《农资商品配送单》上签字，交易完成。

b、连锁加盟店要求配送中代办运输、送货上门的，配送中心应予办理，所需运输等费用由连锁加盟店负担。连锁加盟店应事先将货款及运输等费用汇入配送中心账户。货物送到后，经双方确认货、款两清后，双方在《农资商品配送单》上签字，交易完成。

c、由配送中心直接从生产厂家或外地发货到连锁加盟店的。连锁加盟店应事先付清货款和运输等费用。货物到站后双方派人当面清点，并在《农资商品配送单》上签字后，交易完成。直接配送货途中发生的损失（损耗）由配送中心负担（双方事先有约

定的除外）。

d、是配送中心的已购货物或调剂货物，但由连锁加盟店直接到生产厂家或外地、外单位提货的，连锁加盟店应事先向配送中心付清货款，货到连锁加盟店后三日内补填、完善《农资商品配送单》。连锁加盟店直接提货途中发生的损失（损耗）由连锁加盟店负担（双方事先有约定的除外）。

D、连锁加盟店以预付货款方式预购配送中心准备购进的某批次、某品牌农资商品，双方应事先签订协议，明确到货时间、地点、品种、质量、价格、付款方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并做到按批次货、款两清，不留尾巴。所购货物计入向连锁加盟店配送的农资商品总量中。

E、按照自愿的原则，配送中心和连锁加盟店认为有必要集中资金统一购进某批次、某品牌农资商品时，参与各方应事先签订协议，按约定和出资比例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所购货物计入向各有关连锁加盟店配送的农资商品总量中。

F、配送中心向连锁加盟店配送农资商品原则上实行现款现货。化肥销售旺季，连锁加盟店确有资金周转困难的，配送中心对诚信好的连锁加盟店准予少量赊销，但必须从严掌握。赊销额度控制在每家店在 5 万元以内滚动使用，并确保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归还，一律不得跨年度使用。

配送中心向连锁加盟店赊销农资商品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是：不论赊销数量多少，均应由连锁加盟店向配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明确赊销理由、金额、归还时间。其中：在 3 万元以内滚动使用的，由配送中心总经理审查批准；超过 3 万元至 5 万元以内滚动使用的，由配送中心总经理审查提出意见后报配送中心董事长批准；特殊情况需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以内滚动使用的，由配送中心总经理提出意见报董事长，由连锁总部董事会研究决定。

对赊销账户，配送中心必须实行动态管理，逐次记录赊销欠款的滚动态势和欠款金额，随时提出资金风险预报。

（2）配送中心管理模式

①设立条件

总公司及其配送中心均可创办。

②设立程序

A、经总公司批准设立的销售网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配送中心经工商登记后领取“营业执照”，并申领统一代

码证书,进行税务登记(含国税、地税)。

B、开业准备,安排人员,需要有懂一定业务知识的经营售货员和技术人员,一般一个销售网点(配送中心)需配备3-4人,经理(或连锁加盟店店长)1人、收银员(报帐会计兼核算报告员)1人、业务员(营业员)1-2人。有条件可聘用1名农业技术人员坐堂服务,收银员要求懂财务知识和电脑操作。

C、配送中心统一对各销售网点职工进行岗前综合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D、销售网点公章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指定专人保管、审批使用,银行印鉴由两枚组成,财务专用章由网点收银员保管,个人名章由网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保管,银行印鉴必须分开保管规范使用。

E、布置营业场所本着节约的原则事前履行报批手续,按总公司“统一标识”的规范要求,对网点进行统一布置和装饰,体现统一性、实用性。

F、开设银行账户,由配送中心在当地就近选择信用好的金融机构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办理结算业务。

G、严格发票及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即:配送中心所使用销售发票,均在当地税务机构领取发票,其他票据由配送中心统一负责印制。

③业务管理

A、进货管理。总公司所经营的商品实行严格的统购分销,即由总公司统一进货,由配送中心组织并实施分销,各级分销部门、销售网点不得自行采购。

B、销售管理。一是各销售网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配送中心以统一配送为主,连锁加盟店以零售为主),批零兼营,通过批发推进规模经营,通过零售扩大盈利空间,提高经济效益。二是销售原则,严禁赊销或变相赊销。开票人不得收款,收款人不得发货。按规定履行和完备销货手续。三是销售价格:各配送中心按总公司规定的作价办法制定批发价、零售价;各销售网点按照主管配送中心的订价进行零售。销售网点无定价权、无折扣、折让决定权,但可根据当地市场行情、库存商品、质量时限,及时提出价格调整或实施折扣、折让的建议意见并申报主管配送中心。各连锁加盟店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四是销售流程为:开售货单→收款盖章→凭据发货→核对确认。五是销售发票由业务员填写,开具发票必须凭已收货款的《售货单》,应同时收回《售货单》客户联,须粘贴在发票存根背面;遇特殊情况不能收回《售货单》时,必须在发票存根上注明《售货单》编号,并在《售货单》客户联上加注“已开票”字样。六是销售报表:各销售网点必须按期认真填报《销货日报表》及配送中心统一规定的有关销售报表,如实反

映各网点销售情况。

C、存货管理。销售网点全部存货属总公司所有,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销售网点不得将所保管的存货与其他单位和个人调剂、串换及串用。一是销售网点的负责人为该网点存货的实物负责人,仓库保管员或售货现场发货员分别为所保管库或销售现场相应存货的实物负责人。二是销售网点对存货要“吐旧储新”,并要针对不同商品的特性,加强存货的科学管理,确保货物的安全。同时,要加强商品保管的养护,如人为造成损失(或虚报损耗)要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经济责任。三是销售网点应经常(每月至少两次)对全部存货进行清点盘查,确保在某一个时点上做到帐帐、帐实、帐表相符。配送中心财务要参与盘点。四是各销售网点要正确处理业务“回扣”,在业务活动中,不准主动索要或暗示给予业务经办人任何“回扣”,不准将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交由客户报销或承担;不准以损害公司权益、声誉以及社会效益为代价获取业务“回扣”;也不准将公司应得利益直接或间接(变相)让给客户及转移给有关联的第三者。对客户自愿让利、感谢服务、巩固合作等情况下主动给予的所有“回扣”应及时上报、足额上交总公司。严禁个人占有或私设“小金库”。

2、售后服务模式

作为江西省内农资连锁经营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始终秉承“服务三农,奉献社会”的服务宗旨,零距离服务“三农”,除为广大农户提供优质农资产品外,还依托自身较强的专业技术优势,积极为广大农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一体化农技服务。公司制定了庄稼医院管理制度,具体责包括绘制土壤养分图、测土配肥、作物诊治、农资检测、信息宣传、农化服务、庄稼医生培训及市场调研等,给农民提供施肥和施药建议,帮助农民识别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及时向农民宣传化肥、农药等相关农资知识。

(四) 化肥淡季储备

根据《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江西省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化肥淡储遵循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化肥淡储期限为6个月,一般为当年10月至次年3月。

公司所承担的国家及江西省化肥淡季储备为“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运作方式。公司每年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处等委托管理单位签订淡储协议,约定淡储化肥的品种和数量,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取得银行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

利率，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从上游化肥厂家采购储备化肥，到次年4月销售旺季开始以市场价格的方式向下游经销商及客户销售所储备的化肥。公司采购与销售淡季储备化肥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自负盈亏。

国家级淡储化肥由中央财政给予利息补贴。利息补贴按贴息成本、承储数量、承储期限和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化肥淡储贴息成本由财政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等单位提供的化肥出厂价(含税)等综合确定。

省级淡储化肥由省财政给予利息补贴。省财政负担的贴息资金，按委托管理单位确认的贴息成本、淡储数量、淡储期限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淡储化肥贴息成本由委托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规定的尿素出厂价或其他品种市场价格情况和合理运杂费用逐年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化肥淡季储备数量及贴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品种	2013.10-2014.3		2014.10-2015.3		2015.10-2016.3	
		储备数量	贴息金额	储备数量	贴息金额	储备数量	贴息金额
省储	尿素	4	218.4	4	196	4	138.33
国储	尿素	1.7	186.37	1.36	143.49	3.28	285
	复合肥	1.5		1.2		1.75	
中农储备	尿素			3.3	129		
合计		7.2	404.77	9.86	468.49	9.03	423.33

注：2013年10月-2014年3月国储贴息186.37万元于2015年收到。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储备贴息金额为423.33万元、654.86万元及218.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总额的84.96%、93.38%及86.27%，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5.19%、77.13%及-139.49%。储备贴息对公司的利润总额有重大影响。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农资流通行业直接服务“三农”，是连接上游生产企业和下游农户的桥梁，肩负着保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重大使命，历来受到国家高度重视。

建国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国内化工基础薄弱，化肥产量有限，为平衡资源，国家对化肥流通实行计划管理。随着化肥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家逐渐放松对化肥流

通环节的管制，直至目前的完全市场化。

总体来说，我国化肥流通体制发展大概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a. 完全计划管理阶段（上世纪50年代—80年代初）

建国初期，国内化工基础薄弱，化肥产量有限，为平衡资源，国家实行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部门统一经营和调拨。

b. 计划管理与市场配置相结合阶段（80年代初—1998年）

1985年开始，化肥价格开始试行“双轨制”；

1988年开始，各级供销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为主渠道，县以下农业“三站”和生产企业为辅渠道的化肥专营体制度，即“一主两辅”专营体制。

c. 市场配置阶段（1988年-至今）

199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实行供销社农资公司、农业“三站”和生产企业三条渠道共同经营；

2009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取消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限制，农资流通行行业进入完全市场化阶段。

（2）我国农资消费特点

我国是个典型的农业大国，人多地少，农业生产水平较为落后，农业生产模式仍然以“家庭作坊制”为主；另外，我国幅员辽阔，南北自然地理气候环境差异大，决定了我国农资消费鲜明的特点。

①分散性

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基本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每户拥有的耕地面积一般均为几亩左右，且自行决定种植品种结构，个体购买力普遍较弱且较为分散。另外，我国农村分布广，农户居住分散，导致农资消费的分布面广、服务对象（个体）数量庞大。

②季节性

农业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虽然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反季节”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终究不能改变农业生产规律，无法成为农业生产主流。根据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种植结构和农户的消费习惯，一般来说，每年3-5月的春播和8-10月的秋种季节为农资消费旺季。

③种植结构差异性

一是由于地理位置、地形、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差异，各地种植结构、生产方

式各不相同，如我国水稻主产区主要分布在湖南、江西、江苏、安徽和黑龙江等省份，小麦主产区主要分布在河南、山东和河北等省份；二是农业生产类型多样，有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粮油作物，也有瓜果、蔬菜、茶叶等经济作物，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生产中都有农资消费，不同农作物对农资品种和数量的需求存在很大差异。

④地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差异大，农业生产条件千差万别。从气温上来看，受纬度影响，南北气温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大致可以划分为寒温带、中温带、暖温带、亚热带和热带五个温带；从年降水量分布上看，总体趋势是从东南沿海向西北内陆递减；从气候干湿程度上看，大致可以划分为湿润地区、半湿润地区、半干旱地区和干旱地区四大区域。气候的差异性决定了农业生产和农资消费的差异性，如南方普遍多季多熟，农资消费量大，北方普遍一季一熟，农资消费量相对集中。

（3）农资连锁经营行业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农资流通行业较长时间内一直实行“批发分销”经营模式，即大型批发商从上游厂商大批量采购后，批发分销给下一级中小型批发商，再由下一级中小型批发商逐级批发给终端零售网点销售。“批发分销”经营模式因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等诸多弊病，已明显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

连锁经营是一种商业组织形式和经营制度，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的若干个企业以一定的形式组成一个联合体，在整体规划下进行专业化分工，并在分工基础上实施集中化管理，把独立的经营活动组合成整体的规模经营，从而实现规模效益。连锁经营有三种模式：直营连锁、特许加盟连锁和自由连锁。

农资连锁经营，指农业生产资料采取连锁经营的方式销售，主要方式是在农业主产区建立连锁销售网点，用分散、连锁的店铺直接深入到农村内部，送货上门甚至服务到田间地头，使流通的主体多样化、多元化。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通过在县及县以下地区采取直营或吸收加盟等方式设立连锁经营网络，统一采购、统一服务、统一品牌、统一配送，实行规模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农资经营的新型业态。连锁经营由于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实现了经营规模化和渠道扁平化，能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费用，提升服务水平，政府对农资连锁经营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比较大。

（4）农资连锁经营的优势

第一，有利于降低流通成本，减轻农民负担。目前，我国农资流通传统的“批发分销”经营模式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最终仍转嫁给广大农户。通过发展连锁经营，

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实现规模化经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二，有利于改善终端销售渠道“小、弱、散”局面，净化农资市场。目前，国内农资终端销售渠道呈现“小、弱、散”局面，假冒伪劣农资充斥其中，坑农害农现象时有发生。通过开展连锁经营，将众多分散的终端销售渠道连结成一个整体，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可以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户利益。

第三，有利于为广大农户提供农技服务。目前国内大部分农资终端经营者因人才及资金等因素影响，一般仅简单从事农资销售活动，无力提供相关农技服务。连锁经营将有效改善产品销售和农技服务脱节局面，农资终端经营者在总部的统一管理和技术支持下，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为广大农户提供农技服务。农资连锁经营由于具有规模化、规范化等诸多优势，适应了我国农资消费地域性及分散性等诸多特点，更好地服务“三农”，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大力支持其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政府一直将农业摆在工作的首要位置。化肥等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其生产流通直接关系到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其发展。2003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农资现代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保障市场供应，努力构建畅通高效、诚信安全、布局合理、交易方式先进的农资流通体系，以适应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另外，2005年起，商务部及全国供销总社还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网工程”建设，为农资流通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除政策支持外，国家对“三农”的投入也逐年增加。2006年，国家出台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在现行粮食直补制度基础上，对种粮农民因化肥、农药等农资增支实行综合性直接补贴。国家农资综合补贴投入的持续增加，将有力促进农资消费需求，为农资流通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行业整合大势所趋

目前，国内农资流通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绝大部分中小农资流通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难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国家要求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鼓励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且明确提出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和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整合将是大势所趋，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

（3）粮食安全形势严峻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粮食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在现有农业生产条件下，粮食继续稳产增产任务较为艰巨，粮食供求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出现逆差，大豆和棉花进口量逐年增加，目前近30%的大豆和40%的棉花依靠进口。从长期发展趋势看，受人口、耕地、水资源、气候、能源、国际市场等因素变化影响，我国粮食安全将长期面临严峻的挑战。根据国务院《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到2020年，我国粮食生产能力达到11,000亿斤以上，粮食单产水平达到700斤。

目前，化肥对我国粮食单产增长的贡献率高达40%-50%，对提高总产的贡献率约30%，与农机水利等技术进步因素相比，化肥在其中贡献率高达52%。从1949年到2005年我国化肥消费量与粮食生产总量、单产同步提高，化肥施用量与粮食总产、粮食单产的相关系数均呈极显著相关。因此，在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的条件下，提高粮食产量必然要求进一步发挥化肥作用，加大科学施肥规模。

（4）下游需求领域不断扩大

未来，农林牧副渔行业中，除传统农业（主要是粮食增产）仍将对化肥等农资产生巨大需求外，林业、牧业、副业及渔业等其他行业的发展将成为化肥等农资新的需求增长点。



数据来源：中安顾问

传统农业中，近年来种植结构产生了明显变化，果蔬等经济作物（包括蔬菜、油料、糖料、棉花等作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种植结构的变化带动了化肥等农资需求量的增长；除传统农业外，近年来，林业、牧业、副业及渔业等其他行业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森林、苗圃、牧草、水产已开始使用新型专用肥，成为化肥需求新的增长点。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②不利因素

（1）规模小，实力弱

目前，国内农资流通企业近万家，但大部分经营规模较小，具有较大规模优势的大型农资流通企业较少。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统计，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两家中央大型企业外，目前尚无一家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5%，前5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不超过10%。无论从资金规模、销售服务能力还是管理模式，普遍存在散、小、差的落后局面，难以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

（2）竞争秩序混乱

随着农资流通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由于直接为“三农”服务的特殊背景，相对其他行业，本行业利润空间较为有限。除少数企业外，绝大部分中小农资流通企业经营模式落后，流通成本高，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勉强生存，部分中小农资流通企业不法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严重扰乱了农资流通市场秩序，竞争秩序亟待规范。

（3）人才短缺

随着科学种田意识逐渐增强，农户在购买农资的同时，对提供相关农技服务的需求

日益提高。这就要求农资流通企业营销人员需要掌握一定的农技服务知识和经验。目前，国内既懂营销又具备农技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紧缺，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二）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资流通行业，公司属于农资流通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166 化肥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166 化肥批发。

公司所处行业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全国供销总社等，主要针对本行业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农资流通协会（英文缩写 CNAMPCA）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英文缩写 CCFA）。

中国农资流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成立于1992年10月18日，由全国供销总社主管、全国从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农资行业社团组织。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于1997年在民政部注册成立，是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政策文件	具体内容
2000 年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规定了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措施。
2003 年	《关于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后日趋激烈的农产品和农资市场竞争，提高流通的现代化水平和效率，必须积极引导、大力发展农资连锁经营。
2004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进一步加强产地和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创造条件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有关部门要保证货源充足、价格基本稳定，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伤农行为。
200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鼓励发展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和流通方式。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产品流通和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的作用。
2006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经营，建立

		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改善农村市场环境。
2007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农村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双百市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等工程。积极支持农资超市和农家店建设，对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
2008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启动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工程。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大市场、大流通。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等工程。供销合作社要加快组织创新和经营创新，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
200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强农资产销调控，扶持化肥生产，增加淡季储备，保障市场供应。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商贸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加快发展农资连锁经营，推行农资信用销售。
2010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物流配送、连锁超市、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商贸、邮政等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建设日用消费品、农产品、生产资料等经营网点，继续支持供销合作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提升“万村千乡”超市和农家店服务质量。
2012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统筹规划全国农产品流通设施布局，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发展鲜活农产品连锁配送物流中心，支持建立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支持拥有全国性经营网络的供销合作社和邮政物流、粮食流通、大型商贸企业等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体系的建设经营。
2013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民网店。
2014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改革试点。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创新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2015 年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	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

		供销合作社科研院所、庄稼医院、职业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2015 年	《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	根据当前化肥和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的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从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农资综合补贴中调整20%的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对象为主要粮食作物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
2015 年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由今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同时，此次税改依然保留了有机类肥料国内生产销售的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2015 年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积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强农化服务；借力“一带一路”战略拓展国际市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3、行业的主要政策

(1) 农资综合补贴政策

2004年以来，化肥、农药等农资价格持续上涨，增加了农民的种粮成本。为减少因农资涨价引起的种植成本上升，中央于2006年出台了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在粮食直补制度基础上，对种粮农民因柴油化肥等农资增支实行综合性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是我国农业补贴的主体。目前，中央财政对农业的补贴共有四类：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以下简称“四项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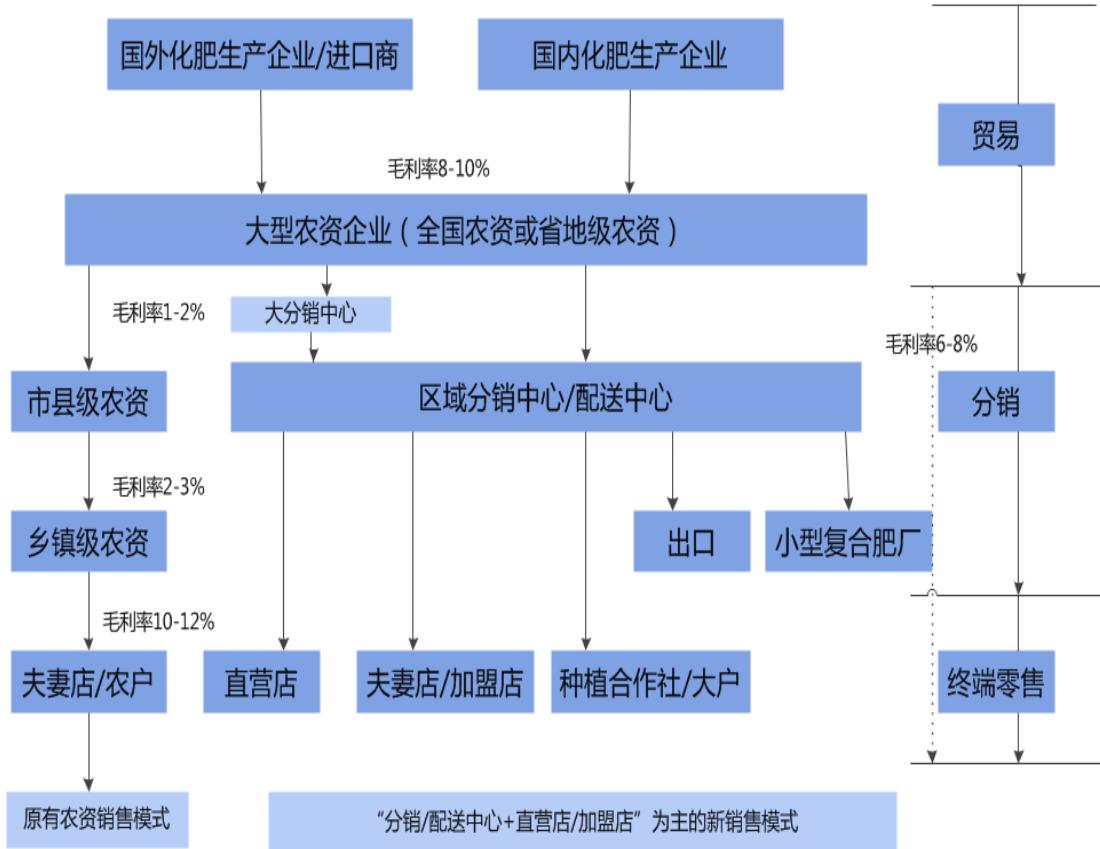
农资综合补贴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支农惠农政策，其目的是为了减轻种粮农户负担，保护农户的种粮积极性，其直接受益者是广大种粮农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着间接的积极影响。

(2)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

由于化肥消费与农作物种植用肥时间周期相适应，分为化肥旺季和淡季。化肥淡季储备是国家和省里为缓解化肥常年生产与季节性消费的矛盾、保障化肥供应、调控化肥价格而建立的一种储备与经营相结合的制度。

每年十月份进入化肥使用淡季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通过招标方式选择部分流通、生产企业承担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任务，将企业淡季生产的化肥收储一部分，由

国家贴补淡季储备的利息，存到第二年三月份春耕用肥旺季到来时投放市场。化肥淡储主要停留在化肥产业流通体系一、二层级环节。



来源于：wind资讯，化肥产业流通环节图。

2005年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 1、化肥淡储遵循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 2、化肥淡储区域、品种及数量由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确定，承储企业原则上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 3、化肥淡储期限为6个月，一般为当年10月至次年3月。
- 4、化肥淡储年度总量不超过800万实物吨，原则上按农业生产区域用肥需求配置，主要安排尿素、磷酸二铵等高浓度化肥。
- 5、化肥淡储承储企业以农资流通企业为主，兼顾大型化肥生产企业。
- 6、化肥淡储承储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在中国境内具备合法化肥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注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③化肥流通企业近三年年均销售量30万吨以上、化肥生产企业拥有销售网络且近三年年均生产量40万吨以上，淡储区域内近三年年均销售量不少于淡储标的量；④具有与化肥淡储规

模和区域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能力。

7、化肥淡储和企业正常经营相结合，承储企业淡储期间在标的区域内累计调入量不少于近三年同期平均调入量与标的量之和、平均库存比近三年平均库存高出标的量的50%以上、调入化肥主要从化肥生产企业购进；同时，淡储期间化肥累计购进量或生产量应比近三年同期数量增加。

8、化肥淡储到期后，承储企业应在标的区域内及时销售库存化肥。淡储化肥只限于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不得用于出口。

9、淡储化肥所需资金由银行提供，中央财政给予利息补贴。

10、中央财政负担的贴息资金，按委托单位确认的贴息成本、淡储数量、淡储期限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对承储企业包干。

2005年1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又联合发布了《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化肥淡储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淡储品种。淡储化肥以尿素为主，各承储企业淡储化肥总量中尿素应占70%以上。个别地区承储企业可以根据当地用肥需要，并在报淡储委托单位备案核准后，适当调低尿素所占比例，但不得低于淡储化肥总量的50%。

2、淡储考核指标。在《淡季商业储备化肥管理办法》考核指标基础上，增加一项淡储库存考核指标。即：在淡储期的后2个月中至少有一个月的月末淡储化肥库存量要高于淡储任务量。

3、利息补贴。贴息成本不分淡储化肥品种，由委托单位统一参照国家规定的尿素中准出厂价和合理运杂费用逐年确定；没有国家出厂中准价时，参照淡储期间全国尿素平均出厂价确定；利息补贴期限为六个月。

4、淡储化肥优先购买权。在淡储期间，如宏观调控需要，淡储委托单位及其指定企业对承储企业的淡储化肥有优先购买权。

除国家建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外，全国大部分省级及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也建立了地方财政贴息的化肥淡储制度。

2005年12月15日，江西省发改委、财政厅发布了《江西省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省级化肥储备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省级化肥储备的总体原则是：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

2、省级化肥淡储规模：2005—2006年度淡储总量为10万实物吨，其中尿素8万吨、

复合肥2万吨。淡储期限为6个月，储备期一般为当年10月至次年3月。

（3）“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网工程”等政策

2005年，商务部提出并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2006年，全国供销总社开始实施“新网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网工程”，旨在鼓励包括农资流通行业在内的各类大中型连锁企业在农村地区发展农资等市场流通网络建设。

（三）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1、收购兼并，规模化经营

目前，我国农资流通企业近万家，但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竞争秩序亟待规范。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国家鼓励通过各种方式，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收购兼并，规模化经营，跨领域整合，布局大农业是大势所趋。强强联合，探索扩张新模式，最终寻求共赢，将逐渐成为化肥企业之间合作的策略之一。伴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会逐步被规模化经营取代。化肥行业处于供给侧改革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并购将成为龙头企业选择突围的主要方式之一。

2、下游产品需求群体将发生重大改变

下游产品需求者，也就是广大农户将和以往有很大不同。随着土地流转的加快，新型的有生产技术的种田大户、大型的种养合作社、种植大户等这类的农业主体将是未来的趋势，针对这样的市场主体，产品质量过硬是根本，提供的服务体验将主导下游市场的掌控局面。

3、销售与农技服务一体化

在向农户销售农资的同时，为农户提供农技服务已成为国外农业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未来，随着国内农户科学种田意识的逐渐增强，农户对农技服务的依赖程度将越来越强；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出台土地流转政策，未来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农技服务的重要性也将日益突出。农资流通企业若希望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取胜，必须将农资销售与农技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在提供货真价实的农资产品同时，提供相应农技服务，帮助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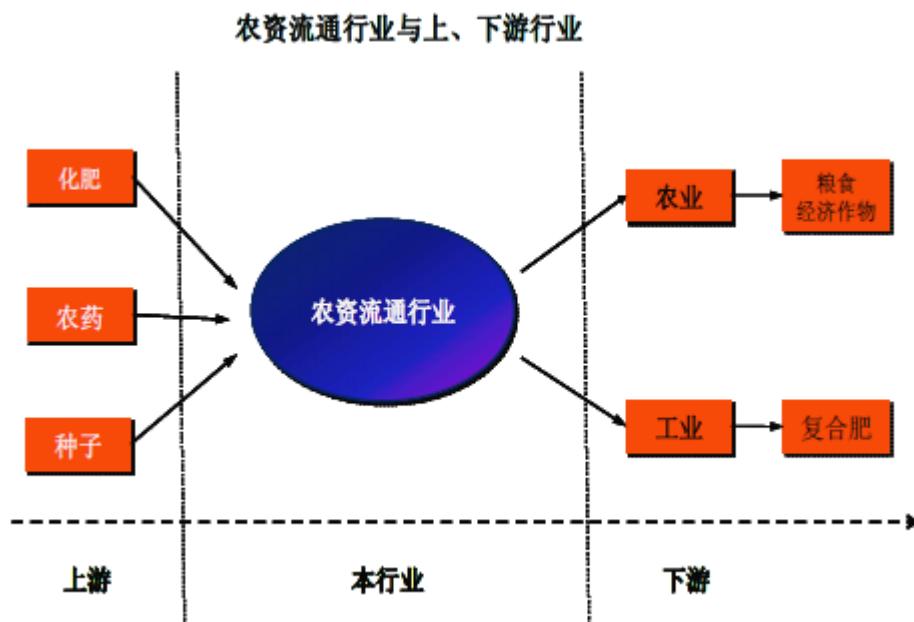
（四）行业的风险特征

1、竞争秩序无序的风险

目前，国内农资产量总体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买方市场特征明显。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加之本行业直接为“三农”服务，相对其他行业，利润空间较为有限，

除少数企业外，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经营模式落后，经营成本高，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勉强生存，部分中小农资流通企业不法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严重扰乱了农资流通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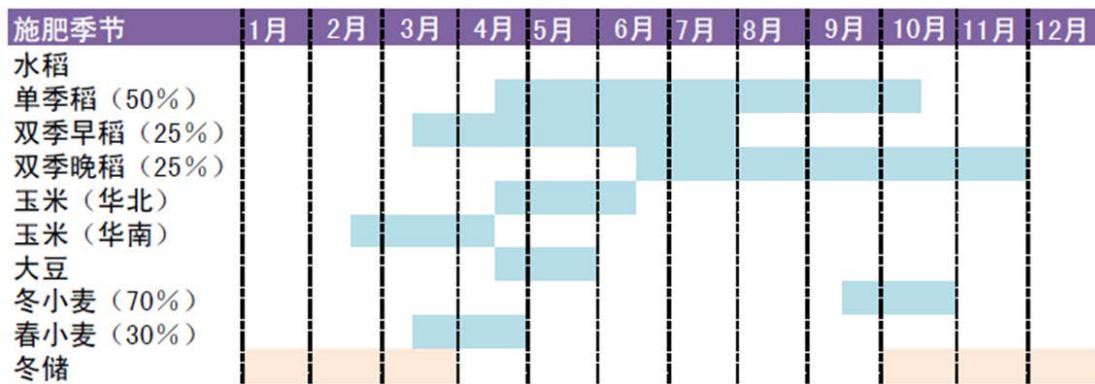
2、赊销回款风险



农资流通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上游厂商主要是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对农资企业不施行赊销制度，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广大农户，赊销现象较为普遍，故业内赊销回款风险较高。而国内农资流通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自有资金短缺，抗风险能力普遍较弱。单纯依靠银行间接融资不仅难度大，而且高企的财务费用对于薄利的农资流通行业来说，严重束缚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行业季节性和周期性风险

农资流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资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3-5月和8-10月是农资销售的旺季。农业种植集中在春秋两季，冬夏为农业种植的淡季。在种植旺季，市场对农资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农资流通企业迎来业绩提升期。在种植淡季，市场对农资产品的需求急速下降，农资流通企业步入寒冬期，企业现金流入减少，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农资常年化生产与季节性消费的矛盾，需要农资流通企业具备很强的仓储调配能力，并对每年农业生产的需求和农资涨跌趋势有较为准确的预计和判断，动态调整仓储计划。



(五) 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及特点

目前，国内农资流通领域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总体来说，市场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1) 市场集中度不高

中国的农资消费主要分布于县、乡、镇等三四线城市，具有空间极为分散、农户数量庞大的特点；中国的农户单位农资消费额很低，具有明显的层次性，兼之全国各地不同的气候环境、土壤条件和种植习惯，农资服务需要彻底的本土化才能实现真正对接，这就导致国内农资流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且区域性较为明显。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统计，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两家中央大型企业外，目前尚无一家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5%，前5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不超过10%。总体来说，行业集中度较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

(2) 经营主体多元化，竞争激烈

1998年化肥流通体制开始市场化改革后，我国农资流通行业发生了深刻变化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经营主体逐步多元化；根据我国政府加入WTO承诺，从2006年12月底起，外资可以全面进入国内农资流通领域；特别是2009年国家取消了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目前国内农资流通企业已近万家。

(3) 服务品牌建设滞后，农户认同度低

长期以来，国内农资流通企业一直扮演着“流通商”的角色，主要精力均放在经营农资产品品牌上，服务品牌意识淡薄，忽视了企业自身服务品牌建设。目前，国内农资流通行业除少数企业在经营产品品牌的同时努力经营企业自身服务品牌，从而享有较高

的市场声誉外，其他绝大部分流通企业仍然仅停留在经营农资产品品牌层次上，服务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农户认同度低。

2、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中国农资流通企业按销售规模可分为三个层次：全国性农资流通企业，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区域性的大型企业，如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区域性中小型企业。由于中国农资消费市场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全国性农资流通企业与区域性企业一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而多是通过分销的方式进行合作。相同区域内的农资流通行业则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公司是中国农业生产流通协会理事单位、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是江西省农资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2016年8月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公布的“2015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公司名列第31位，行业地位较高。江西省内绝大部分农资销售企业规模偏小，竞争力不强，对本公司不构成威胁。

目前主要竞争者简要介绍如下：（以下根据企业网站等公开信息整理）

（1）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多利”）是由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员工创业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化肥、农药、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注册资本1.8亿元，员工1000余人，2015年销售规模84亿元。公司以连锁经营为手段，以“惠多利”为统一品牌，在浙江、江西、安徽、江苏、湖南、陕西、福建、上海等省市设有10多家省级区域公司和5000多个各类农资连锁经营网点，在浙江、安徽、辽宁等地设有4家复混肥生产基地。

（2）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1亿元，是由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设立的以化肥生产销售为主业的农资流通企业。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在四川、广西和重庆等17个省市构建了近30个分子公司及业务大区，设立了面向乡镇的经营部80多个。

（3）四川开元集团

四川开元集团是一家以化肥生产、连锁贸易为主，矿产资源开发、金融投资为辅的大型股份制民营企业，目前拥有全资和控股企业近40家。四川开元集团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四川开元汇力连锁有限公司开展农资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已在国内建立起24个区域

公司、24个连锁配送中心。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a、品牌信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本着“诚信为本，服务三农，贡献社会，壮大企业”的宗旨，坚持“沃尔得连锁，农民的朋友”的服务理念，在广大农户心中树立了良好市场形象。公司承担了国家和省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被商务部列为全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列为“新网工程”承办企业。公司“沃尔得”牌商标被省工商局评为“江西省著名商标”，被江西日报社评为“江西省品牌100强”，品牌价值1.78亿元。

2007年公司被中华合作时报、中国农资流通协会、中国农资杂志社评为“全国百佳农资经销商”。2008、2010、2012年连续被省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AAA级单位”。2008-2012年度连续四年被省供销社评为“直属单位考核评比绩效先进单位”，其中2011、2012年度被省供销社评为“直属单位考核评比绩效先进单位第一名”。2011、2012年连续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2012年分别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予“文明服务示范单位”荣誉称号，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b、庞大的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在省供销社的大力支持下，承接了省农资集团公司原有大部分销售网络和购货渠道，运用连锁经营模式改造传统的销售网络，实行“六统一”经营，即“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统一销售价格”，做到资源合理配置，货物合理流动，最大限度地降低流通成本，为广大农民朋友提供质优、价廉、高效的农资商品。公司在全省设立配送中心14个，加盟店150余家，合作网点近2000个。公司“沃尔得连锁”品牌在省内主销区已具有重要的影响力，省内许多企业和农资经销商纷纷要求加盟“沃尔得连锁”。



注：上图为公司配送中心及连锁加盟店在江西省的区域分布情况。

c、省内领先的规模优势

农资流通行业利润较薄，规模化经营是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的关键。2014年、2015年，公司化肥销售收入分别为39969.41万元、44541.27万元，业务规模位居江西省内同行前列。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和江西省农资流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2014年、2015年度公司分别位居全国农资流通行业第39名、第31名，连续2年位居江西省内第1名。目前，公司江西省内市场占有率为15%—20%左右；凭借省内领先的规模优势，多年来公司连续中标国家和江西省化肥淡储任务，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d、独特的连锁经营模式优势

目前，国内开展农资连锁经营的流通企业较多，形式也各不相同，但大多由于成本太高或者无法对终端网络实施有效控制而最终以失败告终。公司在认真汲取教训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摸索出“配送中心+连锁加盟店”独特的连锁经营模式。实践证明，在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配送中心+连锁加盟店”连锁经营模式，一方面有效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实现了流通渠道的扁平化，降低了流通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借助加盟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实现了终端销售网络的低成本快速扩张。与此同时，公司大

力实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模式，运用配送中心优势，积极开展测土配肥、机耕机种、统防统治、机械收割、烘干加工、粮食临储等土地托管服务，实现“农资产品和专业服务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促进了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也提高了公司的为农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a、资金限制

农资流通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大。一方面，行业利润薄，规模化经营是企业实现“低成本、高利润”的重要保证之一，而规模化经营要求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仅依靠企业自身滚动积累和银行贷款，一方面无法实现公司快速发展，而且融资成本也较高，大大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提升。

b、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农资流通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势必要求流通企业在产品采购、物流配送和销售等各方面必须具备高度自动化、实时的数据反馈、快速的业务调整和资源调配能力，并能对市场动态作出快速反应。

虽然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建立起了日常的业务运作信息化操作平台，达到对业务信息的传递与共享，但仍无法全面实现对多独立核算单位的集中化管理，难以适应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需要。

（六）持续经营能力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69.41万元、44541.27万元、16956.6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类化肥的批发业务，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钾肥和小品种化肥，业务规模位居江西省内同行前列。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5.74万元、638.71万元、369.79万元。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和江西省农资流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2014年、2015年度公司分别位居全国农资流通行业第39名、第31名，连续2年位居江西省内第1名。目前，公司江西省内市场占有率为15%-20%左右；凭借省内领先的规模优势，多年来公司连续中标国家和江西省化肥淡储任务，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在省供销社的大力支持下，承接了省农资集团公司原有大部分销售网络和购货渠道，运用连锁经营模式改造传统的销售网络，实行“六统一”经营，最大限度地降低流通成本，为广大农民朋友提供质优、价廉、高效的农资商品。公司在全省设立配送中

心 14 个，加盟店 150 余家，合作网点近 2000 个。公司“沃尔得连锁”品牌在省内主销区已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在江西市场的销售网络优势、采购渠道优势、品牌优势以及专业技术人才和农业服务理念的优势，精耕细作江西市场，辐射江西周边市场，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后续市场开发能力较强。

公司积极以服务促效益，利用配送中心优势，组建现代农业服务公司，专业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智能配肥、代耕代种、统防统治、机械收割、烘干加工等系列服务，着力打造江西省供销社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塑造“农民进城打工，供销社为农民打工”品牌，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报告期后至 2016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3,461 万元，期后实现净利润 92.51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是 20417.65 万元、净利润是 462.30 万元。

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化肥价格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 2016 年化肥价格较低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以公司销售占比 70%以上的尿素为例，2015 年尿素的行情价格在 1580–1750 元/吨，而 2016 年，尿素行情价格则在 1200–1400 元/吨。从公司自身财务数据看，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4,404.02 万元，销售量为 24.67 万吨，2016 年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377.85 万元，销售量为 15.17 万吨，2016 年销售额较 2015 年下降 54.11%，2016 年销售量较 2015 年下降 38.50%。可见，化肥价格较低对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下滑有较大影响。2017 年初，化肥市场价格回暖，2017 年 1–3 月，尿素行情价格在 1500–1700 元/吨，随着化肥市场价格的回升，公司预计 2017 年化肥销售收入会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

同时，公司还承担了国家和省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公司近几年承担的化肥淡季储备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品种	2013.10–201	2014.10–201	2015.10–201	2016.10–201
		4.3	5.3	6.3	7.3
省储	尿素	4	4	4	4
国储	尿素	1.7	1.36	3.28	2.6
	复合肥	1.5	1.2	1.75	1.15
中农储备	尿素	–	3.3	–	–
合计		7.20	9.86	9.03	7.75

按照 2017 年尿素与复合肥的一般价格测算，仅仅完成国家和省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就可给公司带来 1.3 亿元以上的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将全力做好农资经营和农业技术服务工作，圆满完成化肥国家淡储和省级淡储任务；充分利用“新网工程”、“引导资金”、“农业产业化项目”等政策的支持，以项目为载体，大力推进农资经营网络建设步伐努力搞好配送中心建设；积极推动经营服务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上控资源，下建网络；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服务至上，有限多元；一网多用，双向流通。具体如下：

1、打造一个基地：新型肥料生产基地

公司着手并购省内某复合肥料生产基地，通过向上游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利润空间，在市场竞争环境中能够处于相对主动地位，为公司升级发展谋篇布局。目前相关业务正在洽谈办理中。

2、塑造两个品牌：“沃尔得”品牌、“沃尔得连锁”服务品牌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肥的批发业务，并不具体从事化肥的生产。公司所销售的“沃尔得”品牌化肥主要是委托大型肥企贴牌生产。公司计划在成功并购肥料生产基地后，增加对水溶性肥、肥药一体、缓释、控释肥等绿色高效肥的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扩大“沃尔得”品牌的影响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本着“诚信为本，服务三农，贡献社会，壮大企业”的宗旨，坚持“沃尔得连锁，农民的朋友”的服务理念，在广大农户心中树立了良好市场形象。公司提倡“到沃尔得买肥料，买沃尔得牌肥料”，承诺“沃尔得无假货，件件请放心”。同时，公司还承担了国家和省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被商务部列为全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列为“新网工程”承办企业。“沃尔得”服务品牌在当地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4、开拓三项业务

（1）探索绿色、环保、高效的现代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方式

公司将利用“互联网+”实现农资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与拓铂科技公司合作，在开展智慧城市、智能系统项目建设的同时，探索智慧农业的多元化经营之路，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2）土地托管业务（耕、种、管、收、加、储）

为适应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解决“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的问题，沃尔得公司充分利用政府支持大型农资连锁企业发展的政策及“新网工程”、“引导资金”等的资金扶持，大力推进农资经营网络建设步伐。2016年，公司重点推进

了万年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和吉安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二期）工程的建设。其中：公司累计投资 5000 多万元，基本建设完成了吉安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一期工程（包括 3、4 号仓库，已投入使用）、万年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一期工程（包括 1、2、3 号仓库，已投入使用），并赋予其农资配送、土地托管、科技服务、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等农服务功能，扎实开展稻谷收购、烘干、储存业务，有效地探索了“一网多用、双向流通”服务模式，实现了农资供应与农产品收购的连接，促进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吉安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项目二期工程（1、2 号仓库以及综合服务楼）建设方案已报有关部门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即组织施工建设；万年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即综合服务楼）已于近日开工建设。

（3）智慧农业：“互联网+农业”（现代农业服务公司）

公司将利用“互联网+”实现农资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与拓铂科技公司合作，在开展智慧城市、智能系统项目建设的同时，探索智慧农业的多元化经营之路，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4、强化四项服务：测土配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粮食烘干

公司利用连锁网络优势，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科技咨询、测土配肥、机械作业等服务的同时，为解决粮食种植大户晒粮难、卖粮难问题，公司以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为平台，积极开展了“一网多用、双向流通”服务，开展稻谷收购、烘干、储存业务，收购、烘干、储存、销售粮食，实现农资供应与农产品收购的联接，促进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开创出一条新型农资经营之路。

5、实现五大跨越

公司力争实现销售额、利润、品牌价值、“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 100 强企业”中排名及公司市值五方面取得较大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沃尔得有限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有限公司从成立至 2005 年 7 月设立股东会、监事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05 年 7 月，公司成立了董事会，董事 5 名；设立监事会，监事 3 名。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会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6 名法人股东和 20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胡盛、罗伦华、蔺益、刘鹏、吴杰，其中胡盛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平震坤、王芹、刘志锋，其中平震坤为监事会主席，刘志锋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胡盛、副总经理刘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伦华、董事会秘书江向文。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证券办公室、业务部、其他业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监事会，未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

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也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等不规范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综上，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有效。

此外，公司管理层还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制度的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和农业技术服务，公司主营的农资产品为各类化肥的批发，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钾肥和小品种化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 资产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证券办公室、业务部、其他业务部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注册号	360100219407867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控制其 100% 的股权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由省供销社投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省供销合作社对外投资管理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000054408917H	法定代表人	万国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育新路 22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外广告；新闻业务交流及相关的社会服务；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品展览、礼仪服务、体育事业；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信息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小型餐馆（仅限分支机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新闻广告发布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注册号	360000110008366	法定代表人	龚刚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省府大院南一路 4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000756793215Q	法定代表人	杜志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5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省供销社大楼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收购及销售(危险废物除外)；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农副产品、竹木制品、日用杂品、饲料、百货、仪器仪表、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农业机械及工业机床的销售、收购、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江西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废旧物品回收再利用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金合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360100110010330	法定代表人	刘会进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4 号	经营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自有房出租（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南昌市金合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供销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0054414698U	法定代表人	余国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4 号办公大楼四楼 401 室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农业开发、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会展服务；设计、发布、代理、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拆迁工程、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冷气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		

江西省供销资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供销焰火燃放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注册号	360100110017013	法定代表人	徐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4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资质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3 日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徐良（49%）		

江西省供销焰火燃放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烟花爆竹燃放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供销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注册号	360100110013342	法定代表人	徐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4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徐良（49%）
-------------	----------------------------

江西省供销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林恩茶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22769790769N	法定代表人	袁利人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5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工业区工业大道北侧（二区）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茶叶（绿茶、红茶、花茶）（分装）（凭有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4%）、袁利人（33%）、陈凤香（27%）、裘晓辉（2%）、陈斌（2%）、杨冰（1%）、袁培孙（1%）		

江西林恩茶业有限公司从事茶业的进出口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银海棉麻有限公司 50.87%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000751101611G	法定代表人	黄年秀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02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89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化学危险品及食品除外），物流服务；棉花的收购和其他农产品的收购（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87%）、其他 26 个自然人股东（49.13%）		

江西省银海棉麻有限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保税区金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2% 股权

注册号	91330201728093377B	法定代表人	王赣
注册资本	422.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5-098B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土特产品、机电设备、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除国家统一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0002%）、其他 11 个自然人股东（54.9998%）		

宁波保税区金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1）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 28% 股权

注册号	361003210003920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机械设备、化妆品、玩具、床上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文教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脑及配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化肥（碳铵、硝酸铵除外）、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高低压电器设备销售，户外广告制作及发布。（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张力（35%）、张望宇（30%）、抚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7%）		

江西大诚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日用百货的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2)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泓泰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0007055175368	法定代表人	邓地文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街 68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网络、高新的产业的投资、开发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75%）		

江西泓泰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新型建筑材料领域的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持有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0001582601794	法定代表人	万民民
注册资本	1833.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 年 08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8 号中兴软件园 1 号厂房第 5 层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农用薄膜、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针织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持股 100%）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自改制后对外并不具体从事业务，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持有宁波保税区兴农国际贸易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30201144114509Q	法定代表人	许英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3-128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仓储，经营土特产品、机电设备、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100%）		

宁波保税区兴农国际贸易公司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经营范围中所列的仓储业务主要为出口贸易品的仓储，与沃尔得子公司吉安市沃尔得及万年县沃尔得实际提供的化肥仓储及粮食仓储业务不同，两者所处的市场定位不同，因此宁波保税区兴农国际贸易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持有江西省供销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注册号	3600001131734	法定代表人	王福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004 号	经营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饲料、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陶瓷制品、日用杂品、竹木制品、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80%）、王福斯（20%）		

江西省供销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从事农副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已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吊销营业执照，停业多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江西省供销合作社管理下属集体企业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

注册号	360100010006314	法定代表人	余沪军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52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五纬路 118 号	经营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运输信息服务；食用农产品、饲料原料、日用消费品、建材、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具、电子计算机、工艺美术品、炊事用具、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仓储（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集体所有制企业		

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从事提供运输信息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控制北京大通兴农工贸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1101021067227	法定代表人	王从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0 号	经营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土产品，服装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100%）

北京大通兴农工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商品的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已于 1999 年 4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多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控制江西省农资集团昆明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5301001000717	法定代表人	黄凡勇
注册资本	168 万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18 日
住所	长春路明昌花园大厦 1 号楼 15—C、D 号	经营状态	吊销时间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纺织原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废旧钢铁（省外调入昆钢），橡胶，饲料，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珠宝玉石制成品 * 兼营范围：农副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装饰材料，烟（零售），酒，糖，茶（专项商品按规定经营）		
股权结构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100%)		

江西省农资集团昆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肥的批发，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但由于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多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江西省农资集团昆明公司控制上海佳联农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310115000436417	法定代表人	黄凡勇
注册资本	10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04 日
住所	浦东新区东园三村 331 号 1304 室	经营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的销售（凭许可证），粮油（零售）、饲料、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棉花）、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江西省农资集团昆明公司(45.87%)、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54.13%)		

上海佳联农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肥的批发，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海佳联农资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多年，该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控制江西智江实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注册号	3601002010230	法定代表人	赵伟元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 号农资办 公室三楼	经营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包装用膜、塑料制品、塑料肥料和化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上海大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5%）、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20%） 、段保寿（10%）		

江西智江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薄膜的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且由于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多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控制深圳市兴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注册号	19244572-4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31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南山区海滨花园海虹阁 1001 室	经营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股权结构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广州公司（5%）、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95%）		

深圳市兴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资产品的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但由于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宁波保税区兴农物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302012561324103	法定代表人	王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5 日
住所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经营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股权结构	宁波保税区兴农国际贸易公司（80%）、江西省供销合作社（20%）		

宁波保税区兴农物业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1）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下属单位江西省供销储运总公司持有江西省供销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0056382824XL	法定代表人	陈必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中大道 155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企业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储运总公司（100%）

江西省供销物流有限公司从事信息咨询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2)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下属单位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持有江西供储报关有限公司 69.33% 的股权

注册号	360100210232237	法定代表人	应燕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 500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代办报关手续、代办税务事宜、报关事务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69.33%）、江西省供销储运公司南昌购销批发站（30.67%）		

江西供储报关有限公司从事代办报关手续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3)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控制上海章贡百货总汇 100% 的股权

注册号	913101061328088455	法定代表人	杨士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47 号—151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服装，针织内衣，毛纺制品，呢绒，丝绸，化纤布，日用小商品，皮革及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设备，附设一个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100%）		

上海章贡百货总汇从事日用百货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4)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下属单位江西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控制江西省兴赣茶叶有限公司 84% 的股权

注册号	3600001130174	法定代表人	梅国宝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7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府大院省供销社大	经营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茶叶、茶具、茶叶包装机械、茶叶专用材料、副食品、其他产品的批发、另售、茶叶新产品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84%）、南昌市莱特抗电有限公司（16%）		

江西省兴赣茶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茶业的批发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已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

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5)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江西商报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003276850058	法定代表人	王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育新路 22 号金合大厦 9 楼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50%）、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0%）		

江西省商报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广告发布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6)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6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000612447241H	法定代表人	陈猛
注册资本	7886.444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2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六路 116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铝塑复合板、彩色涂装铝卷（片）、石绞复合板、金属复合材料、高级防火材料等新型建筑（保温装饰）材料及其附加产品，塑料制品，涂料、粘结材料、化工产品，网络产品经营，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黄金、铂金、白银等贵金属贸易（凭许可证经营）。高新技术产业及国家鼓励发展项目的投资、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0.6%）、江西瑞祥实业有限公司（29.4%）、台湾泓泰工业有限公司（30%）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建材生产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7)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实际控制持有江西省供销储运总公司

注册号	360000010005313	法定代表人	龚刚
注册资本	6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79 年 07 月 01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洛阳东路现代庄园 175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商品储存（不含成品油）、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日用品修理、其他居民服务业（不含特殊行业）、信息服务、房屋租赁。百货、纺织、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购销、家具、电子计算机、炊事用具、粮油（零售）、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集体所有制企业		

江西省供销储运总公司从事商品储存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8)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实际控制持有江西省九州实业总公司

注册号	9136000072390621XF	法定代表人	陶跃进
注册资本	6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109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集体所有制企业		

江西省九州实业总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9)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实际控制江西省陶瓷销售总公司

注册号	91360200158788256Y	法定代表人	陈少平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09 月 12 日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山南路 37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陶瓷，五金，土产，日杂，百货，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全民所有制企业		

江西省陶瓷销售总公司从事陶瓷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控制珠海海鄂农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3% 的股权

注册号	91440400192535500J	法定代表人	崔政跃
注册资本	1615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07 月 01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镜新二街 52 号二栋 102--104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批发：农药（不含毒鼠强）、化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玩具、金属材料、棉纱、棉花（不含收购）；自有物业租赁；单项房地产开发（具体按照斗建字[2007]59 号文件执行）		
股权结构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15.83%）、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19.96%）、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15.83%）、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15.83%）、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24.53%）、崔政跃（7.99%）		

珠海海鄂农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农药批发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1)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江西省供销农商大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00094897284X	法定代表人	姚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4 号 2 楼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五金交电、家具、工艺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1%）、江西合富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49%）

江西省供销农商大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2)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农商大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江西省供销余干农商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361127110001318	法定代表人	姚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1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城北新区上海花园创业路 189-171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五金交电、家具、工艺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上述项目不涉及证券、融资、期货、保险、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农商大市场投资有限公司（100%）		

江西省供销余干农商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3)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农商大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干县鹭鸶港特种水产繁育场 40%的股权

注册号	361127310002567	法定代表人	黄定发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鹭鸶港乡黄家村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鳜鱼、四大家鱼及特种水产繁育、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农商大市场投资有限公司（40%）、黄定发（32%）、江西兴鄱沙塘鳢开发有限公司（28%）		

余干县鹭鸶港特种水产养殖场从事水产养殖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4)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江西省供销金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注册号	360100210210577	法定代表人	杜小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4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1%）、江西省万和投资有限公司（49%）

江西省供销金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5)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江西省鸿伟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0072774326XN	法定代表人	龚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4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4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投资；化工原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仓储、租赁及有关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9%)、江西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31%)		

江西省鸿伟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6)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江西供销新网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注册号	360100110016344	法定代表人	刘文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 49 号店面	经营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1%）、刘文俊（49%）		

江西供销新网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7)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供销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00578772533X	法定代表人	付敏芳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5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余山路 66 号办公楼二楼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江西供销新网置业有限公司从事实体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8)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江西省万年金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361129110013138	法定代表人	姚钱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六 0 路 13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矿产品销售；建筑钢材、汽配件销售及其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江西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		

江西省万年金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从事废旧物品回收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9)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吉卜力实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11MA35J4DY2D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438 号恒茂梦时代国际广场 7 栋办公楼 1010 室（第 10 层）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社会调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30%）、三名自然人股东（70%）		

南昌吉卜力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0)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江西佰年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注册号	360106110003492	法定代表人	陈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116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应用、开发；网上贸易代理；实业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对外投资；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80%）、陈猛（20%）		

江西佰年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技术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1)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江西樱花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册号	91360123672425220A	法定代表人	左有仁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凤凰山开发区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铝塑复合板、彩色涂装铝卷(片)、石纹复合板、金属复合材料、高级防火材料、新型建筑(装饰)材料及其附加产品、PE 芯材加工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粘结材料销售；网络产品经营；高新产业、行业及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投资、开发、推广(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江西樱花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建材加工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2)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南昌泓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册号	913601236779752990	法定代表人	乐秀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21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潦河路 1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装修及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南昌泓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3)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南昌泓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南昌泓泰滨河花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2331469181XH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江西红菱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策划、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装修及维修；商品房配套服务；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昌泓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南昌泓泰滨河花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4)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江西益佰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册号	360123110001075	法定代表人	陈芳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及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江西益佰年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5)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益佰年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江西雅丽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106696086331Q	法定代表人	陈茂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二路 1155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建筑及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江西益佰年投资有限公司 (20%)、陈猛 (20%)		

江西雅丽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建材生产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6)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四川雅丽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注册号	91510131689021898X	法定代表人	黄建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21 日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县城工业发展区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材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四名自然人股东 (70%)		

四川雅丽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从事建材生产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7)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南昌沁田农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注册号	360123210007280	法定代表人	左有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潦河路 1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农、林、果种植科技示范；农业观光；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60%）、江西瑞祥阁实业有限公司（40%）

南昌沁田农庄有限公司从事农业种植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8）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南昌益佰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注册号	360106210009664	法定代表人	陈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9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六路 116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济贸易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60%）、陈钒（40%）		

南昌益佰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提供经济贸易咨询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9）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南昌溪霞湖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

注册号	360122110090970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溪霞水库	经营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用品开发；水产养殖(观赏鱼)；航模展览；休闲度假；宾馆服务（凭卫生许可证经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江西泓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0%）、江西甘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		

南昌溪霞湖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提供旅游资源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且已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吊销营业执照，停业多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其与沃尔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0）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江西省万载天禧商贸大市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922576130502K	法定代表人	徐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株潭镇原城管中队办公楼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品的仓储除外）；物流，房地产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 农机具、化肥、农膜、农产品购销（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100%）

江西省万载天禧商贸大市场有限公司从事物流管理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1)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通过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及江西省农资集团公司控制江西省兴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47%的股权

注册号	91360000705517827B	法定代表人	陶跃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14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107 号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江西省供销社南昌储运公司(46.52%)、江西省农资集团公司(6.95%)、其他(46.53%)		

江西省兴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避免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设立的任何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公司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包括促使本单位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单位（包括本单位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对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作为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涉及化肥批发业务，股份公司将作为本单位名下唯一的化肥批发农资连锁经营平台；

2、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此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为上饶市沃尔得、沃尔得化工及南昌市沃尔得提供过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上饶市沃尔得

2015 年 9 月 18 日，沃尔得与上饶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50703016040034-3），为被担保人上饶市沃尔得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度 15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2015年9月9日，上饶市沃尔得股东陈进与上饶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50703016040034-1），为主债务人上饶市沃尔得于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8日内发生的所有不超过150万元的债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名下的编号为饶（县）房他证字第15019898号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22日办理完毕。该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368万元，本次抵押金额为150万元。

2017年1月16日，主债务人上饶市沃尔得已向债权人上饶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借款偿付义务。同日，上饶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借款企业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我行申请150万元贷款，截止2017年1月16日，目前在我行无贷款余额，同时担保企业沃尔得针对上述贷款提供的担保解除。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解除。

2、沃尔得化工

2014年8月22日，沃尔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36206-001），为被担保人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1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债务人沃尔得化工已向债权人北京银行履行了借款偿付义务，故该笔担保已解除。

3、南昌市沃尔得

2016年5月10日，沃尔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如下：（1）同意本公司为南昌市沃尔得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综合融资业务（包括且不限于上述业务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内，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一年。（2）提供抵押的担保财产为拟采用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6月15日，沃尔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ZX01(高保)20160041），被担保人南昌市沃尔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CZX01(高融)20160041）约定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沃尔得愿意为

上述主合同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内发生的最高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15日，被担保人南昌沃尔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CZX0110120160008），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即自2016年7月14日至2017年1月14日，年利率为8%。该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CZX01(高融)20160041）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之一。

2016年7月15日，被担保人南昌沃尔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NCZX101201201600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同意承兑的以南昌沃尔得为出票人的金额为600万元的汇票，双方约定南昌沃尔得单笔融资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南昌沃尔得为该笔承兑汇票提供了300万元的保证金，实际融资金额为300万元。该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CZX01(高融)20160041）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之二。

2016年8月15日，被担保人南昌沃尔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CZX0110120160016），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即自2016年8月16日至2017年2月16日，年利率为8%。该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CZX01(高融)20160041）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之三。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沃投资针对公司为上饶市沃尔得及南昌市沃尔得提供的两笔担保于2016年12月12日做出了如下承诺：“本合伙企业为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得”）的第一大股东，出资金额为2680万元，出资比例为40.435%，现对沃尔得向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15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550703016040034-3的连带责任保证及向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的金额为8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NCZX01(高保)20160041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因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义务而给担保人沃尔得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沃尔得因代偿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偿借款本金95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进行全额补偿，以使沃尔得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也将积极协助督促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及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届时履行还款义务。”

2017年1月16日，主债务人南昌市沃尔得已向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履行了全部借款偿付义务。同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了《结清证明》：截止 2016 年 1 月 16 日，借款人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在我行无贷款余额，同时解除沃尔得针对上述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连带担保责任。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解除。

由于上饶市沃尔得、南昌市沃尔得在报告期内为沃尔得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财务状况较为良好，同时沃尔得在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主债务人股东还向银行提供了房产抵押等其他担保方式，因此沃尔得判定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故为该两家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沃尔得化工为沃尔得的参股公司，上述三笔担保均为关联方担保。公司为上饶市沃尔得及沃尔得化工提供的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提供该三笔担保时，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公司为南昌沃尔得提供担保时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为其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决议，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三笔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内有两起法律诉讼，公司均为原告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 4 日，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与江西百顺农资有限公司、邓小兵购销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14）洪民二初字第 4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江西百顺农资有限公司偿付原告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支货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以 30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月 1.5% 计付利息）；二、被告江西百顺农资有限公司偿付原告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200,481 元及违约金（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以 200481 元为计算基数，按月 1.5% 计付违约金）；三、被告邓小兵对上述款项之偿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14 年 6 月 24 日，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向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就与无锡三元素化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4）德民二初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无锡三元素化肥有限公司向原告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898850 元，支付违约金 103412 元。驳回原告要求丁一明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及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两起诉讼均已完结，但均处于执行中。除此之外，公司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 盛	董事长/总经理	3,325,210	5.02
2	罗伦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66,190	0.25
3	蔺 益	董事	0.00	0.00
4	刘 鹏	董事/副总经理	582,200	0.88
5	吴 杰	董事	0.00	0.00
6	平震坤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王 莹	监事	0.00	0.00
8	刘志峰	职工监事	166,190	0.25
9	江向文	董事会秘书	166,190	0.25
合 计		—	4,405,980	6.6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姓名	对外兼职公司名称	任职
董事长/ 总经理	胡盛	金沃投资	执行合伙人
		吉安市沃尔得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罗伦华	吉安市沃尔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万年县沃尔得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董事	蔺益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董事会秘书/ 战略投资部经理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农集团青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会主席	平震坤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纪委书记
监事	王芹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	财审处副调研员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盛持有金沃投资 3.73%的份额；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伦华持有金沃投资 1.27%的份额；公司董事兼

副总经理刘鹏持有金沃投资 3.73%的份额；公司职工监事刘志峰持有金沃投资 1.31%的份额；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向文持有金沃投资 2.99%的份额。金沃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进行实业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利益冲突。金沃投资的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至 2005 年 7 月期间，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胡盛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黄晓岗、王磊、丁红霞三人担任监事。

2、200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胡盛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胡盛、段保寿、夏群、黄革胜、汪波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

3、2010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胡盛、段保寿、夏群、黄革胜、汪波董事职务，免去黄晓岗、王磊、丁红霞监事职务；选举胡盛、张荫萱、刘会进、段保寿、黄革胜为公司董事，选举夏群、平震坤、黄晓岗为公司监事。

4、201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杰接替刘会进任公司董事，同意王芹接替黄晓岗、万民民接替夏群任公司监事。

5、2015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段保寿董事职务（到龄退休），同意黄革胜辞去副总经理和董事职务，选举罗伦华、刘鹏为董事。

6、2016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胡盛（董事长）、罗伦华、张荫萱、刘鹏、吴杰

监事会：平震坤（监事会主席）、刘志锋（职工监事）、王芹

高级管理人员：胡盛（总经理）、刘鹏（副总经理）、罗伦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向文（董事会秘书）

7、2016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荫萱董事职务（到龄退休），选举蔺益为董事。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16年 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13 年 09 月 10 日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持股 51%
吉安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08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持股 51%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05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持股 51%。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由 300 万增至 430 万，公司占其股份下降至 35.58%，对其无实际控制权，故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09年11月10日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为60万元，持股51%。2015年1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后占其股份10%，对其无实际控制权，故2015年1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10年08月20日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持股51%。2014年12月31日签订股东不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的协议，公司表决权为30%，对其无实际控制权，故2015年1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新建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07年08月20日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为60万元，持股51%。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办理了注销登记，2015年不纳入合并范围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012年10月23日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持股51%。2015年5月14日，企业将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420万元，变更后公司占其股份36.43%，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8,269.15	13,322,941.63	38,870,421.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9,798,896.24	56,446,957.56	11,678,491.26
预付款项	120,860,848.34	96,735,979.97	137,244,264.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927,675.00	19,062,811.53	14,041,44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48,049.76	80,549,553.51	195,991,88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424,288.30	9,893,548.72	-
流动资产合计	190,448,026.79	276,011,792.92	397,826,50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	6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824,451.40	13,274,880.10	8,570,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1,660,429.82	21,991,514.35	15,299,271.19
在建工程	1,468,868.86	230,193.00	4,473,022.57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797,253.54	5,894,157.71	6,034,364.0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48.05	549,776.98	581,11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11,951.67	42,000,522.14	34,958,169.69
资产总计	231,659,978.46	318,012,315.06	432,784,674.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26,000,000.00	170,58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1,443.37	3,915,823.46	53,644,108.26
预收款项	23,977,901.29	71,205,317.52	89,254,77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50.00	-	108,830.00
应交税费	3,031,263.94	2,792,582.46	1,562,394.7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59,667.68	50,880,570.61	5,881,816.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8,133,426.28	259,794,294.05	377,035,92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3,751,315.28	14,700,704.78	12,669,25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1,315.28	14,700,704.78	12,669,257.89
负债合计	111,884,741.56	274,494,998.83	389,705,186.54
股东权益:			
股本	66,28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78,609.62	3,598,609.62	21,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 398, 920. 82	654, 246. 04	1, 882, 223. 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 901, 921. 66	2, 962, 958. 54	279, 651. 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 459, 452. 10	37, 215, 814. 20	32, 182, 875. 48
少数股东权益	6, 315, 784. 80	6, 301, 502. 03	10, 896, 612. 04
股东权益合计	119, 775, 236. 90	43, 517, 316. 23	43, 079, 487. 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 659, 978. 46	318, 012, 315. 06	432, 784, 674. 0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 566, 495. 60	445, 412, 674. 59	399, 694, 097. 58
其中：营业收入	169, 566, 495. 60	445, 412, 674. 59	399, 694, 097. 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 582, 862. 09	445, 161, 656. 77	403, 754, 890. 40
其中：营业成本	164, 748, 272. 69	432, 637, 602. 88	386, 469, 296. 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 151. 67	163, 499. 57	59, 619. 02
销售费用	635, 353. 30	2, 448, 032. 07	6, 619, 312. 78
管理费用	2, 870, 797. 54	4, 150, 529. 71	3, 443, 484. 11
财务费用	2, 878, 602. 54	6, 364, 138. 06	5, 828, 936. 93
资产减值损失	-595, 315. 65	-602, 145. 52	1, 334, 241. 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024, 771. 30	1, 226, 431. 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404. 81	1, 477, 449. 47	-4, 060, 792. 82
加：营业外收入	4, 982, 689. 50	7, 012, 876. 91	2, 531, 727. 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 000. 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119. 80	-	36, 682. 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 119. 80		36, 682. 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 968, 974. 51	8, 490, 326. 38	-1, 565, 747. 92
减：所得税费用	1, 271, 053. 84	2, 103, 234. 08	-108, 370. 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3, 697, 920. 67	6, 387, 092. 30	-1, 457, 377. 48

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3,637.90	6,303,871.44	-818,749.54
少数股东损益	14,282.77	83,220.86	-638,62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7,920.67	6,387,092.30	-1,457,37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3,637.90	6,303,871.44	-818,74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82.77	83,220.86	-638,62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769,715.91	396,529,292.44	378,227,65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51,513.82	182,816,536.74	110,487,2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21,229.73	579,345,829.18	488,714,94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926,017.40	384,360,810.70	377,626,25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784.65	3,194,356.60	4,226,28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118.40	1,145,699.01	1,298,18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81,701.67	147,668,761.79	115,424,61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39,622.12	536,369,628.10	498,575,3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07.61	42,976,201.08	-9,860,40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128.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6,632.94	187,538.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632.94	187,538.62	80,12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325.04		3,868,731.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5.04	-	3,868,7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07.90	187,538.62	-3,788,60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0	126,000,000.00	190,5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60,000.00	126,000,000.00	190,5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169,584,000.00	207,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0,587.99	10,627,220.02	11,016,23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50,587.99	180,211,220.02	218,776,23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412.01	-54,211,220.02	-28,192,23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327.52	-11,047,480.32	-41,841,23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941.63	19,370,421.95	61,211,66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8,269.15	8,322,941.63	19,370,421.95

2016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 0.00				3,598,609.62				654,246.04	2,962,958.5 4	6,301,502.0 3	43,517,31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 0.00	-	-	-	3,598,609.62	-	-	-	654,246.04	2,962,958.5 4	6,301,502.0 3	43,517,31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6,280,00 0.00	-	-	-	36,280,000.0 0	-	-	-	744,674.78	2,938,963.1 2	14,282.77	76,257,92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3,637.9 0	14,282.77	3,697,92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80,00 0.00	-	-	-	36,280,000.0 0	-	-	-	-	-	-	72,5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280,00 0.00				36,280,000.0 0							72,5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4,674.78	-744,674.78	-	-	

1、提取盈余公积								744,674.78	-744,674.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280,00 0.00	-	-	-	39,878,609.6 2	-	-	1,398,920.82	5,901,921.6 6	6,315,784.8 0	119,775,236.90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000.00				1,882,223.94	279,651.54	10,896,612.04	43,079,48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1,000.00	-	-	-	1,882,223.94	279,651.54	10,896,612.04	43,079,48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3,577,609.62	-	-	-	-1,227,977.90	2,683,307.00	-4,595,110.01	437,82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3,871.44	83,220.86	6,387,09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08,017.70	-2,478,950.42	-4,678,330.87	-5,949,263.59
1、提取盈余公积									1,208,017.70	-1,208,017.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601,660.40	-4,678,330.87	-6,279,991.27
4、其他										330,727.68		330,727.6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577,609.62	-	-	-	-2,435,995.60	-1,141,614.02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577,609.62				-2,435,995.60	-1,141,614.02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00	-	-	-	3,598,609 .62	-	-	-	654,246.04	2,962,958.5 4	6,301,502.03	43,517,316.2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 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000.00				1,882,223.94	3,200,099.64	11,616,535.01	46,719,85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1,000.00	-	-	-	1,882,223.94	3,200,099.64	11,616,535.01	46,719,85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2,920,448.10	-719,922.97	-3,640,37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749.54	-638,627.94	-1,457,377.48	
(二)所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01,698.5 6	-81,295.03	-2,182,993.5 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01,698.5 6	-81,295.03	-2,182,993.5 9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0	-	-	-	21,000.0 0	-	-	-	1,882,223.94	279,651.54	10,896,612.0 4	43,079,487.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3,668.21	9,552,468.10	29,197,53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64,406.74	56,367,199.56	20,409,737.87
预付款项	120,154,480.20	96,728,071.83	111,140,256.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13,500.00	19,507,437.15	10,360,578.96
存货	30,348,049.76	80,549,553.51	178,592,483.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4,288.30	9,893,548.72	
流动资产合计	189,498,393.21	272,598,278.87	349,700,58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	6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207,292.22	19,657,720.92	19,852,329.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9,142.75	4,449,540.05	4,662,612.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5,590.00	1,552,725.00	1,599,909.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406.61	607,314.02	760,72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35,431.58	26,327,299.99	26,875,580.79
资产总计	214,233,824.79	298,925,578.86	376,576,170.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26,000,000.00	169,58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1,443.37	3,915,823.46	35,866,834.28
预收款项	23,831,188.79	70,991,018.02	87,000,955.9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38,536.21	2,547,089.15	1,097,569.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2,014.29	48,012,616.49	1,356,211.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653,182.66	256,466,547.12	336,905,57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27,428.36	5,589,191.86	7,239,18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7,428.36	5,589,191.86	7,239,186.86
负债合计	101,080,611.02	262,055,738.98	344,144,758.56
股东权益:			
股本	66,28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78,609.62	3,598,609.62	2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8,920.82	654,246.04	1,882,223.94
未分配利润	5,595,683.33	2,616,984.22	528,187.80
股东权益合计	113,153,213.77	36,869,839.88	32,431,41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233,824.79	298,925,578.86	376,576,170.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993,580.39	445,688,401.36	328,552,356.87

减：营业成本	164,604,841.18	433,583,406.81	319,091,19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04.54	148,244.30	30,433.23
销售费用	624,945.30	2,419,885.07	2,780,923.20
管理费用	2,273,137.44	3,551,081.21	1,990,463.65
财务费用	2,884,242.73	6,621,836.82	6,493,422.50
资产减值损失	-615,629.55	-613,656.62	1,616,17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771.30	1,226,43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310.05	1,204,035.42	-3,450,250.75
加：营业外收入	4,806,063.50	6,886,630.50	2,515,21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119.8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1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6,253.75	8,090,665.92	-935,040.07
减：所得税费用	1,262,879.86	2,050,577.38	-213,17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3,373.89	6,040,088.54	-721,86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3,373.89	6,040,088.54	-721,862.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 155, 232. 20	396, 882, 052. 21	320, 872, 163. 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593, 767. 04	162, 380, 075. 62	91, 463, 007. 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 748, 999. 24	559, 262, 127. 83	412, 335, 170. 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 084, 125. 89	384, 044, 187. 37	301, 452, 882.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 254, 034. 65	3, 049, 658. 60	2, 988, 465. 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144, 915. 41	1, 099, 529. 01	1, 154, 445. 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 138, 443. 09	122, 190, 135. 63	112, 880, 126. 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 621, 519. 04	510, 383, 510. 61	418, 475, 920.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127, 480. 20	48, 878, 617. 22	-6, 140, 749. 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 128. 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6, 632. 94	187, 538. 62	58, 000.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 632. 94	187, 538. 62	138, 128. 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2, 325. 04	-	353, 529. 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 325. 04	-	353, 529.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 307. 90	187, 538. 62	-215, 400. 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 280, 000. 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 000, 000. 00	126, 000, 000. 00	189, 584,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280, 000. 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 560, 000. 00	126, 000, 000. 00	189, 584,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 000, 000. 00	169, 584, 000. 00	207, 76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 750, 587. 99	10, 627, 220. 02	10, 940, 031. 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 750, 587. 99	180, 211, 220. 02	218, 700, 031. 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809, 412. 01	-54, 211, 220. 02	-29, 116, 031. 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241, 200. 11	-5, 145, 064. 18	-35, 472, 181. 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 552, 468. 10	9, 697, 532. 28	45, 169, 713. 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 793, 668. 21	4, 552, 468. 10	9, 697, 532. 28

母公司 2016 年 1-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本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598,609.62	-	-	-	654,246.04	2,616,984.22	36,869,83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598,609.62	-	-	-	654,246.04	2,616,984.22	36,869,83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36,280,000.00	-	-	-	36,280,000.00	-	-	-	744,674.78	2,978,699.11	76,283,37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3,373.89	3,723,373.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6,280,000.00	-	-	-	36,280,000.00	-	-	-	-	-	72,5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280,000.00				36,280,000.00						72,5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44,674.78	-744,674.78	-
1、提取盈余公积									744,674.78	-744,674.7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280,000.00	-	-	-	39,878,609.62	-	-	-	1,398,920.82	5,595,683.33	113,153,213.77	

母公司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本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000.00	-	-		1,882,223.94	528,187.80	32,431,41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1,000.00	-	-	-	1,882,223.94	528,187.80	32,431,41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3,577,609.62	-	-	-	-1,227,977.90	2,088,796.42	4,438,428.14

(减少以“-”号列示)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40,088.54	6,040,088.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208,017.70	-2,809,678.10	-1,601,660.4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8,017.70	-1,208,017.7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601,660.40	-1,601,660.4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577,609.62	-	-	-2,435,995.60	-1,141,614.02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577,609.62			-2,435,995.60	-1,141,614.02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598,609.62	-	-	654,246.04	2,616,984.22	36,869,839.88

母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具			库 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000.00			1,882,223.94	3,351,748.47	35,254,972.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1,000.00	-	-	1,882,223.94	3,351,748.47	35,254,97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2,823,560.67	-2,823,56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1,862.11	-721,862.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01,698.56	-2,101,698.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101,698.56	-2,101,698.56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1,000.00	-	-	-	1,882,223.94	528,187.80	32,431,411.74

(三)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 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 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

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9、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包括尿素、小品种化肥、复合肥、钾肥）；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盈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

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应依次冲减盈余公

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

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0	2. 38
机器设备	10	9. 50
运输工具	10	9. 50
电子设备	5	19. 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人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人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

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生物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推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推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

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1) 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方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

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2.87%、3.3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6%、2.62%以及 3.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受市场竞争及产能过剩的影响，化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家行业政策及行业环境的影响，国家在控制化肥总量的增长，导致尿素等化肥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54.89 万元、44,404.02 万元以及 39,875.87 万元。其中尿素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72.72 万元、31,333.71 万元、29,155.42 万元；复合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1.69 万元、9,442.44 万元、7,893.08 万元；钾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83 万元、3,511.89 万元、616.62 万元；小品种化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66 万元、115.97 万元、2,210.75 万元。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3%、17.84%以及-2.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3%、12.44%及-7.74%，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水平不高而净资产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41.27 万元、39,969.41 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38.71 万元、-145.7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4%、-2.3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要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英联国际，但低于上市公司辉隆股份。

证券简称	合并营业收入(万元)		合并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英联国际	4,785.87	2,239.34	67.69	66.75	2.99	2.48
辉隆股份	981,779.10	943,572.39	19,459.90	13,575.11	8.15	7.09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0%、86.32% 及 90.0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母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8%、87.67% 及 91.39%。2016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末下降了 46.18%，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在最近一个报告期偿还了 2.08 亿元的短期借款，从而导致 2016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06、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0.75、0.5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较大幅度上升，其原因是母公司在 2016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补充了流动资金 7,256 万元，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1 元/股、1.45 元/股、1.44 元/股。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32%、90.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5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要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英联国际及上市公司辉隆股份，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低于英联国际，也稍低于辉隆股份，但相差不多。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速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英联国际	29.28%	5.81%	3.12	15.95	3.36	16.97
辉隆股份	61.21%	63.51%	0.85	0.87	1.17	1.1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5、13.08、24.10，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是由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收入相对于 2015 年度的收入显得比较小，在平均应收账款净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其原因是 2015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相比 2014 年度有一定幅度增加。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79.89 万元、5,644.70 万元以及 1,167.85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5%、17.75% 及 2.70%，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4 年末有大幅上升，其原因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3.13、1.89，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其原因是 2015 年末存货净值较 2014 年末有一定幅度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如尿素、复合肥、钾肥及其他肥料等。公司每年承担了国家的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3.13、1.8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08、24.1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英联国际及上市公司辉隆股份。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英联国际	24.07	5.90	20.47	12.05
辉隆股份	8.57	7.76	42.27	47.6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16 万元、4,297.62 万元、-986.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关联方金沃投资陆续拆借 5,360 万元资金给公司，导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大幅增加，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将 5,360 万元借款归还给金沃投资，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3 万元、18.75 万元、-378.86 万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现金分别为 20.23 万元、0 万元、386.87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0.94 万元、-5,421.12 万元及-2,819.22 万元。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其主要原因是这两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97.62 万元、-986.0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5 万元、-378.8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21.12 万元及 -2,819.22 万元，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等现金流量净额要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英联国际，但要低于上市公司辉隆股份。

证券简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英联国际	2,462.77	-19.54	-737.28	-0.15	-967.97	-
辉隆股份	63,065.36	5,883.62	38,734.82	-44,568.23	-62,569.39	19,495.2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7,920.67	6,387,092.30	-1,457,37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5,315.65	-602,145.52	1,334,241.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977.92	532,871.06	116,930.74
无形资产摊销	96,904.17	140,206.31	125,5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1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8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0,587.99	9,034,718.35	8,900,73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771.30	-1,226,43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28.93	31,334.93	-536,80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01,503.75	98,042,930.25	16,817,76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6,150.17	-80,984,176.38	817,71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03,998.50	11,619,801.43	-36,015,827.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07.61	42,976,201.08	-9,860,400.52

公司报告期内收款政策与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款政策和付款政策并不是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财务费用较大，该部分费用影响了利润表，但却不会影响经营现金流量，二是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该部分资金往来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却没有影响利润表。2016年1-9月经过清理关联公司资金往来，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明显缩小。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化肥的批发销售，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钾肥和小品种化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的确认时点为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为租赁收入和仓储收入，在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具体的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期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尿素	129,727,178.52	76.51%	313,337,115.40	70.35%	291,554,171.05	72.94%
	复合肥	35,116,893.85	20.71%	94,424,447.96	21.20%	78,930,821.91	19.75%
	钾肥	1,788,252.94	1.05%	35,118,858.00	7.88%	6,166,181.64	1.54%
	小品种化肥	1,916,598.23	1.13%	1,159,730.00	0.26%	22,107,534.48	5.53%
小计		168,548,923.54	99.40%	444,040,151.36	99.69%	398,758,709.08	99.77%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444,656.85	0.26%	508,250.00	0.11%	935,388.50	0.23%
	仓储收入	572,915.21	0.34%	864,273.23	0.19%		0.00%
小计		1,017,572.06	0.60%	1,372,523.23	0.31%	935,388.50	0.23%
合计		169,566,495.60	100.00%	445,412,674.59	100.00%	399,694,097.58	100.00%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农业生产资料批发销售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尿素销售、复合肥销售、钾肥销售及小品种化肥销售。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56.65 万元、44,541.27 万元、39,969.4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尿素销售业务，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尿素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72.72 万元、31,333.71 万元、29,155.4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6.51%、70.35%、72.94%。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复合肥销售分别为 3,511.69 万元、9,442.44 万元和 7,893.0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0.71%、21.20%、19.75%。报告期内钾肥和小品种化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最近一期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8%。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和仓储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小，不到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变动率	2015年度	变动率	2014年度
一季度	20,093,052.90	-61.90%	52,743,687.00	178.37%	18,947,093.70
占比	11.92%		11.88%		4.75%
二季度	82,824,167.10	-39.13%	136,064,810.17	-7.69%	147,404,466.85
占比	49.14%		30.64%		36.97%
三季度	65,631,703.54	-73.15%	244,420,619.81	67.13%	146,247,046.42
占比	38.94%		55.04%		36.68%
四季度			10,811,034.38	-87.45%	86,160,102.11
占比			2.43%		21.61%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68,548,923.54	-62.04%	444,040,151.36	11.36%	398,758,709.08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资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2016年1-9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二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08%、85.69%及73.64%。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其中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61.90%、二季度下降39.13%，三季度下降73.15%。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的化肥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交纳增值税，此前为免征增值税的产品。公司适用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为价外税，价税分离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往年同期相比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二是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2015年到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通过提高化肥利用率来控制和降低化肥使用量，受国家行业政策及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的化肥销量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三是2016年上半年江西遭遇洪涝灾害，农田遭到侵害，从而导致化肥销量有所下降；四是2016年化肥价格下跌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9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个人客户	18,293,848.86	10.79%	25,495,944.98	5.72%	42,624,208.38	10.66%
非个人客户	151,272,646.74	89.21%	419,916,729.61	94.28%	357,069,889.20	89.34%

营业收入总额	169,566,495.60	100.00%	445,412,674.59	100.00%	399,694,097.5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公司的化肥产品采购均从化肥生产企业及其他经营化肥的企业供应商采购。

个人客户的存在与公司的销售产品及销售模式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批发销售化肥产品，经营模式是连锁经营及通过经销商销售，母公司销售中的个人客户主要是一些销售量较大的个体经销商，如喻江涛等人。2014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设在各地市的子公司直接面向农资经营个体户及农户等，这也是导致公司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的一个原因。

公司与销售量较大的个体经销商（如喻江涛等人）签订了销售合同，2014 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面向的个人客户主要是农资经营个体户及农户，单次销售量小，购买次数多，小客户众多，因此未对个人客户的销售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尿素、复合肥等产品。母公司销售的个体经销商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不存在收取现金的情况，对个体经销商开具了个人抬头的发票并按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款。2014 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对个人客户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由于个体户及农户不需要发票，因此存在未开具发票的情况，对于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收入，子公司已按规定计提缴纳相关税款。

公司采购循环为：业务经办人提交商品采购申请——协商确定采购厂家——财务部等部门审核——总经理核准——同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商品到货——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付款流程：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业务经办人提出付款申请——部门经理审核——财务部根据合同进行审核——总经理核准——财务部按照总经理核准意见进行付款——综合部与采购厂家确认。

公司作为一家化肥批发企业，没有生产环节，因此，未建立生产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销售内控制度并正在执行，如事先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客户授信的额度管理、签订合同的权限管理、客户对账制度的管理、收款的管理要求等。公司的销售循环为：销售业务发生前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预付款形式销售的需要客户先支付货款再安排发货，如果是赊销形式的销售，事先会对客户的信用及资金实力进行调查，经过相关审批后才会与其签订业务合同。销售的化肥出库时会开具出库单，并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化肥产品后会出具收货确认单，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对于赊销形式的销售，公司会安排人

员负责催收货款，逾期未支付货款的，公司对其逾期款项按一定利率收取利息以加速收回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收取现金的情况。2014 年余江县沃尔得现金收款金额为 249.34 万元，占余江县沃尔得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85%，上饶市沃尔得现金收款金额为 1,274.65 万元，占上饶市沃尔得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47%。2014 年现金收款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比重为 3.81%，现金收款占总收入的比重不高。子公司存在的个人客户习惯于现金交易，因此，公司的现金收款存在必要性。公司通过要求个人客户到银行柜台存现到公司银行账户或者通过银行转账到公司银行账户等措施来减少现金收款。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75.48 万元、109.09 万元、470.26 万元，分别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的 0.29%、0.20%、0.94%，现金支出占比较低，现金付款主要是日常经营支出如员工差旅费报销、招待费报销、购买办公用品及支付电费、保险费等，具有必要性，公司通过采取银行公对公转账、报销费用时转账到员工银行卡等方式减少现金付款。通过规范，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明显减少。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现金管理要求，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发生。公司的现金收款由出纳负责，出纳收到现金后开具收款收据，并于当日送存银行。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已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赊销的行为，赊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赊销方式销售收入	47,864,085.65	28.23%	76,056,287.33	17.08%	57,065,561.02	14.28%
预收款方式销售收入	121,702,409.95	71.77%	369,356,387.26	82.92%	342,628,536.56	85.72%
营业收入总额	169,566,495.60	100.00%	445,412,674.59	100.00%	399,694,09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赊销方式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赊销销售的对象一般是信誉较好的老客户，通常情况下客户能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货款，但在客户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仍然存在赊销回款的风险。为了控制赊销回款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应对：一是在赊销业务前会对销售对象的信用情况及资金实力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的客户有不同的赊销额度控制，赊销业务需要通过相应的审批程序；二是针对逾期未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会暂停对其

进行赊销，并对其逾期未支付的货款按照一定的利率收取利息，从而督促其支付货款。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9,566,495.60	445,412,674.59	11.44	399,694,097.58
营业成本	164,748,272.69	432,637,602.88	11.95	386,469,296.54
毛利	4,818,222.91	12,775,071.71	-3.40	13,224,801.04
营业利润	8,404.81	1,477,449.47	136.38	-4,060,792.82
利润总额	4,968,974.51	8,490,326.38	642.25	-1,565,747.92
净利润	3,697,920.67	6,387,092.30	538.26	-1,457,377.48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56.65 万元、44,541.27 万元和 39,969.41 万元，而同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474.83 万元、43,263.76 万元和 38,646.93 万元。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 481.82 万元、1,277.51 万元和 1,322.48 万元。

在考虑了公司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投资收益之后，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0.84 万元、147.74 万元和 -406.0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 -406.08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如南昌市沃尔得、上饶市沃尔得、余江县沃尔得等，这些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不好，销售费用较高，从而导致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有一定幅度波动，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55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剥离了一些经营亏损的子公司从而使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增加了公司的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96.90 万元、849.03 万元、-156.57 万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有 701.29 万元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而 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52.07 万元，2016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98.27 万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69.79

万元、638.71万元和-145.7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一定波动，其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2015年度公司剥离了一些经营亏损的子公司从而使2015年度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二是2015年度有701.29万元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而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252.07万元，2016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498.27万元。政府补助的变动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尿素购进成本	125,449,699.41	76.15	302,531,302.65	69.93	282,814,889.27	73.18
	复合肥购进成本	33,712,544.08	20.46	91,613,323.69	21.18	75,465,309.40	19.53
	钾肥购进成本	1,748,980.12	1.06	34,795,258.60	8.04	5,998,223.44	1.55
	小品种化肥购进成本	1,898,544.26	1.15	1,068,296.44	0.25	20,603,271.10	5.33
	运费成本	1,758,021.43	1.07	2,391,237.03	0.55	1,452,796.60	0.38
	小计	164,567,789.30	99.89	432,399,418.41	99.94	386,334,489.81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折旧费	180,483.39	0.11	238,184.47	0.06	134,806.73	0.03
	小计	180,483.39	0.11	238,184.47	0.06	134,806.73	0.03
营业成本合计		164,748,272.69	100.00	432,637,602.88	100.00	386,469,296.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产品购进成本和运费，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折旧费用，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产品购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82%、99.39%、99.59%，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运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7%、0.55%、0.38%，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折旧费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11%、0.06%、0.03%。

成本核算过程中，产品购进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运费根据公司与化肥厂商的采购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的，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公司的运费成本主要为尿素产品运输产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即先

计算出当月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再乘以当月存货销售数量即得出当月的存货结转成本。折旧成本按公司出租业务及仓储业务的占地面积进行分摊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2.87%、3.31%，公司的毛利率较低，受市场竞争激烈及化肥产能过剩的影响，整个化肥行业的毛利率都比较低。查询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辉隆股份（002556）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业务为各类化肥、农药及种子等重要农资的连锁经营业务，是安徽省政府重点培育的流通企业之一，农业部确定的农资连锁经营重点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具有可比性。辉隆股份（002556）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50%、5.91%、5.73%。经过多年发展，辉隆股份（002556）现已形成以农资供应为核心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因此其综合业务毛利率稍高于公司。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差不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来源是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储备贴息，即国家按照一定标准持续补偿给公司因完成淡季储备化肥任务而产生的贷款利息。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仍将持续，公司获得储备贴息具有较高的确定性与持续性。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 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部分。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主营业务	尿素	129,727,178.52	127,207,720.84	1.94%
	复合肥	35,116,893.85	33,712,544.08	4.00%
	钾肥	1,788,252.94	1,748,980.12	2.20%
	小品种化肥	1,916,598.23	1,898,544.26	0.94%
	小 计	168,548,923.54	164,567,789.30	2.36%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444,656.85	37,051.88	91.67%
	仓储收入	572,915.21	143,431.51	74.96%
	小 计	1,017,572.06	180,483.39	82.26%
合 计		169,566,495.60	164,748,272.69	2.84%
项目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利
主营业务	尿素	313,337,115.40	304,922,539.68	2.69%
	复合肥	94,424,447.96	91,613,323.69	2.98%

	钾肥	35,118,858.00	34,795,258.60	0.92%
	小品种化肥	1,159,730.00	1,068,296.44	7.88%
	小计	444,040,151.36	432,399,418.41	2.62%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508,250.00	43,988.40	91.35%
	仓储收入	864,273.23	194,196.07	77.53%
	小计	1,372,523.23	238,184.47	82.65%
合计		445,412,674.59	432,637,602.88	2.87%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尿素	291,554,171.05	284,267,685.87	2.50%
	复合肥	78,930,821.91	75,465,309.40	4.39%
	钾肥	6,166,181.64	5,998,223.44	2.72%
	小品种化肥	22,107,534.48	20,603,271.10	6.80%
	小计	398,758,709.08	386,334,489.81	3.12%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935,388.50	134,806.73	85.59%
	仓储收入			
	小计	935,388.50	134,806.73	85.59%
合计		399,694,097.60	386,469,296.50	3.31%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2.87%、3.3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6%、2.62% 以及 3.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受市场竞争及产能过剩的影响，化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家行业政策及行业环境的影响，国家在控制化肥总量的增长，导致尿素等化肥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尿素销售业务，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尿素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72.72 万元、31,333.71 万元、29,155.4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6.51%、70.35%、72.94%，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94%、2.69%、2.50%。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复合肥销售分别为 3,511.69 万元、9,442.44 万元和 7,893.0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0.71%、21.20%、19.75%，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4.00%、2.98%、4.39%。报告期内钾肥及小品种化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最近一期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8%。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小品种化肥毛利率为 0.94%、7.88% 及 6.8%，小品种化肥毛利率下降较大，其原因是小品种化肥使用量很少，市场上销量也很少，其毛利率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6 年 1-9 月、2015 年

度、2014 年度小品种化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66 万元、115.97 万元、2,210.75 万元, 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3%、0.26%、5.53%。小品种化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小。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和仓储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但由于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不到 1%,因此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也很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受市场竞争及产能过剩的影响,化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仍主要来源于尿素销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类型虽然毛利率较高,但由于占比较小,对毛利的贡献也较小。

面对公司业务毛利率偏低、**净利润不稳定及收入下降**的现状,公司准备进行模式创新,改变原有的一买一卖赚差价的盈利模式,准备采取将配送中心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成立现代农业服务公司,为农业生产提供所需的农业机械及农业生产资料,为农户提供土地托管服务,同时从农户手中把农产品收上来,简单加工后,通过电商销售农产品,增加公司的盈利渠道,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通过收购的方式引进复合肥生产基地,向上游产业链发展,有助于降低公司的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推广公司的品牌;**通过配肥将多种肥料按一定比例配置好后进行销售,有助于提高化肥利用率,相应的销售价格也将提高,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主营业务构成	2016 年 1-9 月					
	业务收入	毛利润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占综合毛利率的比重
尿素	129,727,178.52	2,519,457.68	76.97%	63.28%	1.94%	68.31%
复合肥	35,116,893.85	1,404,349.77	20.83%	35.28%	4.00%	140.85%
钾肥	1,788,252.94	39,272.82	1.06%	0.99%	2.20%	77.46%
小品种化肥	1,916,598.23	18,053.97	1.14%	0.45%	0.94%	33.10%
小计	168,548,923.54	3,981,134.24	100.00%	100.00%	2.36%	83.10%
主营业务构成	2015 年度					

	业务收入	毛利润	业务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占综合毛利率的比重
尿素	313,337,115.40	8,414,575.72	70.57%	72.29%	2.69%	93.73%
复合肥	94,424,447.96	2,811,124.27	21.26%	24.15%	2.98%	103.83%
钾肥	35,118,858.00	323,599.40	7.91%	2.78%	0.92%	32.06%
小品种化肥	1,159,730.00	91,433.56	0.26%	0.79%	7.88%	274.56%
小计	444,040,151.36	11,640,732.95	100.00%	100.00%	2.62%	91.29%
主营业务构成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	毛利润	业务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占综合毛利率的比重
尿素	291,554,171.05	7,286,485.18	73.12%	58.65%	2.50%	75.53%
复合肥	78,930,821.91	3,465,512.51	19.79%	27.89%	4.39%	132.63%
钾肥	6,166,181.64	167,958.20	1.55%	1.35%	2.72%	82.18%
小品种化肥	22,107,534.48	1,504,263.38	5.54%	12.11%	6.80%	205.44%
小计	398,758,709.08	12,424,219.27	100.00%	100.00%	3.12%	94.26%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构成	业务收入				
	2016年1-9月	变动情况	2015年度	变动情况	2014年度
尿素	129,727,178.52	-58.60%	313,337,115.40	7.47%	291,554,171.05
复合肥	35,116,893.85	-62.81%	94,424,447.96	19.63%	78,930,821.91
钾肥	1,788,252.94	-94.91%	35,118,858.00	469.54%	6,166,181.64
小品种化肥	1,916,598.23	65.26%	1,159,730.00	-94.75%	22,107,534.48
小计	168,548,923.54	-62.04%	444,040,151.36	11.36%	398,758,709.08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构成	毛利润				
	2016年1-9月	变动情况	2015年度	变动情况	2014年度
尿素	2,519,457.68	-70.06%	8,414,575.72	15.48%	7,286,485.18
复合肥	1,404,349.77	-50.04%	2,811,124.27	-18.88%	3,465,512.51
钾肥	39,272.82	-87.86%	323,599.40	92.67%	167,958.20
小品种化肥	18,053.97	-80.25%	91,433.56	-93.92%	1,504,263.38
小计	3,981,134.24	-65.80%	11,640,732.95	-6.31%	12,424,219.27

公司在省供销社的大力支持下，承接了省农资集团公司原有大部分销售网络

和购货渠道，运用连锁经营模式改造传统的销售网络，实行“六统一”经营，最大限度地降低流通成本，为广大农民朋友提供质优、价廉、高效的农资商品。公司在全省设立配送中心 14 个，加盟店 150 余家，合作网点近 2000 个。公司“沃尔得连锁”品牌在省内主销区已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在江西市场的销售网络优势、采购渠道优势、品牌优势以及专业技术人才和农业服务理念的优势，精耕细作江西市场，辐射江西周边市场，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后续发展潜力较大。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35,353.30	2,448,032.07	-63.02%	6,619,312.78
管理费用	2,870,797.54	4,150,529.71	20.53%	3,443,484.11
财务费用	2,878,602.54	6,364,138.06	9.18%	5,828,936.93
营业收入	169,566,495.60	445,412,674.59	11.44%	399,694,097.5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37	0.55	-66.87%	1.6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69	0.93	8.14%	0.8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7	1.43	-2.05%	1.46

1、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运杂费		115,225.37	-95.56%	2,592,268.70
差旅费	142,245.30	196,846.70	-25.74%	265,077.20
工资	482,700.00	2,108,800.00	-35.83%	3,286,313.33
车辆费	10,408.00	27,160.00	-62.66%	72,737.00
租赁费（仓储费）				322,268.78
其他				21,448.77
话费				6,496.00
社会保险				8,490.00
业务招待费				6,674.00

办公费				1, 285. 00
邮电费				7, 630. 00
福利费				10, 078. 00
宣传费				18, 546. 00
合 计	635, 353. 30	2, 448, 032. 07	-63. 02%	6, 619, 312. 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杂费、差旅费、工资及车辆费等。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63. 54 万元、244. 80 万元、661. 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 37%、0. 55%、1. 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了 63. 0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剥离了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新建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等四个子公司，从而使 2015 年度运杂费等销售费用出现大幅减少。运杂费主要是南昌沃尔得等子公司承担的装卸费，因该部分费用单次金额较小，因此，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中的明细科目租赁费（仓储费）、其他、话费、社会保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宣传费等是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新建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及余江县沃尔得等子公司核算的销售费用明细科目，由于 2015 年合并范围变更导致上述子公司未继续纳入合并报表，从而使得上述销售费用明细科目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没有发生额。

2、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增 长 率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95, 770. 90	318, 408. 18	-9. 46%	351, 678. 50
文具纸张费	86, 446. 10	74, 469. 00	124. 95%	33, 104. 88
修理费	212, 131. 00	18, 632. 00	-12. 56%	21, 308. 00
摊销	96, 904. 17	126, 569. 93	-67. 28%	386, 820. 94
水电费	78, 822. 85	53, 954. 06	12. 73%	47, 860. 14
汽车保险费	16, 929. 82	24, 135. 73	-14. 97%	28, 386. 52
邮电费	21, 381. 00	27, 560. 00	-42. 62%	48, 031. 50
保险费	310, 060. 45	252, 792. 84	58. 19%	159, 801. 90

福利费	128,443.50	173,956.00	59.35%	109,163.50
折旧费	439,354.27	427,170.15	19.87%	356,352.60
会议费	7,212.00	9,854.00	-79.97%	49,203.00
审计、咨询费	279,180.18	307,000.00	51.83%	202,200.00
价调		445,412.64	7.03%	416,137.73
工资	455,550.00	561,998.00	13.15%	496,678.20
办公费	146,988.88	69,027.60	-11.48%	77,980.69
差旅费	19,278.50	18,644.08	-89.03%	169,993.20
其他	109,043.50	337,758.00	19.14%	283,503.86
土地使用税	32,111.40	58,205.20	0.85%	57,712.50
房租费		465,000.00	100.00%	
住房公积金	93,960.00	104,400.00	5.07%	99,360.00
担保费、贷款保险费	141,229.02	275,582.30	471.67%	48,206.45
合 计	2,870,797.54	4,150,529.71	20.53%	3,443,484.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及折旧摊销费等。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87.08 万元、415.05 万元、344.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0.93%、0.8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16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减少，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上升。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0.53%，其原因是 2015 年度发生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25 万元、房租费增加 46.5 万元，2015 年发生的房租费用是公司为了开展业务需要在北京西城区宣武门租了 106.17 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公司在北京的办事处，因房租费用较高，公司 2016 年未继续在北京租房设办事处。2015 年度其他费用中主要有网络建设费等金额发生较少的费用支出。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均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价格调节基金，2016 年 1-9 月未发生价格调节基金支出，其原因是根据财税[2016]11 号《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而 2016 年 1 月价格调节基金实际上也并未征收。

以上管理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基本相符，公司为了促进经营业绩的增长适当增加必要的管理费用有其合理性。

3、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增长 率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750,587.99	9,034,718.35	1.51%	8,900,737.14
其他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93,901.46	2,968,373.71	-16.02%	3,534,614.86
手续费	21,916.01	297,793.42	-35.66%	462,814.65
汇兑损益				
合 计	2,878,602.54	6,364,138.06	9.18%	5,828,936.93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287.86 万元、636.41 万元和 582.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0%、1.43% 和 1.4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0.00 万元、12,600.00 万元、17,058.4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75.06 万元、903.47 万元和 890.07 万元，同期利息收入分别为 189.39 万元、296.84 万元和 353.46 万元。利息收入除了一部分来自于银行存款利息外，大部分来自于对外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有三种情况：一是将闲置资金对外借出产生的利息收入，主要借款对象有万年金贵米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公司借出款项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二是公司存在赊销方式进行销售，当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逾期未支付货款时，公司为了加速收回货款，对其逾期未支付的货款按照一定的利率收取利息；三是公司预付款项，对方未及时发货又未及时退回款项时，公司对其按照一定的利率收取利息。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公司对相关企业的借款系短期资金周转产生，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对外单位收取利息收入情况见下表。

2016 年 1-9 月对外收取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金	计息月份数	年利率	利息收入

万年金贵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00	12%	0.24
荣友发	非关联方	1,066.60	5.00	9%	40.00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65.00	2.00	10.80%	25.70
荣友发	非关联方	948.00	5.50	9%	40.03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50	5.00	9%	22.48
袁长青	非关联方	266.60	5.00	9%	10.00
李思美	非关联方	126.00	5.00	9%	4.73
陈义生	非关联方	533.30	5.00	9%	20.00
顾弋荣	非关联方	443.56	5.00	9%	16.63
江西省德兴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	5.00	9%	4.41
合计		10,736.16			184.22

对万年金贵米业有限公司系借款形成，对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利息系预付货款形成，对荣有发收取的利息系预付货款未及时发货形成，对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袁长青、李思美、陈义生、顾弋荣及江西省德兴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收取的利息系拖欠货款形成。

2015 年度对外收取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金	计息月份数	年利率	利息收入
万年金贵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9%	1.77
余浪	非关联方	161.60	12	9%	14.55
江西拓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30	12	9%	48.00
万年金贵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1	12%	0.66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25.00	1	10.8%	47.76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	4	4.35%	29.83
荣有发	非关联方	794.00	12	9%	71.46
合计		6,349.90			214.03

2015 年度对江西拓铂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系业务合作未成功延期退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对荣有发收取的利息系预付货款未及时发货形成，其余利息系公司拆借出资金形成。

2014 年度对外收取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金	计息月份数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新余市新丰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6.98	12	9%	11.43
鹰潭金汇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4	12	9%	9.75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1.95	12	6.9%	61.54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3.57	12	6.9%	52.69
荣有发	非关联方	899.05	12	9%	80.91
合计		2,889.89			216.32

报告期内，因借款及归还连续发生，本金及计息月份数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实际收取的利息测算得出。

2014 年对新余市新丰农资经营部及鹰潭金汇农资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系对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形成，对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系借款形成，对荣有发收取的利息系预付货款未及时发货形成。

万年金贵米业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对客户欠款收取的利息并未在合同中约定，只是双方的口头约定及行业规则如此，公司对欠款客户收取利息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加速收回货款的一种措施。

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稍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非关联方万年金贵米业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9%-12%，公司对关联方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利率为 10.8%，二者利率相差不大，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对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 4.35%—6.9%，是因为沃尔得化工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对其借款年利率按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执行即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因此，利率稍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借款的年利率均未超过 24%，利率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8.83 万元、1,332.29 万元、3,887.04 万元，公司各期末流动性资金较为充足，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太大影响。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84.22 万元、214.03 万元、216.32 万元，税后利息收入分别为 138.17 万元、160.52 万、162.2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69.79 万元、638.71 万元、-145.74 万元，

税后利息收入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36%、25.13%、-111.32%，因此，利息收入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较大。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1,024,771.30	1,226,431.65	0.00
合计	1,024,771.30	1,226,431.65	0.00

2016年1-9月及2015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均系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19.80		-25,68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9,389.50	464,241.41	336,72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2,213.42	2,140,293.28	2,163,240.22
所得税影响额	647,900.73	651,133.67	618,57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546.74	46,395.56	-9,881.23
合计	1,835,035.65	1,907,005.46	1,865,595.07
净利润	3,697,920.67	6,387,092.30	-1,457,37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2,885.02	4,480,086.84	-3,322,972.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9.62%	29.86%	-128.01%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83.50万元、190.70万元、186.5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69.79万元、638.71万元、-145.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6.29万元、448.01万元、-332.3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62%、29.86%、-128.0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均为处置小汽车形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			11,000.00
计入营业外支出	22,119.80		36,682.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22,119.80		-25,682.45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主要有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及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奖励经费等，因该等政府补助通常与特定项目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50.00	1,250.00	36,458.68	与资产相关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	93,276.00	351,126.00	83,54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9,950.00	57,963.17	100,212.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引导资金	101,508.35	34,801.67	116,516.6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配送中心项目“三通”工程款	9,905.15	1,100.57		与资产相关
沃尔得农资土地款	13,500.00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奖励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9,389.50	464,241.41	336,727.35	-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4.94 万元、46.42 万元及 33.6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69.79 万元、638.71 万元、-145.74 万元，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27%、7.27%、-23.1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对外单位借款形成的利息收入；二是因客户逾期未支付货款，从而对其收取的延期支付货款的利息；三是预付货款未及时发货，从而对其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

(六) 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性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00.00
	占比			0.43%
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50.00	1,250.00	36,458.68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	93,276.00	351,126.00	83,540.00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9,950.00	57,963.17	100,212.00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引导资金	101,508.35	34,801.67	116,516.67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配送中心项目“三通”工程款	9,905.15	1,100.57	
	沃尔得农资土地款	13,500.00	18,000.00	
	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奖励经费	500,000.00		
	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小计	749,389.50	464,241.41	336,727.35
经常性政府补助	占比	15.04%	6.62%	13.30%
	储备贴息	4,233,300.00	6,548,635.50	2,184,000.00
	占比	84.96%	93.38%	86.27%
营业外收入合计		4,982,689.50	7,012,876.91	2,531,727.35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0.84万元、147.74万元、-406.08万元，同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98.27万元、701.29万元、253.17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69.79万元、638.71万元、-145.74万元，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有处置固定资产利得、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及

经常性政府补助构成。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 1.1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0.43%，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政府补助金额为 74.94 万元、46.42 万元、33.6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15.04%、6.62%、13.30%，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常性政府补助即储备贴息金额为 423.33 万元、654.86 万元及 218.4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84.96%、93.38% 及 86.27%。公司每年承担了江西省和国家的淡季化肥储备任务，储备贴息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2014 年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1 万元是处置小汽车形成。非经常性政府补助主要有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及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奖励经费等，因该等政府补助通常与特定项目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政府补助由储备贴息构成，储备贴息是由于公司每年承担了国家及江西省淡季化肥储备任务，政府按照一定标准持续补偿给公司因完成淡季储备化肥任务而产生的贷款利息。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仍将持续。因储备贴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一定的补助标准，具有较高的确定性与持续性，该类政府补助构成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根据《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江西省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化肥淡储遵循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化肥淡储期限为 6 个月，一般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公司所承担的国家及江西省化肥淡季储备为“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运作方式。公司每年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处等委托管理单位签订淡储协议，约定淡储化肥的品种和数量，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取得银行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从上游化肥厂家采购储备化肥，到次年 4 月销售旺季开始以市场价格的方式向下游经销商及客户销售所储备的化肥。公司采购与销售淡季储备化肥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自负盈亏。

国家级淡储化肥由中央财政给予利息补贴。利息补贴按贴息成本、承储数量、承储期限和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化肥淡储贴息成本

由财政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等单位提供的化肥出厂价(含税)等综合确定。

省级淡储化肥由省财政给予利息补贴。省财政负担的贴息资金，按委托管理单位确认的贴息成本、淡储数量、淡储期限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淡储化肥贴息成本由委托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规定的尿素出厂价或其他品种市场价格情况和合理运杂费用逐年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化肥淡季储备数量及贴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品种	2013.10-2014.3		2014.10-2015.3		2015.10-2016.3	
		储备数量	贴息金额	储备数量	贴息金额	储备数量	贴息金额
省储	尿素	4	218.4	4	196	4	138.33
国储	尿素	1.7	186.37	1.36	143.49	3.28	285
	复合肥	1.5		1.2		1.75	
中农储备	尿素			3.3	129		
	合计	7.2	404.77	9.86	468.49	9.03	423.33

注：2013年10月-2014年3月国储贴息186.37万元在2015年收到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储备贴息金额为423.33万元、654.86万元及218.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总额的84.96%、93.38%及86.27%，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5.19%、77.13%及-139.49%。储备贴息对公司利润总额有重大影响。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房产税	自用：房屋余值*0.12%；出租：房租收入*12%	0.12%、12%
价格调节基金	按销售收入的0.1%计算缴纳	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的化肥从2015年9月1

日起开始交纳增值税，此前为免征增值税的产品。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196.55	7,990.87	1,500,759.90
银行存款	10,580,072.60	8,314,950.76	17,869,662.05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	5,0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13,088,269.15	13,322,941.63	38,870,421.95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8.83 万元、1,332.29 万元、3,887.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4.19%、8.98%。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款项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0%，1 至 2 年 5%，2 至 3 年 10%，3 至 4 年 30%，4 至 5 年 50%，5 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龄组合	6,743,101.15	34.06%	37,962,472.69	67.25%	11,482,084.51	98.32%
关联方组合	13,055,795.09	65.94%	18,484,484.87	32.75%	196,406.75	1.68%
合计	19,798,896.24	100.00%	56,446,957.56	100.00%	11,678,491.2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分为账龄组合与关联方组合，公司对账龄组合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关联方组合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低，因此，公司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	4,632,526.29	67.59%	0.00	4,632,526.29
1-2 年	5%	2,221,657.75	32.41%	111,082.89	2,110,574.86
2-3 年	10%		0.00%		0.00
3-4 年	30%		0.00%		0.00
4-5 年	50%		0.00%		0.00
5 年以上	100%		0.00%		0.00
合 计	--	6,854,184.04	100%	111,082.89	6,743,101.15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	37,962,472.69	100.00%	0.00	37,962,472.69
1-2 年	5%		0.00%		
2-3 年	10%		0.00%		
3-4 年	30%		0.00%		
4-5 年	50%		0.00%		
5 年以上	100%		0.00%		
合 计	--	37,962,472.69	100%	0.00	37,962,472.69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	11,482,084.51	100.00%	0.00	11,482,084.51
1-2 年	5%		0.00%		
2-3 年	10%		0.00%		
3-4 年	30%		0.00%		
4-5 年	50%		0.00%		
5 年以上	100%		0.00%		
合 计	--	11,482,084.51	100%	0.00	11,482,084.51

(2)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7,604,270.39		
上饶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183,784.70	7,891,587.29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267,740.00	1,620,474.70	

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892,664.88	
胡启海		79,758.00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96,406.75
合 计	13,055,795.09	18,484,484.87	196,406.75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均在两年以内。公司作为一家主营化肥批发销售的企业，其客户主要是农资经营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仍有一至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账龄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79.89 万元、5,644.70 万元、1,167.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正常。截至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760.43 万元、上饶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18.38 万元、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26.77 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5.57%，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系销售化肥形成，且在合同的付款期之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障，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增长率(%)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净额	19,798,896.24	56,446,957.56	383.34	11,678,491.26
营业收入	169,566,495.60	445,412,674.59	11.44	399,694,097.5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8	12.67	333.90	2.92
总资产	231,659,978.46	318,012,315.06	-26.52	432,784,674.0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8.55	17.75	557.41	2.70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8%、12.67%、2.92%，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上升，其原因是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而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却增长不大。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17.75%、2.70%，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上升，其原因是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加而总资产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减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73,683.10	1年以内	11.42
	关联方	5,330,587.29	1-2年	26.78
上饶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83,784.70	1年以内	15.99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67,740.00	1年以内	11.39
徐水平	非关联方	1,839,414.80	1-2年	9.24
刘昌勇	非关联方	1,577,322.04	1年以内	7.92
合计	-	16,472,531.93	-	82.74
应收账款总额	-	19,909,979.13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鹰潭金汇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292.95	1年以内	24.77
新余市新丰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9,134,478.00	1年以内	16.18
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92,664.88	1-2年	15.75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91,587.29	1年以内	13.98
江西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014.00	1年以内	4.81
合计	-	42,613,037.12	-	75.49
应收账款总额	-	56,446,957.56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胡启胜	非关联方	978,800.00	1年以内	8.38
江西大林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500.00	1年以内	5.35
江西东正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222.50	1年以内	4.88
姚志凌	非关联方	454,922.50	1年以内	3.90
金学文	非关联方	402,281.00	1年以内	3.44
合计	-	3,030,726.00	-	25.95
应收账款总额	-	11,678,491.26	-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2.74%。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有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公司不存在2年以上的长期未收回款项。1-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有应收关联方余江县沃尔得533.06万元，应收徐水平183.94万元，1-2年未收回的原因是公司陆续在与上述客户发生业务销售关系，账龄系业务款项滚动形成，以上客户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用情况较好，公司与上述客户也有着较好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具有很高的可收回性。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龄组合	119,430,880.91	98.82%	86,585,979.97	89.51%	137,244,264.34	100.00%
关联方组合	1,429,967.43	1.18%	10,150,000.00	10.49%	-	-
合计	120,860,848.34	100.00%	96,735,979.97	100.00%	137,244,264.3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按种类分为账龄组合与关联方组合，公司对账龄组合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关联方组合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低，因此，公司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预付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	115,613,958.69	96.53%	0.00	115,613,958.69
1-2年	5%	1,751,003.60	1.46%	87,550.18	1,663,453.42
2-3年	10%	2,340,563.87	1.95%	234,056.39	2,106,507.48
3-4年	30%	67,087.60	0.06%	20,126.28	46,961.32
4-5年	5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19,772,613.76	100%	341,732.85	119,430,880.91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	78,262,263.49	89.65%	0.00	78,262,263.49
1-2 年	5%	4,736,030.47	5.43%	236,801.52	4,499,228.95
2-3 年	10%	4,067,087.60	4.66%	406,708.76	3,660,378.84
3-4 年	30%	234,441.00	0.27%	70,332.30	164,108.70
4-5 年	5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87,299,822.56	100%	713,842.58	86,585,979.98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	124,154,738.22	89.08%	0.00	124,154,738.22
1-2 年	5%	9,982,913.00	7.16%	499,145.65	9,483,767.35
2-3 年	10%	1,128,325.40	0.81%	112,832.54	1,015,492.86
3-4 年	30%	3,100,000.00	2.22%	930,000.00	2,170,000.00
4-5 年	50%	840,531.84	0.60%	420,265.92	420,265.92
5 年以上	100%	169,195.10	0.12%	169,195.10	0.00
合 计	--	139,375,703.56	100%	2,131,439.21	137,244,264.35

(2) 预付款项关联方组合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429,967.43	2,500,000.00	-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	-
合 计	1,429,967.43	10,1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化肥等库存商品预付的款项。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12,086.08 万元、9,673.60 万元、13,724.43 万元，各期末预付款项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17%、30.42%、31.71%，最近一期占比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从每年的秋季开始进行化肥淡季储备，因此，预付款项增加较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415.87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3.43%，一年以上预付占款金额较大的有预付江西浩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3.95 万元，该公司目前正在重组，公司目前正在协商退款，预计 2017 年 6 月底前可以退回预付款项，其他金额较大的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3 万元、安庆市天伦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43.30 万元、中盐安徽红四

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1 万元等，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除江西浩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入重组程序外，其他一年以上预付款项均系预付款滚动存续与发货的时间差形成，公司与上述厂家均有正常业务往来，在之后的陆续发货中，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会逐渐减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84,224.10	1 年以内	36.7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17,689.87	1 年以内	27.24
江西开门子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7,045.01	1 年以内	4.36
鹰潭市金汇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4.13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1,764.95	1 年以内	3.95
合 计	-	92,580,723.93	-	76.39
预付款项总额	-	121,202,581.19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175,312.80	1 年以内	15.57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32,538.00	1 年以内	11.32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650,000.00	1 年以内	7.85
荣友发	非关联方	6,644,439.00	1 年以内	6.82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3,208.87	1 年以内	5.29
合 计	-	45,655,498.67	-	46.85
预付款项总额	-	97,449,822.56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96,407.49	1 年以内	38.45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 年以内	5.74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9,820.00	1 年以内	4.66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75,000.00	1年以内	3.86
安徽三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3,094.00	1年以内	3.59
合计	-	78,474,321.49	1年以内	56.30
预付款项总额	-	139,375,703.56	-	100.0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龄组合	2,927,675.00	100.00%	6,639,136.68	34.83%	9,834,133.45	70.04%
关联方组合	-	-	12,423,674.85	65.17%	4,207,308.71	29.96%
合计	2,927,675.00	100.00%	19,062,811.53	100.00%	14,041,442.16	100.00%

公司会计政策将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为两类组合，一类是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组合，另一类是关联方组合，考虑到关联方组合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以上表格合计为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	2,640,000.00	87.96%	0.00	2,640,000.00
1-2年	5%	226,500.00	7.55%	11,325.00	215,175.00
2-3年	10%	50,000.00	1.67%	5,000.00	45,000.00
3-4年	30%	0.00	0.00%	0.00	0.00
4-5年	50%	55,000.00	1.83%	27,500.00	27,500.00
5年以上	100%	30,000.00	1.00%	30,000.00	0.00
合计	--	3,001,500.00	100%	73,825.00	2,927,675.0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	1,585,447.50	22.50%	0.00	1,585,447.50
1-2年	5%	4,070,221.98	57.76%	203,511.10	3,866,710.88
2-3年	10%	1,276,087.00	18.11%	127,608.70	1,148,478.30

3-4 年	30%	55,000.00	0.78%	16,500.00	38,500.00
4-5 年	50%	-	-	-	-
5 年以上	100%	60,494.00	0.86%	60,494.00	0.00
合 计	--	7,047,250.48	100%	408,113.80	6,639,136.68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	7,588,860.80	75.68%	0.00	7,588,860.80
1-2 年	5%	2,109,287.00	21.04%	105,464.35	2,003,822.65
2-3 年	10%	267,500.00	2.67%	26,750.00	240,750.00
3-4 年	30%	1,000.00	0.01%	300.00	700.00
4-5 年	50%	-	-	-	-
5 年以上	100%	60,494.00	0.60%	60,494.00	0.00
合 计	--	10,027,141.80	100%	193,008.35	9,834,133.45

(2)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	10,041,407.85	2,295,713.71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6,267.00	1,334,500.00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	1,530,000.00	-
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	246,000.00	-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90,000.00
吴作元	-	-	14,000.00
徐水平	-	-	7,000.00
胡德鹏	-	-	11,000.00
胡文	-	-	1,000.00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	-	-	14,095.00
金有文	-	-	46,000.00
刘芳荣	-	-	114,000.00
熊焕殿	-	-	60,000.00
叶国平	-	-	60,000.00
朱志勇	-	-	60,000.00
合 计	-	12,423,674.85	4,207,308.71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92.77

万元、1,906.28万元和1,404.14万元。截至2016年9月末，对江西潮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50万元为借款，该公司非公司关联方，该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公司与其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能收回借款的情况。对杨瑞生的其他应收款19.15万元为借款，杨瑞生非公司关联方，杨瑞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万年沃尔得借款，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1%，2016年12月26日，杨瑞生向万年沃尔得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书，承诺2017年1月27日前归还借款五万元，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借款1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借款及利息。对段齐兵、杨建辉的借款系因经办公司业务需要向公司的暂借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潮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83.29
杨瑞生	借款	191,500.00	1-2年	6.38
段齐兵	借款	90,000.00	1年以内	3.00
杨建辉	借款	30,000.00	1-2年	1.00
		50,000.00	2-3年	1.67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4-5年	1.83
合计	-	2,916,500.00		97.17
其他应收款总额	-	3,001,500.00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10,041,407.85	1年以内	51.57
东乡县财政局	保证金	4,000,000.00	1-2年	20.54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0,000.00	1年以内	7.86
余江县财政局乡镇其它资金账户(县工业园区)	保证金	1,276,087.00	2-3年	6.55
万年县金贵贡米有限公司	借款	1,048,284.00	1年以内	5.38
合计	-	17,895,778.85	-	91.91
其他应收款总额	-	19,470,925.33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乡县财政局	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28.10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2,295,713.71	1年以内	16.13
江西深港化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9,800.00	1年以内	15.03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4,500.00	1-2年	9.38
余江县财政局乡镇其它资金账户(县工业园区)	保证金	1,276,087.00	1-2年	8.96
合计	-	11,046,100.71	-	77.60
其他应收款总额	-	14,234,450.51	-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库存商品	尿素	14,926,730.07		14,926,730.07	77,066,941.81	
	复合肥	14,444,834.56		14,295,383.23	3,422,584.50	
	钾肥	612,861.24		612,861.24	60,027.20	
	小品种化肥	363,623.89		513,075.22	-	-
	合计	30,348,049.76	-	30,348,049.76	80,549,553.51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库存商品	尿素	77,066,941.81		77,066,941.81	133,339,762.91	
	复合肥	3,422,584.50		3,422,584.50	52,329,540.05	
	钾肥	60,027.20		60,027.20	6,381,055.71	

品 小品种 化肥	-	-	-	3,941,525.99		3,941,525.99
合 计	80,549,553.51	-	80,549,553.51	195,991,884.66	-	195,991,884.6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品种类别有尿素、复合肥、钾肥、小品种化肥等。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3,034.80万元、8,054.96万元、19,599.19万元。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10%、25.33%、45.29%，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符合公司作为农资行业流通企业的特征，2015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重有大幅降低，其原因是2015年末有一笔贴息贷款没有发放，因此，2015年末备货较少。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424,288.30	9,893,548.72	-
合 计	3,424,288.30	9,893,548.72	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的化肥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交纳增值税，因此，2014年末没有待抵扣进项税。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	60,000.00	-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九江沃尔得10%的股权。九江市沃尔得注册资本为6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为48.19万元，因九江市沃尔

得经营业绩不佳，且亏损较大，净资产已低于其注册资本，公司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九江市沃尔得 41%的股权。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江一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在九江市沃尔得公司持有的 41%的股权以 24.6 万元转让给江一柱。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面值乘以转让的股权比例，该金额高于按相应比例享有的九江市沃尔得净资产额，未损害公司利益，转让定价较为合理。

2014 年 11 月 28 日，九江市沃尔得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流程，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 月 4 日，沃尔得有限与江一柱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江一柱支付的 24.6 万的股权转让价款。

出售的原因是九江沃尔得经营业绩情况不好，亏损较为严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48.19 万元，而九江市沃尔得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净资产已低于其注册资本。公司出售九江沃尔得是出于整合优势资产、剥离不良资产的考虑，具有必要性。九江沃尔得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当期末合并报表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九江沃尔得	1,169.56	1,157.75	11.81	695.26	-10.31
合并报表	43,278.47	38,970.52	4,307.95	39,969.41	-145.74
占合并报表比重	2.70%	2.97%	0.27%	1.74%	7.07%

由上表，可以看出，九江沃尔得体量较小，所有者权益总额仅为 1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较高，营业收入较低，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4%，出售九江沃尔得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不良影响，而且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和亏损额。综上，由于九江沃尔得收入规模较小且亏损严重，转让九江沃尔得股权不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在财务上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和亏损额，剥离不良资产后，公司的后续运作更加规范。

公司持有九江沃尔得剩余 10%的股权，对其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因此，把剩余股权转入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在出售九江沃尔得 41%股权时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 246,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246,000.00

收到股权转让款时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46,000.00

贷：其他应收款 246,000.00

公司持有九江沃尔得剩余 10% 的股权，对其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因此，把剩余股权转入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会计处理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准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824,451.40	13,274,880.10	8,570,400.00
合计	11,824,451.40	13,274,880.10	8,570,400.00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初净额	本期减少投资	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6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556,861.75		117,500.82	1,674,362.57	22,853.42	35.58%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41, 421. 69		260, 547. 62	1, 201, 969. 31	279, 296. 89	39. 23%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47, 527. 30		176, 426. 12	1, 123, 953. 42	775, 001. 24	36. 43%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8, 206, 876. 25	2, 475, 200. 00	342, 487. 92	6, 074, 164. 17		24. 75%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1, 622, 193. 11		127, 808. 82	1, 750, 001. 93		37. 67%
合计	13, 274, 880. 10	2, 475, 200. 00	1, 024, 771. 30	11, 824, 451. 40	1, 077, 151. 55	

公司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初净额	本期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5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 530, 000. 00	49, 715. 17	1, 556, 861. 75	22, 853. 42	35. 58%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 020, 000. 00	200, 718. 58	941, 421. 69	279, 296. 89	39. 23%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 530, 000. 00	192, 528. 54	947, 527. 30	775, 001. 24	36. 43%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6, 950, 400. 00	475, 200. 00	781, 276. 25	8, 206, 876. 25		24. 75%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1, 620, 000. 00		2, 193. 11	1, 622, 193. 11		37. 67%
合计	8, 570, 400. 00	4, 555, 200. 00	1, 226, 431. 65	13, 274, 880. 10	1, 077, 151. 55	

南昌市沃尔得、上饶市沃尔得、余江县沃尔得在 2014 年为属于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因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关系变化，2015 年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没有合并抵消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在本期增加投资部分列示，江西省

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增加投资是由公司同比例增资形成。

公司 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初净额	减少投资	2014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股 权比例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 司	6,950,400.00		6,950,400.00		34.75%
远大(抚州)复合肥有限公司(后 更名为江西天享新肥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0		0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 化工有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00		37.67%
合 计	9,090,400.00	520,000.00	8,570,400.00	-	

由于公司认为远大复合肥生产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其后续发展需要，经协商一致，2014 年 12 月 18 日，沃尔得有限与自然人郭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远大复合肥 26% 的股权以 52 万元转让给了郭鹏，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郭鹏与沃尔得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并未有损害公司利益。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12,945.98	263,046.37	170,650.00	24,105,342.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393,651.15			22,393,651.15
机器设备	218,903.00			218,903.00
运输设备	1,391,501.83	263,046.37	170,650.00	1,483,898.20
电子设备	8,890.00			8,8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1,431.63	594,130.90	170,650.00	2,444,912.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1,402.76	391,841.76		1,843,244.52
机器设备	41,478.50	38,238.81		79,717.31
运输设备	522,302.45	162,783.49	170,650.00	514,435.94
电子设备	6,247.92	1,266.84		7,514.7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09,521.41	8,013,077.57	1,009,653.00	24,012,945.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04,073.58	8,013,077.57	623,500.00	22,393,651.15
机器设备	218,903.00		-	218,903.00
运输设备	1,710,838.83		319,337.00	1,391,501.83
电子设备	75,706.00		66,816.00	8,8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0,250.22	532,871.06	221,689.65	2,021,431.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5,325.29	363,436.34	107,358.87	1,451,402.76
机器设备	5,925.50	35,553.00		41,478.50
运输设备	469,864.95	132,192.60	79,755.10	522,302.45
电子设备	39,134.48	1,689.12	34,575.68	6,247.9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87,428.83	9,723,376.58	205,437.00	17,009,521.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15,500.00	9,288,573.58	0.00	15,004,073.58
机器设备	0.00	218,903.00	0.00	218,903.00
运输设备	1,796,222.83	215,900.00	205,437.00	1,710,838.83
电子设备	75,706.00	0.00	0.00	75,70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3,319.48	376,242.15	163,464.41	1,710,250.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1,808.55	173,516.74	0.00	1,195,325.29
机器设备	11,084.78	13,488.16	0.00	5,925.50
运输设备	544,700.44	182,211.49	163,464.41	469,864.95
电子设备	15,725.71	7,025.76	0.00	39,134.4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合计	21,660,429.82	21,991,514.35	15,299,271.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550,406.63	20,942,248.39	13,808,748.29
机器设备	139,185.69	177,424.50	212,977.50
运输设备	969,462.26	869,199.38	1,240,973.88
电子设备	1,375.24	2,642.08	36,571.5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办公楼及仓库，机器设备主要有供水系统及供电系统，运输设备主要是小轿车，电子设备主要是复印机等办公设备。2016年9月末房屋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为94.88%、运输设备占比为4.48%、机器设备占比为0.64%、电子设备占比为0.01%，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尿素等化肥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9.86%。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91.77%、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3.58%、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65.33%、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15.47%，从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来看，公司目前不存在设备更新的问题。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9.35%，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没有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用于存储化肥等库存商品的仓库。

2014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4 年增加金额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万年仓库	71,500.00	4,342,816.57			4,414,316.57
吉安仓库	7,545,301.40	1,974,175.18	9,507,476.58		12,000.00
余江仓库		46,706.00			46,706.00
合计	7,616,801.40	6,363,697.75	9,507,476.58	—	4,473,022.57

2015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5 年增加金额	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万年仓库	4,414,316.57	3,816,954.00	8,013,077.57		218,193.00
吉安仓库	12,000.00				12,000.00
余江仓库	46,706.00			46,706.00	0.00
合计	4,473,022.57	3,816,954.00	8,013,077.57	46,706.00	230,193.00

2015 年其他减少金额中余江仓库减少 4.67 万元，其原因是 2015 年末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6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2016 年 1-9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 年 1-9 月其他减少金额	2016-9-30
万年仓库	218,193.00	1,208,675.86			1,426,868.86
吉安仓库	12,000.00	30,000.00			42,000.00

合计	230,193.00	1,238,675.86	--	--	1,468,868.8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吉安市沃尔得和万年县沃尔得建成的仓库，用于存储公司所销售的化肥产品。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公司化肥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3-5月和8-10月是农资销售的旺季。在种植旺季，市场对农资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农资流通企业迎来业绩提升期，同时也要求公司能在短时间内投放大量化肥等农资产品。在种植淡季，市场对农资产品的需求急速下降。公司化肥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的特征，主要集中在二三季度，这需要公司具备很强的仓储调配能力。公司建设吉安市沃尔得仓库与万年县沃尔得仓库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化肥仓储能力，增加公司在地区的影响力，从而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增加仓库等固定资产是出于增加公司业绩，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考虑，具有必要性。

2016年9月末至2017年1月末，吉安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尚未开始二期工程，未发生后续资金投入，万年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已开工，已开始建造综合楼，该期间已发生资金投入66.21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万年县沃尔得向各股东拆借。

公司在建工程为万年仓库及吉安仓库，即万年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及吉安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万年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总投资概算4000万元，购置土地约30亩，规划建设3栋仓库，1栋综合服务楼，总建筑面积约12250平方米，目前一期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决算。吉安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070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1300万元），购置土地约35亩，规划建设4栋仓库，1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15500平方米，一期工程为2栋仓库及部分道路的建设，二期工程为2栋仓库和综合楼的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完工。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6,460,277.28	6,460,277.28	6,460,277.28
	累计摊销	663,023.74	566,119.57	425,913.2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797,253.54	5,894,157.71	6,034,364.0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2.50%，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48.05	549,776.98	581,111.91
合计	400,948.05	549,776.98	581,111.91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造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6,000,000.00	104,584,000.00
保证担保	60,000,000.00	70,000,000.00	6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126,000,000.00	170,584,000.00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12,600.00 万元、17,058.4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1.14%、48.50%、45.24%，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63%、45.90%、43.77%。

保证担保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期间/授信期间	贷款金额	保证人
2016	交通银行	沃尔得	2016年5月30日至 2016年11月27日	30,000,000.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 集团公司
	北京银行	沃尔得	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 日起1年	30,000,000.00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胡盛
2015	交通银行	沃尔得	2013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1月12日	50,000,000.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 集团公司

	北京银行	沃尔得	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20,000,000.00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交通银行	沃尔得	2013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2日	50,000,000.0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北京银行	沃尔得/南昌沃尔得	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16,000,000.00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沃尔得

抵押借款抵押情况明细如下：

(1) 2013年10月31日，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9901-2013年(直营)字0078号)，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6600万元，该借款用途为省属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贷款利率为6%，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三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9901-2013年直营(抵)字0018号、36019901-2013年直营(保)字0045号、36019901-2013年直营(保)字0046号。

同时，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3年直营(抵)字0018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9-11号(第1-2，地下层，第6-7层)房产，房产证号：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0540522、1000540526号，建筑面积为2160.1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3年直营(保)字0045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段保寿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3年直营(保)字0046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年10月31日，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9901-2013年(直营)字0079号)，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6255万元，该借款用途为国储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贷款利率为6%，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八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9901-2013年直营(抵)字0020号—0025号、36019901-2013年直营(保)字0048号—0049号。

同时，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36019901-2013年直营(抵)字0020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

为东湖区三经路 9-11 号（第 3-5 层）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4 号，建筑面积为 1422.88 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3 年直营（抵）字 0021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269 号青山湖香溢花城二区 43 栋 2 单元 202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湖字第 413172 号，建筑面积为 156.38 平方米。

段保寿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3 年直营（抵）字 0022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五纬路 286 号经纬府邸 10 栋 1 单元 10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 461885 号，建筑面积为 134.83 平方米。

江一柱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3 年直营（抵）字 0024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青山湖湖滨东路怡湖花园 A2 栋 2 单元 402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219869、1000219868 号，建筑面积为 82.6 平方米。

彭孝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3 年直营（抵）字 0025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 9 号 2 栋 1 单元 5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 133193 号，建筑面积为 102.7 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3 年直营（保）字 0048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段保寿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3 年直营（保）字 0049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4 年 11 月 24 日，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9901-2014 年（直营）字 0017 号)，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7000 万元，该借款用途为省级储备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5.6%，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三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3 号、36019901-2014 年直营(保)字 0024 号、36019901-2013 年直营（保）字 0032 号。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

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3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 9-11 号（第 1-2 地下层、第 6-7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2、1000540526 号，建筑面积为 2160.10 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保）字 0024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保）字 003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14 年 11 月 24 日，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9901-2014 年（直营）字 0024 号)，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5140 万元，该借款用途为国家储备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5.6%，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八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4 号—0019 号、36019901-2014 年直营（保）字 0025 号、36019901-2013 年直营（保）字 0033 号。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4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 9-11 号（第 3-5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4 号，建筑面积为 1422.88 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5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269 号青山湖香溢花城二区 43 栋 2 单元 202 室的房产证，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湖字第 413172，建筑面积为 156.38 平方米。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6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青山湖湖滨东路 555 号天水怡景花园 12 号楼二单元 1701 室（第 17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青山湖湖区字第 1000468336、1000468335 号，建筑面积为 153.56 平方米。

江一柱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7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青山湖湖滨东路怡湖花园 A2 栋 2 单元 402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219868、

1000219869 号，建筑面积为 82.6 平方米。

段保寿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8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五纬路 286 号经纬府邸 10 栋 1 单元 10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 461885、419031 号，建筑面积为 134.83 平方米。

彭孝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抵）字 0019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 9 号 2 栋 1 单元 5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 133193 号，建筑面积为 102.70 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保）字 002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9901-2014 年直营（保）字 0033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15 年 11 月 30 日，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1101-2015 年（青湖）字 0139 号)，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6400 万元，该借款用途为省级储备化肥入库，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4.35%，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同时，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三份《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6011101-2015 年青湖（保）字 0209 号、36011101-2015 年青湖（保）字 0210 号、36011101-2015 年青湖（抵）字 0179 号。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5 年青湖（保）字 0209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5 年青湖（保）字 0210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5 年青湖（抵）字 0179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二经路 9-11 号（第 1-2 地下层层、第 6-7 层）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2 号、1000540526 号，建筑面积为 2160.1 平方米；地产号为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78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964.4 平方米。

(6) 2016 年 1 月 27 日, 沃尔得有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6011101-2015 年(青湖)字 0152), 约定沃尔得有限向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9185.5 万元, 该借款用途为国家储备化肥入库, 借款期限为 9 个月, 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贷款利率为 4.35%, 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同时, 本合同项下另签订了十份《担保合同》, 编号分别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保)字 0004 号—0005 号、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1 号—0008 号、36011101-2016 年青湖(质)字 0009 号。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保)字 0004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刘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保)字 000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1 号的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东湖区二经路 9-11 号(第 3-5 层)的房地产, 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540524 号, 建筑面积为 1422.88 平方米; 地产号为洪土国用登东(2011)第 D00078 号, 土地使用面积无。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2 号的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269 号青山湖香溢花城二区 43 栋 2 单元 202 室的房产, 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湖字第 413172 号, 建筑面积为 156.38 平方米。

孙萍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3 号的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西湖区南铁八村 39 栋 2 号 1 单元 701 室的房产, 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067922 号, 建筑面积为 75.8 平方米。

段齐兵、段保寿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4 号的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东湖区五纬路 286 号经纬府邸 10 栋 1 单元 1001 室的房产, 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 461885 号、洪房权证共字第 419031 号, 建筑面积为 134.83 平方米。

彭孝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5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三经路 9 号 2 栋 1 单元 5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字第 133193 号，建筑面积为 102.7 平方米。

王磊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6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二期住宅 10 号楼 1 单元 1704 室（第 17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730698 号，建筑面积为 105.39 平方米。

程敏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7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叠山路 141-147 号 3 栋 2 单元 703 室（第 7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313272 号、1000313273 号，建筑面积为 85.4 平方米。

胡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抵）字 0008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东湖区育新路 34 栋 4 单元 602 室（第 6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200046651 号、200046651 号，建筑面积为 121.84 平方米。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市青山湖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1101-2016 年青湖（质）字 0009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码为 36000170，存单金额 445 万元。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5,000,000.00	56,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6,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应付票据向供应商付款用以采购化肥产品的情形。公司 2014 年末存在较大额的应付票据，其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在招商银行办了一笔定向银行承兑汇票 2,500 万元，该票据由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保证金，该票据只能开给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肥，用该笔承兑支付了化肥采购款。

2014 年公司其他金额较大的应付票据有应付江西斯波夫肥业有限公司 950

万元，应付万年县润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应付江西省昌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 万元及江西拓铂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等。上述应付票据中 950 万元为在交通银行办理，余下 750 万元在北京银行办理，保证金均为 100%，公司在上述银行均有贷款，为了维持与银行的良好关系，公司应银行的要求在支付化肥采购款时使用了在上述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企业，主营化肥批发，每年的化肥采购金额较大，用承兑支付化肥采购款具有其合理性。公司与供应商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0.00	55.60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
江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4.4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4.64
江西斯波夫肥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16.96
万年县润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36
江西省昌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4.46
江西拓铂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7
合计	42,000,000.00	75.00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1,770.11	58.49%	1,486,818.28	37.97	27,623,897.03	51.49
1-2 年	214,960.00	12.94%	1,476,524.63	37.71	15,632,189.56	29.14
2-3 年	32,080.00	1.93%	650,845.08	16.62	10,331,244.07	19.26
3-4 年	157,947.29	9.51%	244,857.87	6.25	0.1	0
4-5 年	244,857.87	14.74%	0.1	0	37,673.30	0.07
5 年以上	39,828.10	2.40%	56,777.50	1.45	19,104.20	0.04
合 计	1,661,443.37	100	3,915,823.46	100	53,644,108.26	100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给衢州农得惠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迪斯科化肥（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化肥采购款。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14 万元、391.58 万元、5,364.4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1.43%、13.7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2015 年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下降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备货较少导致应付账款较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衢州农得惠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400.00	1 年以内	19.6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75.11	1 年以内	13.34
迪斯科化肥（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370.00	1 年以内	10.25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93.77	4-5 年	8.59
新疆木垒县宜化农资连锁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02.21	3-4 年	7.65
合 计	-	988,341.09	-	59.49
应付账款总额	-	1,661,443.37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145.00	1-2 年	29.58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500.00	1 年以内	16.79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关联方	620,000.00	2-3 年	15.83
湖南省永和磷肥厂	非关联方	290,800.00	1-2 年	7.43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00.00	1 年以内	5.74

合计	-	2,951,245.00	-	75.37
应付账款总额	-	3,915,823.46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城市农丰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3,570.00	1年以内	32.80
浠水县福瑞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7,400.00	1年以内	0.65
		10,083,386.20	2-3年	18.8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11,000.00	1年以内	18.48
江西斯波夫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0	1-2年	3.82
江苏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3.73
合计		41,985,356.20		78.27
应付账款总额	-	53,644,108.26	-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38,000.00	27.76	47,919,204.84	94.18	2,890,652.04	49.15
1-2 年	1,649,014.83	37.16	1,668,314.72	3.28	2,130,708.65	36.23
2-3 年	322,101.80	7.22	1,001,595.05	1.97	335,000.00	5.68
3-4 年	950,595.05	21.32	285,000.00	0.56	1,000.00	0.02
4-5 年	285,500.00	6.4	500.00	0.00	3,500.00	0.06
5 年以上	6,456.00	0.14	5,956.00	0.01	520,956.00	8.86
合 计	4,459,667.68	100.00	50,880,570.61	100.00	5,881,816.69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16.82
		500,000.00	1-2年	11.21
		416,649.60	3-4年	9.34
		250,000.00	4-5年	5.61
胡启海	关联方	476,000.00	1年以内	10.67
		749,800.00	1-2年	16.81

		524,291.60	3-4 年	11.76
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02.09	1-2 年	4.46
长沙中扬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10.10	1-2 年	2.29
南昌市久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4-5 年	0.67
合 计		2,997,653.39	-	67.22
其他应付款总额	-	4,459,667.68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共青城金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45,800,000.00	1 年以内	90.01
胡启海	关联方	749,800.00	1 年以内	1.47
		524,291.60	2-3 年	1.03
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0.98
		416,649.60	2-3 年	0.82
		250,000.00	3-4 年	0.49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97,600.00	1 年以内	1.17
		1,000,000.00	1-2 年	1.97
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02.82	1-2 年	0.52
合 计		50,103,544.02	-	98.47
其他应付款总额	-	50,880,570.61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00
胡中华	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7.00
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649.60	1 年以内	7.08
		250,000.00	1-2 年	4.25
陈丹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10.20
胡启海	关联方	524,291.60	1 年以内	8.91
合 计		3,790,941.20	-	64.45
其他应付款总额	-	5,881,816.69	-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尚欠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191.66 万元，欠胡启海 175.01 万元，以上款项系万年县沃尔得向关联方借款形成，胡启海和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系万年县沃尔得股东。万年县沃尔得在建设万年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时，因资金不足，向各股东借款用于支持物流配送

中心项目建设。万年县沃尔得向各股东借款并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目前，万年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完工但尚未决算，万年县沃尔得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还款计划书，承诺在一期工程决算完成后归还各股东的借款，预计2017年5月归还。

(五)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452,744.47	81.13	67,395,116.17	94.64	79,814,848.36	89.42
1-2 年	3,370,720.97	14.06	583,241.00	0.82	6,525,730.00	7.31
2-3 年	173,775.00	0.72	3,122,699.50	4.39	2,605,930.60	2.92
3-4 年	876,400.00	3.66	26,260.85	0.04	308,270.00	0.35
4-5 年	26,260.85	0.11	78,000.00	0.11		
5 年以上	78,000.00	0.33				
合计	23,977,901.29	100.00	71,205,317.52	100.00	89,254,778.96	100.00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2,397.79万元、7,120.53万元、8,925.48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预收化肥款	3,189,640.00	1 年以内	13.30
南康区润禾化肥配送中心	预收化肥款	2,090,625.49	1 年以内	8.72
		821,431.97	1-2 年	3.43
南昌市塘山供销社塘山农资经销部	预收化肥款	2,512,738.97	1 年以内	10.48
李艳林	预收化肥款	1,888,719.00	1 年以内	7.88
郭惠华	预收化肥款	1,877,240.00	1 年以内	7.83
合 计		12,380,395.43	-	51.63
预收款项总额	-	23,977,901.29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邦尔富农资有限公司	预收化肥款	13,476,465.00	1年以内	18.93
		98,217.00	1-2年	0.14
万年县润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化肥款	10,106,555.40	1年以内	14.19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预收化肥款	9,900,000.00	1年内	13.90
南康润禾农资公司	预收化肥款	6,590,515.97	1年以内	9.26
南昌市塘山供销社塘山农资经销部	预收化肥款	4,396,797.97	1年以内	6.17
合计		44,568,551.34	-	62.59
预收款项总额	-	71,205,317.52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预收化肥款	17,096,000.00	1年以内	19.15
鹰潭市金汇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预收化肥款	14,065,876.20	1年以内	15.76
万年县润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化肥款	9,280,181.20	1年以内	10.40
新余市新丰农资经营部	预收化肥款	7,646,545.00	1年以内	8.57
南昌市塘山供销社塘山农资经销部	预收化肥款	4,079,318.37	1年以内	4.57
合计		52,167,920.77		58.45
预收款项总额	-	89,254,778.96	-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没有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六) 应交税费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72,100.61	177,979.07	69,07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59.18	13,023.27	8,743.06
个人所得税	103.32	151.59	162.5
企业所得税	1,408,940.72	1,288,915.70	434,352.23
房产税	126,772.51	119,593.83	74,363.77
土地使用税	1,928.80	1,928.80	2,144.80
增值税	17,900.85	12,776.77	55,897.13
教育费附加	8,703.93	5,722.67	3,74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02.65	3,815.12	2,429.41
价格调节基金	1,168,951.37	1,168,675.61	911,478.38

合 计	3,031,263.94	2,792,582.46	1,562,394.74
-----	--------------	--------------	--------------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计提和缴纳各项税费。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3,751,315.28	14,700,704.78	12,669,257.89
合 计	13,751,315.28	14,700,704.78	12,669,257.89

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政府发放的对农资配送项目建设的补贴款，因该类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因此，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后期随资产摊销而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587,500.00	598,750.00	-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	3,341,173.76	3,524,109.76	2,875,235.76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107,687.93	1,427,637.93	1,539,912.80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引导资金	3,699,183.31	4,111,031.66	3,195,833.33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配送中心项目“三通”工程款	517,270.28	527,175.43	528,276.00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土地款	868,500.00	882,000.00	900,000.00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3,630,000.00	3,630,000.00	3,630,000.00
合 计	13,751,315.28	14,700,704.78	12,669,257.89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6,28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78,609.62	3,598,609.62	21,000.00
盈余公积	1,398,920.82	654,246.04	1,882,223.94
未分配利润	5,901,921.66	2,962,958.54	279,651.54
少数股东权益	6,315,784.80	6,301,502.03	10,896,612.04
股东权益合计	119,775,236.90	43,517,316.23	43,079,487.52

2016年3月23日，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基本情况”

之“四、历史沿革。”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9.86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359.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金合公司	65.04	公司控股股东
省供销社	66.17	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中“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3、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安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新建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8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9	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金沃投资	40.44	股东
2	中农集团	19.13	股东
3	金合公司	12.15	股东
4	省供销投资	7.92	股东
5	胡盛	5.02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	罗伦华	0.25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	蔺益		董事
8	刘鹏	0.88	董事、副总经理
9	吴杰		董事
10	平震坤		监事会主席

11	王芹		监事
12	刘志峰		监事
13	江向文	0.25	董事会秘书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	上饶沃尔得股东
2	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万年沃尔得股东
3	弋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沃尔得股东
4	陈进	上饶沃尔得股东
5	胡德鹏	九江沃尔得股东
6	胡启海	万年沃尔得股东
7	胡文	九江沃尔得股东
8	胡中华	南昌沃尔得股东
9	金有文	余江沃尔得股东
10	刘芳荣	新建沃尔得股东
11	吴作元	九江沃尔得股东
12	熊焕殿	新建沃尔得股东
13	徐水平	九江沃尔得股东
14	叶国平	新建沃尔得股东
15	朱志勇	新建沃尔得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销售主要是公司向南昌沃尔得、上饶沃尔得、余江沃尔得及省农资有限销售尿素、复合肥、钾肥等产品，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向厂家采购量大，能够从厂家拿到优惠的价格，南昌沃尔得、上饶沃尔得及余江沃尔得通过公司向厂家采购相比上述关联方单独向厂商采购价格更低。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通过关联公司将化肥销售至关联公司所在区域。所以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量不大。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参考同时期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对非关联方的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一个大类产品价格有一个区间，其原因是大类产品下面有很多品种与品牌，如尿素有大颗粒、小颗粒等品种，不同品种与不同厂家的尿素市场价格不一样。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9 月关联方销售明细情况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价格(元/吨)	占同类交易比例	市场价格(元/吨)
尿素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1,167,360.42	1256.64-1362.83	8.61%	1258.88-1371.68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068,018.16	1173.15-1315.93	2.36%	1194.69-1347.2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138,123.70	1150.44-1392.49	0.88%	1194.69-1398.23
	小计	15,373,502.28		11.85%	
复合肥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94,690.20	1,592.92	0.84%	1,592.92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522,900.46	1681.42-2130.97	10.03%	1681.42-2212.39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751,861.00	1792.92	2.14%	1725.66
	小计	4,569,451.66		13.01%	
磷酸二铵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10,451.32	1774.70	52.72%	1752.21
加拿大钾肥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197,345.14	1995.58	66.96%	2035.40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22,124.00	2035.40	6.83%	2035.40
	小计	1,319,469.14		73.79%	
租金收入	胡启海	116,152.43	7 元/平方米/月	11.41%	6.5-10 元/月/平方米

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明细情况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价格(元/吨)	占同类交易比例	市场价格(元/吨)
尿素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4,741,548.40	1353.98-2207.96	7.90%	1353.98-2207.96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02,738.50	1315.93-1810	0.64%	1315.93-1785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213,230.00	1720-1806.67	1.03%	1648.74-1790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700,908.00	1,798.00	0.54%	1785

	小计	31, 658, 424. 90		10. 10%	
复合肥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 350, 400. 00	2080–2100	1. 43%	1950–2080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 984, 501. 20	1950–2292. 04	3. 16%	1950–2292. 04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 602, 410. 00	2070. 67–2190. 73	3. 82%	2040–2100
	小计	7, 937, 311. 20		8. 41%	
加拿大钾肥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 460, 360. 00	2400. 00	24. 09%	2400. 00
氯化钾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0, 000. 00	2250. 00	0. 26%	2155. 00
租金收入	胡启海	79, 758. 00	7 元/月/平米	5. 81%	6–10 元/月/平米

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明细情况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价格(元/吨)	占同类交易比例	市场价格(元/吨)
尿素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 901, 000. 00	1710–1725	3. 05%	1680–1770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 047, 921. 65	1730–1790	0. 36%	1750–1751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 358, 330. 00	1730–1777	0. 47%	1720–1865
	小计	11, 307, 251. 60		3. 88%	
复合肥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 836, 985. 90	2150–2300	3. 59%	2180–2377
	余江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 299, 399. 50	2130–2350	2. 91%	2150–2360
	小计	5, 136, 385. 40		6. 50%	
硫酸铵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17, 800. 00	620	0. 53%	620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亦有因补充流动资金向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拆借入资金的情况，万年县沃尔得因建设万年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向股东胡启海及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拆借入资金。因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到账的速度比较快，可迅速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但不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主要是 2014 年属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而关联方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较为频繁。

2016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数	借方发生	贷方发生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10,041,407.85	46,500,000.00	56,541,407.85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6,267.00		606,267.00	-
其他应收款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46,000.00		246,000.00	-
其他应付款	共青城金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0,000.00	54,300,000.00	8,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4,767.00	104,767.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597,600.00	1,597,600.00		-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5,535.20	45,535.20		-
其他应付款	胡启海	1,274,091.60		476,000.00	1,750,091.60
其他应付款	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1,166,649.60		750,000.00	1,916,649.60
合计		62,412,318.25			3,666,741.20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数	借方发生	贷方发生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	2,295,713.71	98,388,258.27	90,642,564.13	10,041,407.85

	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金合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334,500.00		728,233.00	606,267.00
其他应收款	上饶市沃尔得农 资连锁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九江市沃尔得农 资连锁有限公司		246,000.00		246,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供销农村 市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共青城金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800,000.00	53,600,000.00	45,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农业生产 资料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597,600.00	1,597,6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沃尔得农 资连锁有限公司			45,535.20	45,535.2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供销农村 市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104,767.00	104,767.00
其他应付款	胡启海	524,291.60		749,800.00	1,274,091.60
其他应付款	万年县农资物流 有限公司	666,649.60		500,000.00	1,166,649.60
合计		3,715,441.20			62,412,318.25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期初数	借方发生	贷方发生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农业 生产资料集 团沃尔得化 工有限公司	1,578,827.00	95,542,308.22	94,825,421.51	2,295,713.71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金合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964,500.00		630,000.00	1,334,5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作元		14,000.00		14,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水平		7,000.00		7,000.00
其他应收款	胡德鹏		11,000.00		11,000.00
其他应收款	胡文		1,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	4,980.00	9,115.00		14,095.00
其他应收款	金有文	46,000.00			46,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芳荣		114,000.00		114,000.00
其他应收款	熊焕殿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叶国平	2,000.00	58,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朱志勇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启海	0		524,291.60	524,291.60
其他应付款	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0		416,649.60	666,649.60
其他应付款	胡中华	1,268,327.17	268,327.17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文	328,900.00			328,900.00
其他应付款	徐水平	118,500.00			118,500.00
其他应付款	胡德鹏	17,300.00			17,300.00
其他应付款	吴作元	41,300.00			41,300.00
其他应付款	陈进	180,000.00		30,000.00	210,000.00
合计		5,990,634.17			8,114,249.91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因预付资金给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取其利息 25.70 万元、47.76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因借出资

金给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收取其利息 29.83 万、114.23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公司 2015 年度因向关联方共青城金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借入资金 5,360 万元，向其支付利息 78.99 万元。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较多，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万年县沃尔得尚欠关联方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191.66 万元及胡启海 175.01 万元。目前，万年农资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完工但尚未决算，万年县沃尔得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还款计划书，承诺在一期工程决算完成后归还各股东的借款，预计 2017 年 5 月归还。

公司 2016 年 1-9 月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起始日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天数	测算利息	说明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6-2-2	-6,000,000.00	1,650,000.00	30	5,981.25	归还借款
	2016-3-3	5,000,000.00	6,650,000.00	36	28,927.50	款项借支
	2016-4-8	-2,000,000.00	4,650,000.00	6	3,371.25	归还借款
	2016-4-14	-2,000,000.00	2,650,000.00	5	1,601.04	归还借款
	2016-4-19	-2,000,000.00	650,000.00	36	2,827.50	归还借款
	2016-5-25	-650,000.00	0			归还借款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2016-2-23	-1,319,603.42	8,721,804.43	24	25,293.23	归还借款
	2016-3-18	-3,960,793.16	4,761,011.27	4	2,301.16	归还借款
	2016-3-22	-4,761,011.27	0	0	0	归还借款
	2016-3-22	16,500,000.00	16,500,000.00	7	13,956.25	款项借支

	2016-3-29	-247,922.00	16,252,078.00	2	3,927.59	归还借款
	2016-3-31	-5,280.00	16,246,798.00	34	66,747.26	归还借款
	2016-5-4	-900,000.00	15,346,798.00	27	50,068.93	归还借款
	2016-5-31	30,000,000.00	45,346,798.00			款项借支
	2016-5-31	-30,000,000.00	15,346,798.00	20	37,088.10	归还借款
	2016-6-20	-19,974.00	15,326,824.00	58	107,415.49	归还借款
	2016-8-17	-1,500,000.00	13,826,824.00	6	10,024.45	归还借款
	2016-8-23	-4,000,000.00	9,826,824.00	2	2,374.82	归还借款
	2016-8-25	-1,000,000.00	8,826,824.00	4	4,266.30	归还借款
	2016-8-29	-5,000,000.00	3,826,824.00	1	462.41	归还借款
	2016-8-30	-1,200,000.00	2,626,824.00	1	317.41	归还借款
	2016-8-31	-300,000.00	2,326,824.00	1	281.16	归还借款
	2016-9-1	-600,000.00	1,726,824.00	4	834.63	归还借款
	2016-9-5	-400,000.00	1,326,824.00	17	2,725.52	归还借款
	2016-9-22	-1,326,824.00	0			归还借款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4-30	-104,767.00	501,500.00	31	1,878.54	归还借款
	2016-5-31	-501,500.00	0			归还借款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6-4-1	-1,500,000.00	30,000.00	28	101.5	归还借款
	2016-4-29	-30,000.00	0			归还借款
九江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6-3-24	-246,000.00	0			归还借款
合计					372,773.29	

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起始日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天数	测算利息	说明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3-2	6,000,000.00	6,000,000.00	2	1,783.33	款项借支
	2015-3-4	-2,800,000.00	3,200,000.00	1	475.56	归还借款
	2015-3-5	-1,200,000.00	2,000,000.00	5	1,486.11	归还借款
	2015-3-10	-1,500,000.00	500,000.00	1	74.31	归还借款
	2015-3-11	-500,000.00	0			归还借款
	2015-6-29	-1,000,000.00	-1,000,000.00			归还借款
	2015-7-28	1,000,000.00	0			款项借支
	2015-8-28	3,000,000.00	3,0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8-28	2,400,000.00	5,4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8-28	3,000,000.00	8,400,000.00	3	3,745.00	款项借支
	2015-8-31	3,000,000.00	11,4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8-31	700,000.00	12,1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8-31	1,600,000.00	13,7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8-31	100,000.00	13,8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8-31	600,000.00	14,4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8-31	1,000,000.00	15,400,000.00	10	22,886.11	款项借支
	2015-9-10	-2,000,000.00	13,400,000.00	1	1,991.39	归还借款
	2015-9-11	-1,000,000.00	12,400,000.00	7	12,899.44	归还借款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2015-9-18	-2,000,000.00	10,400,000.00	5	7,727.78	归还借款
	2015-9-23	-3,000,000.00	7,400,000.00	6	6,598.33	归还借款
	2015-9-29	700,000.00	8,1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9-29	800,000.00	8,9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9-29	400,000.00	9,3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9-29	100,000.00	9,4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9-29	1,300,000.00	10,700,000.00	1	1,590.14	款项借支
	2015-9-30	200,000.00	10,900,000.00			款项借支
	2015-9-30	350,000.00	11,250,000.00	30	50,156.25	款项借支
	2015-10-30	-1,200,000.00	10,050,000.00	49	73,183.54	归还借款
	2015-12-18	-3,000,000.00	7,050,000.00	13	13,620.21	归还借款
	2015-12-31	600,000.00	7,650,000.00			款项借支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8	-1,000,000.00	1,295,713.71	67	12,901.35	归还借款
	2015-3-16	1,700,000.00	2,995,713.71			款项借支
	2015-3-16	2,000,000.00	4,995,713.71			款项借支
	2015-3-16	3,000,000.00	7,995,713.71	1	1,188.25	款项借支
	2015-3-17	1,600,000.00	9,595,713.71	2	2,852.06	款项借支
	2015-3-19	-768,853.00	8,826,860.71			归还借款
	2015-3-19	-387,988.54	8,438,872.17	1	1,254.11	归还借款
	2015-3-20	3,000,000.00	11,438,872.17			款项借支
	2015-3-20	1,200,000.00	12,638,872.17	3	5,634.83	款项借支
	2015-3-23	2,500,000.00	15,138,872.17	2	4,499.61	款项借

					支	
2015-3-25	3,000,000.00	18,138,872.17	1	2,695.64	款项借支	
2015-3-26	90,000.00	18,228,872.17	5	13,545.06	款项借支	
2015-3-31	-299,948.00	17,928,924.17	2	5,328.87	归还借款	
2015-4-2	30,000,000.00	47,928,924.17	5	35,613.85	款项借支	
2015-4-7	-30,000,000.00	17,928,924.17	35	93,255.31	归还借款	
2015-5-12	-2,000,000.00	15,928,924.17	13	30,773.80	归还借款	
2015-5-25	50,000,000.00	65,928,924.17	1	9,797.77	款项借支	
2015-5-26	-50,000,000.00	15,928,924.17			归还借款	
2015-5-26	-3,000,000.00	12,928,924.17	137	263,229.30	归还借款	
2015-10-10	-1,500,000.00	11,428,924.17	12	20,381.58	归还借款	
2015-10-22	-500,000.00	10,928,924.17	39	63,342.22	归还借款	
2015-11-30	-23,299.00	10,905,625.17	23	37,276.03	归还借款	
2015-12-23	-1,000,000.00	9,905,625.17			归还借款	
2015-12-23	-138,872.17	9,766,753.00	7	10,160.14	归还借款	
2015-12-30	-4,000.00	9,762,753.00	1	1,450.85	归还借款	
2015-12-31	298,258.27	10,061,011.27			款项借支	
2015-12-31	-19,603.42	10,041,407.85			归还借款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6-25	-406,379.00	928,121.00	36	4,965.45	归还借款
	2015-7-31	-39,121.00	889,000.00			还款
	2015-7-31	-282,733.00	606,267.00	153	13,785.00	还款
上饶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5-9-30	1,530,000.00	1,530,000.00	92	20,918.50	款项借支
九江市沃尔	2015-9-30	246,000.00	2,460,000.00	92	33,633.67	款项借

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支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6-25	-190,000.00	0			归还垫付款
合计					886,700.75	

公司 2014 年度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起始日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	天数	测算利息	说明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8	-1,300,000.00	278,827.00	30	1,301.19	归还借款
	2014-2-27	300,000.00	578,827.00	7	630.28	款项借支
	2014-3-6	2,300,000.00	2,878,827.00	13	5,821.63	款项借支
	2014-3-19	3,000,000.00	5,878,827.00			款项借支
	2014-3-19	3,000,000.00	8,878,827.00	1	1,381.15	款项借支
	2014-3-20	1,000,000.00	9,878,827.00			款项借支
	2014-3-20	3,000,000.00	12,878,827.00	7	14,023.61	款项借支
	2014-3-27	-2,000,000.00	10,878,827.00	4	6,769.05	归还借款
	2014-3-31	-159,974.00	10,718,853.00			归还借款
	2014-3-31	615,447.51	11,334,300.51	23	40,551.61	款项借支
	2014-4-23	3,500,000.00	14,834,300.51			款项借支
	2014-4-23	3,500,000.00	18,334,300.51			款项借支
	2014-4-23	3,000,000.00	21,334,300.51			款项借支
	2014-4-23	20,000,000.00	41,334,300.51	1	6,429.78	款项借支
	2014-4-24	-1,000,000.00	40,334,300.51			归还借款
	2014-4-24	-2,000,000.00	38,334,300.51			归还借

						款
2014-4-24	-2,000,000.00	36,334,300.51	5	28,260.01	归还借款	
2014-4-29	-10,000,000.00	26,334,300.51	1	4,096.45	归还借款	
2014-4-30	-800,000.00	25,534,300.51	14	55,608.03	归还借款	
2014-5-14	-15,000,000.00	10,534,300.51	5	8,193.34	归还借款	
2014-5-19	30,000,000.00	40,534,300.51	1	6,305.34	款项借支	
2014-5-20	-20,000,000.00	20,534,300.51	2	6,388.45	归还借款	
2014-5-22	20,000,000.00	40,534,300.51	4	25,221.34	款项借支	
2014-5-26	-9,000,000.00	31,534,300.51			归还借款	
2014-5-26	-800,000.00	30,734,300.51	1	4,780.89	归还借款	
2014-5-27	-21,000,000.00	9,734,300.51	4	6,056.90	归还借款	
2014-5-31	-2,500,000.00	7,234,300.51	10	11,253.36	归还借款	
2014-6-10	-150,000.00	7,084,300.51	7	7,714.02	归还借款	
2014-6-17	1,500,000.00	8,584,300.51	30	40,060.07	款项借支	
2014-7-17	300,000.00	8,884,300.51	13	17,966.03	款项借支	
2014-7-30	-300,000.00	8,584,300.51	28	37,389.40	归还借款	
2014-8-27	-1,000,000.00	7,584,300.51	27	31,854.06	归还借款	
2014-9-23	-550,000.00	7,034,300.51	2	2,188.45	归还借款	
2014-9-25	-200,000.00	6,834,300.51	4	4,252.45	归还借款	
2014-9-29	-200,000.00	6,634,300.51	17	17,544.04	归还借款	
2014-10-16	-2,000,000.00	4,634,300.51			归还借款	
2014-10-16	-1,750,000.00	2,884,300.51	15	6,730.03	归还借款	

	2014-10-31	-500,000.00	2,384,300.51	20	7,417.82	归还借款
	2014-11-20	-300,000.00	2,084,300.51	15	4,863.37	归还借款
	2014-12-5	-100,000.00	1,984,300.51	14	4,321.37	归还借款
	2014-12-19	-215,447.51	1,768,853.00	12	3,301.86	归还借款
	2014-12-31	526,860.71	2,295,713.71			款项借支
江西省金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31	-630,000.00	1,334,500.00			还款
江西省供销农村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		190,000.00			垫付款
吴作元	2014-1-14	3,000.00	3,000.00	39	18.2	借备用金
	2014-2-22	11,000.00	14,000.00	312	679.47	借备用金
徐水平	2014-2-22	7,000.00	7,000.00	312	339.73	借备用金
胡德鹏	2014-2-23	11,000.00	11,000.00	311	532.16	借备用金
胡文	2014-2-23	1,000.00	1,000.00	311	48.38	借备用金
上饶市土产棉麻公司	2014-10-15	9,115.00	14,095.00	77	168.83	仓库押金
刘芳荣	2014-10-12	114,000.00	114,000.00	80	1,418.67	款项借支
熊焕殿	2014-10-13	60,000.00	60,000.00	79	737.33	款项借支
叶国平	2014-10-13	58,000.00	60,000.00	79	737.33	款项借支
朱志勇	2014-10-20	60,000.00	60,000.00	72	672	款项借支
合计					424,027.48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尚不规范，没有制定公司关联交

易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收取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利息25.70万元、47.76万元。2015年度、2014年度收取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利息29.83万、114.23万元。除以上两家关联方外，公司未对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行为收取资金占用费。

针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行为；（3）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等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愿意对公司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函签订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2015年向省农资有限采购一笔宜化尿素，其主要原因是省农资有限因与供应商湖北宜化农资超市有限公司有较好的供销关系，采购宜化尿素有价格优势，因此，2015年公司向省农资有限采购了一笔宜化尿素。公司2016年已不存在与省农资有限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一笔关联方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价格（元/吨）	占同类交易比例	市场价格（元/吨）
尿素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633,745.00	1,613.00	0.65%	1,600.00
	小计	1,633,745.00		0.65%	

2015 年度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的写字楼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06.17 平方米，一年租金为 46.5 万元，单价为 12 元/天/米。同时期周边写字楼单价为 9-13 元/天/米，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公司租赁该写字楼是为了承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但不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公司 2016 年没有继续租赁该写字楼。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尚不规范，没有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并未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不必要的关联方交易，并严格按照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决策，维护公司利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成立江西省供销惠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38%，出资方式为现金；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7.62%，出资方式为现金。公司经营范围：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粮食烘干、粮食储备；大田托管服务、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农机作业服务；农业技术服务。

2、同意胡盛、罗伦华、刘永刚任董事，胡盛任董事长；姚德柱、魏巍、刘志锋任监事。

3、同意任命罗伦华为总经理。

2017年3月21日，江西省供销惠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2017年3月21日至长期，2017年4月1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AC验字[2017]0023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7日江西省供销惠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1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沃尔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5,872.18万元，负债为19,876.61万元，净资产为5,995.58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59.86万元，评估增值2,635.71万元，增值率为78.45%。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
- 3、提取企业发展基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及2015年按照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股利分配。2014年

分配股利 210.17 万元，分配后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7.97 万元，2015 年分配股利 160.17 万元，分配后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96.3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上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沃尔得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吉安市沃尔得和万年县沃尔得。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吉安市沃尔得

名称	吉安市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伦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拓展大道东侧、南山大道南侧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粮食烘干；农业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股权结构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吉安市供销社惠农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44%； 刘恩保持股 5%。

吉安市沃尔得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84,928.37	15,620,190.06	14,629,739.34
负债总额	5,479,592.68	5,644,002.88	4,823,390.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5,335.69	9,976,187.18	9,806,348.6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6,558.56	438,281.00	391,938.50
净利润	29,148.51	169,838.49	225,999.58

(二) 万年县沃尔得

名称	万年县沃尔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伦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石洋东路（老火车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粮食收购、粮食烘干、粮食储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病虫害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万年县农资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5%； 胡启海持股 24%。

万年县沃尔得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85,855.95	10,911,176.79	6,562,047.28
负债总额	9,324,537.86	7,795,256.97	3,623,292.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61,318.09	3,115,919.82	2,938,754.5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6,356.65	425,992.23	0
净利润	-54,601.73	177,165.27	-58,324.9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0.84 万元、147.74 万元、-406.08 万元，同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98.27 万元、701.29 万元、253.1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69.79 万元、638.71 万元、-145.74 万元，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有处置固定资产利得、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及经常性政府补助构成。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 1.1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0.43%，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政府补助金额为 74.94 万元、46.42 万元、33.6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15.04%、6.62%、13.30%，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常性政府补助即储备贴息金额为 423.33 万元、654.86 万元及 218.4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84.96%、93.38% 及 86.27%。公司每年承担了江西省和国家的淡季化肥储备任务，储备贴息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取得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及其他企业收取的

利息收入。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3.50 万元、190.70 万元、186.5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69.79 万元、638.71 万元、-145.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29 万元、448.01 万元、-332.3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62%、29.86%、-128.0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重大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2015年到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通过提高化肥利用率来控制和降低化肥使用量。受国家行业政策及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2016年1-9月化肥销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政策变化对公司未来化肥销售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资流通业务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农业生产，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业务。如2016年上半年江西省遭受洪涝灾害，导致化肥销售困难，销售价格下跌，均严重影响了当地农业生产，从而直接大幅减少了化肥等农资的消费。同时公司目前业务区域均覆盖于江西省内，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若遇诸如地震、干旱、雪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截至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方向和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更趋于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原有人员基础之上有细微变更，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江西省供销合作社合计可控制公司 66.17%的股份表决权，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股份表决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收取现金的情况。2014 年余江县沃尔得现金收款金额为 249.34 万元，占余江县沃尔得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85%，上饶市沃尔得现金收款金额为1,274.65万元，占上饶市沃尔得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47%。2014年现金收款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比重为3.81%，现金收款占总收入的比重不高。上述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现金管理要求，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发生。公司的现金收款由出纳负责，出纳收到现金后开具收款收据，并于当日送存银行。公司自2015年开始已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六）公司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956.65万元、44,541.27万元、39,969.41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69.79万元、638.71万元、-145.74万元。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的化肥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交纳增值税，此前为免征增值税的产品。公司适用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为价外税，价税分离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往年同期相比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2015年到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通过提高化肥利用率来控制和降低化肥使用量。2016年化肥价格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受国家行业政策及化肥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出现下滑，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七）赊销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赊销方式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赊销销售的对象一般是信誉较好的老客户，通常情况下客户能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货款，但在客户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仍然存在赊销回款的风险。为了控制赊销回款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应对：一是在赊销业务前会对销售对象的信用情况及资金实力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的客户有不同的赊销额度控制，赊销业务需要通过相应的审批程序；二是针对逾期未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会暂停对其进行赊销，并对其逾期未支付的货款按照一定的利率收取利息，从而督促其支付货款。

（八）化肥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所销售的化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销售的化肥产品 70%以上为尿素，2015 年尿素的行情价格在 1580-1750 元/吨，而 2016 年上半年，尿素行情价格则在 1200-1300 元/吨，2016 年上半年尿素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化肥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九）公司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针对农村市场，配送中心主要设置在城乡结合部，而位于城乡结合部，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通常不够完备，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存在无产权证书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配送中心 14 个，相应拥有 14 处经营性物业，其中自有物业 3 处，租赁物业 11 处。公司拥有的 14 个配送中心除九江、乐平、樟树、南康无产权证书外，其他 10 个配送中心都分别拥有产权证书。公司经营性租赁物业占比较高，虽然符合商业流通企业的共同特点，但仍存在对租赁物业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同时，公司 4 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均通过签署租赁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双方合作多年，关系融洽，但仍然无法排除被拆除的风险。虽然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沃投资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变更经营场所而在短期内影响经营的风险。

（十）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季节性的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资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二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8%、85.69% 及 73.6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 盛 胡盛 罗伦华 罗伦华 蔺益 蔺益
刘 鹏 刘鹏 吴 杰 吴杰

全体监事：（签字）

平震坤 平震坤 王 芹 王芹 刘志锋 刘志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 盛 胡盛 刘 鹏 刘鹏
罗伦华 罗伦华 江向文 江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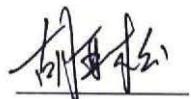
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亚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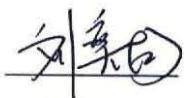


朱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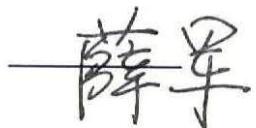
周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奕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 4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
薛军

申万宏源
正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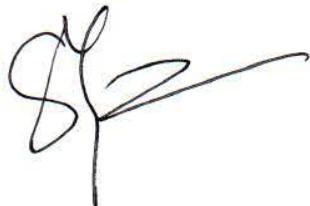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西沃尔得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金山
1100077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万峰
36060002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柴洁
1405001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